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謹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會(亦不擬)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凡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均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
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b)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方式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c)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刊登有關
(i) 最終發售價、(ii)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基準及發售股份數目(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的公告^(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8).....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作出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公佈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新聞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我們的網站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時，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我們所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各自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有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發行，惟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謹請閣下仔細閱讀「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游說。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豁免登記或授權，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全球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基石投資者.....	2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5
附錄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表達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环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环境衛生服務範圍廣泛。根據行業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我們在紮根香港的环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率較低，惟在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團隊帶領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競爭加劇及行業勞動密集型的性質，本集團溢利率較低的情況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逾90%來自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來自不同客戶類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719,504	59.8	760,499	59.1	869,223	60.6
非政府部門客戶						
—商業.....	301,161	25.0	346,834	27.0	395,596	27.6
—院校 ^(附註)	123,117	10.2	111,079	8.6	104,681	7.3
—其他.....	60,281	5.0	67,609	5.3	63,883	4.5
總計.....	<u>1,204,063</u>	<u>100</u>	<u>1,286,021</u>	<u>100</u>	<u>1,433,383</u>	<u>100</u>

附註：非政府部門的院校客戶一般指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全賴行之有效的管理以及於人力、機器、設備及車輛方面具備的條件。為確保環境衛生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在人員配置以及設備、機器及車輛升級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提高競爭力。為確保執行項目的勞動力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8,000名僱員，其中包括多名持牌技術人員。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共有100多輛車，當中包括專業車輛，讓我們可開展各種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

我們為兩類客戶(即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於業內積逾39年經驗，服務更遍及全港各主要地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

- 樓宇清潔服務為收益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30.0%、32.2%及32.0%。我們提供全面的樓宇清潔服務，通常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會所及公共場所的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害蟲防治服務。
-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為我們收益的另一項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23.1%、23.8%及2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公園、休閒場所、運動中心、運動場及花園等不同場所的清潔服務。
- 我們的街道清潔服務可分類為清潔服務、深層清潔服務以及垃圾管理及收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街道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2%、16.7%及21.9%。
- 我們的院校清潔服務包括為教育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害蟲防治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院校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2%、8.6%及7.3%。
- 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市場清潔服務、政府機構清潔服務以及鼠類及害蟲防治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5%、18.7%及15.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清潔服務.....	31,286	8.7	43,515	10.5	45,079	9.8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	15,023	5.4	15,379	5.0	17,578	5.2
街道清潔服務.....	17,001	8.2	9,586	4.5	18,009	5.7
院校清潔服務.....	9,703	7.9	10,025	9.0	8,668	8.3
其他清潔服務.....	15,686	6.7	17,047	7.1	14,192	6.6
總計	<u>88,699</u>	<u>7.4</u>	<u>95,552</u>	<u>7.4</u>	<u>103,526</u>	<u>7.2</u>

街道清潔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競投街道清潔合約的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

服務合約

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透過投標程序或報價取得的服務合約。

投標合約

我們一般通過投標與大多數客戶訂立定期投標合約。投標合約的強制性投標規定以及條款及條件根據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投標合約的重續率分別約為73.3%、63.9%及66.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合約－投標合約」。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獲授及開展的主要投標合約按數目及價值劃分的滾存積壓情況：

按主要投標合約的數目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投標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八年 投標 合約數目	二零一九年 投標 合約數目	二零一九年 投標 合約數目
於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¹⁾				
－政府部門客戶	30	32	33	34
－非政府部門客戶	22	26	23	25
	52	58	56	59
於年內／期內獲批及開展的 新投標合約⁽²⁾				
－政府部門客戶	10	20	14	9
－非政府部門客戶	11	14	10	11
	21	34	24	20
已到期投標合約⁽³⁾				
－政府部門客戶	8	19	13	7
－非政府部門客戶	7	17	8	14
	15	36	21	21
於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⁴⁾				
－政府部門客戶	32	33	34	36
－非政府部門客戶	26	23	25	22
	58	56	59	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 期間獲授但於期末後 開展的新投標合約				5

63

概 要

按主要投標合約的價值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標合約的年初／期初價值.....				
—政府部門客戶.....	935,706	488,172	965,346	1,244,497
—非政府部門客戶.....	400,017	283,945	269,016	279,239
	1,335,723	772,117	1,234,362	1,523,736
於年內／期內獲批及 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				
—政府部門客戶.....	154,016	1,117,937	1,031,652	657,800
—非政府部門客戶.....	142,467	261,281	326,273	242,893
	296,483	1,379,218	1,357,925	900,693 ⁽⁶⁾
年內／期內已確認投標合約 收益 ⁽⁵⁾				
—政府部門客戶.....	601,550	640,763	752,501	317,148
—非政府部門客戶.....	258,539	276,210	316,050	102,555
	860,089	916,973	1,068,551	419,703
投標合約於年末／期末的 餘下價值.....				
—政府部門客戶.....	488,172	965,346	1,244,497	1,585,149
—非政府部門客戶.....	283,945	269,016	279,239	419,577
	772,117	1,234,362	1,523,736	2,004,726
				93,276 ⁽⁶⁾
				2,098,00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
獲授但於期末後
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期範圍(月)				
—政府部門客戶.....	24–36	24–36	24–36	24–36
—非政府部門客戶.....	12–24	12–24	12–24	12–24
投標合約概約價值範圍 (千港元)				
—政府部門客戶.....	21,361–142,093	21,361–161,001	26,175–161,001	23,644–161,001
—非政府部門客戶.....	22,680–85,114	21,080–85,114	21,080–101,983	21,080–101,983

附註：

- (1) 於年初／期初的存續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度／期間已訂立而(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於年內／期內獲批及開展的新投標合約指於年內／期內本公司新獲授並於相同年度／期間確認收益的投標合約(包括經重續投標合約)。於相關年度／期間獲批及開展的新投標合約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重續投標合約數目分別為11份、22份、14份及12份，而新投標合約(不包括經重續投標合約)數目分別為10份、12份、10份及8份。
- (3) 已到期投標合約指我們於年內／期內已完成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於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指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5) 年內／期內已確認收益指按合約期限分攤至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
- (6) 主要投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新獲授)總值約為993,969,000港元，相當於以下兩項的總和：(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獲授及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約900,693,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獲授但於期末後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約93,276,000港元。

報價

客戶不時要求我們就彼等所要求的服務提供報價。報價一般包括工作範圍、服務期、保險規定及終止詳情。客戶通常以(i)電郵；(ii)經簽署報價單；及(iii)協議等方式接受我們的報價。有關要求報價後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合約—報價」。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向兩類客戶(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

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61.8%、59.2%及64.0%，而同年／期總收益中約30.4%、24.7%及27.8%來自最大客戶。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有關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集中度」。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消耗品、設備及第三方工人供應。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人力資源、車輛租賃及維修服務以及供應清潔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物及服務的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7.1%、5.9%及7.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2%、3.1%及2.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均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重大缺貨或延遲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有關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成為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以著名品牌「莊臣」經營的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翹楚，歷史悠久；(ii)與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iii)我們於政府部門具備競爭優勢；(iv)我們有能力承接大型項目；(v)嚴格的安全、質量及環境控制系統；及(vi)管理層經驗豐富。

概 要

為促進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並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提升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及改善營運效率；(ii)擴大服務種類；及(iii)升級軟硬件並招聘人才，應付業務增長及提升服務質素。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將分別合法實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2.00%**、**2.25%**及**30.75%**。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華發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珠海華發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珠海的大型國有企業，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蘇州、無錫等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營運業務。香港華發為一間紮根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透過香港華發及鑄金投資間接持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金國際資本已發行股份的**36.88%**。基於前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華發、鑄金投資及華金國際資本各自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珠海華發、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鑄金投資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華發控股股東**」)。

粵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粵豐(中國)、億豐、粵豐環保、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誠朗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各自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204,063	1,286,021	1,433,383
服務成本.....	<u>(1,115,364)</u>	<u>(1,190,469)</u>	<u>(1,329,857)</u>
毛利	88,699	95,552	103,526
其他收入.....	1,049	768	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42	7,269	297
行政開支.....	<u>(38,304)</u>	<u>(54,876)</u>	<u>(69,006)</u>
營運溢利.....	59,686	48,713	35,144
融資成本.....	<u>(6,967)</u>	<u>(6,785)</u>	<u>(6,908)</u>
除稅前溢利.....	52,719	41,928	28,236
所得稅開支.....	<u>(8,381)</u>	<u>(5,997)</u>	<u>(6,429)</u>
年內溢利.....	<u><u>44,338</u></u>	<u><u>35,931</u></u>	<u><u>21,807</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稅項)	<u><u>44,338</u></u>	<u><u>35,931</u></u>	<u><u>21,807</u></u>
減：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617)	(975)	(2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5,511)	—
加：			
上市開支.....	—	—	12,173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年內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以及上市開支) ⁽¹⁾	<u>40,721</u>	<u>29,445</u>	<u>33,701</u>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按年內溢利計算，不包括於相關年度扣除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我們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採用可反映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 — 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可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同行公司進行比較。

我們的純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27.7%**或**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43.3%**或**16.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及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花紅計劃，使董事酬金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增加約**9.3**百萬港元；(ii)行政人員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僱員相關索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14.6%**或**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街道清潔服務的收益增長使毛利增加。街道清潔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三項服務合約。

概 要

我們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5.3%**或**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95.9%**或**7.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2	652	652	652
應收賬款.....	186,359	236,794	268,763	431,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6	5,666	8,411	13,669
即期稅項資產.....	—	3,280	1,4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16	19,860	16,360	16,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66	73,929	87,297	80,650
	<u>265,119</u>	<u>340,181</u>	<u>382,903</u>	<u>543,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763	12,271	13,840	15,83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13,704	116,303	151,191	183,568
股東貸款.....	25,050	—	—	—
銀行借款.....	54,051	115,064	113,749	252,7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58	2,172	2,715	2,684
租賃負債.....	—	—	—	241
即期稅項負債.....	1,465	—	—	966
	<u>209,991</u>	<u>245,810</u>	<u>281,495</u>	<u>456,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28</u>	<u>94,371</u>	<u>101,408</u>	<u>86,994</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分別約**186.4**百萬港元、**236.8**百萬港元、**268.8**百萬港元及**431.6**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

概 要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分別約113.7百萬港元、116.3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183.6百萬港元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	77,166	55,495	52,71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59,738	(11,193)	40,60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19,156	15,974	(15,95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 .	(27,341)	9,582	(1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53	14,363	13,36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3	59,566	73,9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566</u>	<u>73,929</u>	<u>87,2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應收賬款增加，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及受客戶結算進度略為減慢影響。為於日後改善經營現金狀況，本集團已加強內部政策，於各方面監控應收賬款，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並就延遲付款加強與客戶討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部分的說明—應收賬款—我們監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政策」一節。我們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4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呈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帶動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

概 要

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然而，銷售的有關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增幅，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有所增加，致使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日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日。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16.7%或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與我們於年內為償還股東貸款及派付股息而提取更多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流動資金的情況一致；及(ii)本集團於一項大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後出售若干車輛，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被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減少抵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6.0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至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新獲授的街道清潔合約購置若干車輛；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變更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要求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提取額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還款額增加。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	1.3	1.4	1.4
速動比率.....	2	1.3	1.4	1.4
資本負債比率.....	3	69.9%	88.7%	76.9%
淨負債權益比率.....	4	19.5%	35.6%	22.7%
股本回報率.....	5	37.5%	25.8%	13.5%
資產回報率.....	6	13.3%	9.1%	4.8%
利息覆蓋率.....	7	8.6	7.2	5.1
毛利率.....	8	7.4%	7.4%	7.2%
溢利率.....	9	3.7%	2.8%	1.5%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被定義為包括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後的債務總額。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8.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
9. 溢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51**份標書，而我們已獲授**36**份投標合約，投標合約總值約**229.3**百萬港元，當中**17**份(包括八份新投標合約及九份經重續投標合約)為政府部門客戶所批出合約期介乎**2**至**36**個月的合約，**19**份(包括九份新投標合約及**10**份經重續投標合約)為非政府部門客戶就清潔服務所批出合約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合約。該等獲政府部門客戶及非政府部門客戶所批出投標合約的投標合約總值分別約為**119.4**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的**451**份標書中有**119**項投標的結果尚未公佈。

此外，我們預期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所得收益將為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所得收益將具備增長潛力，主要原因為獲授合約總值約為**377.6**百萬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加上客戶**B**重續一份合約總值約為**379.8**百萬港元的現有服務合約。經計及(i)我們與客戶**B**有逾**20**年的業務往來；(ii)兩份服務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757.4**百萬港元；及(iii)兩份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定為三年，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合約能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收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中約**242.9**百萬港元或**90.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額外服務合約使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款項中約**13.8**百萬港元或**100%**。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主要投標合約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該等金額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後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	於往績記錄		截至		於	
	七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將予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手頭及/或	於往績記錄	合約價值的	止年度待確認	或之前待確認	待確認	七月三十一日	
獲批投標合約	期間已確認	概約餘下合約	概約投標合約	概約投標合約	概約投標合約	餘下	
數目 ^(附註1)	收益 ^(附註2)	總值 ^(附註3)	總值 ^(附註3)	總值 ^(附註3)	總值 ^(附註3)	合約期範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月)	
樓宇清潔服務.....	23	120,103	422,662	206,600	166,441	49,621	2-33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0	242,664	898,588	381,567	306,578	210,443	9-31
街道清潔服務.....	10	105,273	691,289	429,822	243,163	18,304	5-22
院校清潔服務.....	3	46,408	120,015	67,619	43,991	8,405	11-23
其他清潔服務.....	17	226,363	333,424	193,997	100,193	39,234	1-38
總計.....	63	740,811	2,465,978	1,279,605	860,366	326,007	1-38

附註：

- (1) 由於未能確定無固定合約期合約待確認的合約價值，故不包括該等合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為按合約期限分攤至相應期間的收入。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63**項主要投標合約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8,384,000**港元、**179,944,000**港元及**542,483,000**港元(合共約為**740,811,000**港元)。
- 由於我們投標合約的合約期一般為二至三年，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3**項主要投標合約中僅有一小部分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或開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獲授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授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
- (3) 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授的所有主要投標合約而言，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約為**2,466.0**百萬港元。

概 要

誠如第I-29頁(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無論未達致或部分達致)所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即將予確認的餘下投標合約價值)約為1,848.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明細載列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主要投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續)	1,472.0
主要投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	51.7
主要投標合約總值	1,523.7
除主要投標合約以外的合約	324.5
	<u>1,848.2</u>

所有主要投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續)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與所有主要投標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的對賬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主要投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續)的餘下價值	1,472.0
主要投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新獲授)價值	994.0
所有主要投標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授) 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	<u>2,466.0</u>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3項主要投標合約所獲授合約總值及所確認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合約—投標合約儲備」一節。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影響(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20港元計算
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5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52 港元	0.57 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基於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全球發售時新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1.20港元計算。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約零、15.0百萬港元及零。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7.5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權益減項。餘額約22.1百萬港元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其中約1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預期約9.5百萬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現時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4.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4.8%)將用於撥付預付成本，以管理薪金付款與銷售收入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量錯配；
- 約1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將用於升級軟硬件並主要為合約及營運部門增聘人才，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服務質量；及
- 約1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將用於收購合適的新專業車輛以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約1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0%)將用於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開發或收購營運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業務；
- 約5.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8%)將用於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清潔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餘下約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不可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有關招股章程所載陳述的風險。若干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投標程序或報價批出的服務合約，而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獲客戶批出新服務合約或重續現有服務合約。
- 我們於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為項目成本進行估算，倘我們錯誤估算落實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服務合約相關營運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風險。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以及(尤其)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特定風險。

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或已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嚴重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而導致出現申索(不論已解決或正在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4**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仍在進行，其中**22**宗為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此外，潛在訴訟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19**項正在進行或已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當事人可能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678**宗已呈報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並無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認為，該等持續或潛在的訴訟產生的潛在責任即使落實，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中國)」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粵豐控股股東」	指	粵豐(中國)、億豐、粵豐環保、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誠朗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

釋 義

「粵豐環保」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為粵豐控股股東之一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The 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香港華發與粵豐(中國)以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有關其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千里碩證券」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專家」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	指	完成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華金國際資本」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2))，由珠海華發透過鑄金投資間接擁有36.88%權益，並為華發控股股東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釋 義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發控股股東之一
「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	指	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莊臣香港的前任股東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嚴永錚先生，就有關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2,500,000 股已發行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 10% ，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鑄金投資」	指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發控股股東之一，而香港華發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

釋 義

「華金證券(國際)」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華金國際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發控股股東」	指	珠海華發、香港華發、鎊金投資及華金國際資本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有引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12,500,000 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釋 義

「莊臣 BVI」	指	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臣香港」	指	莊臣有限公司(前稱 Chiyoda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莊臣 BV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莊臣 BVI 由本公司全 資擁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西證證券經紀、華金證券(國際)及千里碩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 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 於聯交所 GEM，並與 GEM 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 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有關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下屬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或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即釐定發售價之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闡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西證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西證證券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粵豐環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豐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發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當中的所有資料均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原因在於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且就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而用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英國標準協會」	指	英國標準協會，英國國家標準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廢物收集當局」	指	食環署及／或環保署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為評估商業機構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致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類企業活動，包括天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物以及能源消耗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技術詞彙表

「主要投標合約」	指	構成合約總額為 20.0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主要項目的投標合約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其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令機構能按照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以及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26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藉提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載有)代表或涉及討論信念、預期、未來事件或表現、目的、意向、宗旨或計劃的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均受重大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透過「旨在」、「預計」、「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展望未來」、「有意」、「或會」、「目的」、「應該」、「前景」、「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時間表」、「應」、「打算」、「願景」、「將」及「將會」等用詞識別。儘管該等陳述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當時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惟並非過往事實，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作推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所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與之訂約及合作進行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整體經濟趨勢。

有關我們(有關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除外)所用的「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擬作識別多項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有觀點，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落實，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承擔責任以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下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有我們現時不知悉或未明示或隱含或董事認為無關緊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有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閣下應根據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考慮我們業務的表現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投標程序或報價批出的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獲客戶批出新服務合約或重續現有服務合約。

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投標程序或報價批出的服務合約。為維持或擴展業務，我們須不時遞交新標書及報價。能否獲得服務合約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客戶要求，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成功獲得服務合約。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施加若干強制性投標規定。有關強制性投標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合約—強制性投標規定」。倘我們無法符合投標或報價的要求，則客戶未必會向我們批出新服務合約，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符合先決要求，但仍無法保證(i)我們獲悉投標程序或獲邀進行報價；或(ii)新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服務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投標或報價。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舉例來說，倘我們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於現有服務合約結束前不會終止該等服務合約。此外，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服務合約及／或透過投標程序或報價取得新服務合約，我們的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或業務增長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有很大比例來自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有很大比例來自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1.8%**、**59.2%**及**64.0%**。我們最大客戶(負責監管食品及環境衛生事宜的香港政府部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0.4%**、**24.7%**及**27.8%**。

概不保證在現有服務合約結束後我們仍能與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環境衛生服務的數量及／或金額，及／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服務合約。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以相若條款或在可充分利用服務能力的相若水平上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服務合約，以彌補收益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在短期內，政府部門客戶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因此，倘我們未能從政府部門客戶獲得新服務合約或重續現有服務合約，或者彼等減少向我們購買的環境衛生服務數量及／或金額，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吸納更多非政府部門的客戶，以彌補來自政府部門客戶收益的任何損失。

我們於投標或報價時為項目成本進行估算，倘我們錯誤估算落實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我們向客戶投標或報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後方定出投標價格或報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預期勞工成本增幅、服務複雜程度、項目所需時間及當前經濟狀況。每項服務合約一般列明固定合約期限及每月服務費。我們或於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服務費，而部分合約並無載有服務費調整機制。因此，我們或於履行服務合約期間承擔可能因下列各項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i)**成本估算有誤；**(ii)**勞工成本有變；**(iii)**監管要求有變；**(iv)**經濟狀況有變；及**(v)**出現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

勞工成本佔本集團最大的服務成本，其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8,000**名僱員，而大部分前線工人受僱於營運部門。如上所示，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動密集型。儘管我們已計及投標或報價後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本身的盈利能力不會於合

風險因素

約期間因突如其來的勞工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033.0百萬港元、1,111.3百萬港元及1,233.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及92.8%，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持續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很大比例。我們必須符合(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特別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而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7.5港元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生效。倘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出現任何進一步上調，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會增加。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勞工平均工資整體上調，而香港行內工人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約8,778.5港元上調至二零一八年約12,454.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勞工平均工資上調亦將提高我們的服務成本。

概不保證我們於訂立服務合約前估計的服務成本不會於合約期間超支。倘因上述成本波動導致簽訂服務合約時估計的服務成本低於實際服務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遵從服務合約的任何規定時，我們的客戶可能給予違例分數、終止服務合約及沒收履約保函。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允許客戶在我們未能遵從或遵守服務合約任何重大責任的情況下，給予違例分數、終止合約及沒收履約保函。若干客戶會保留扣分記錄，並於評估我們未來競投其服務合約時考慮曾向我們所扣的分數。對於在履行服務合約時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等違約行為，客戶亦可終止服務合約並沒收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履約保函。倘客戶決定給予我們違例分數、終止服務合約及沒收履約保函，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中標機會、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動密集型，任何勞動力短缺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合約訂明人手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服務合約的規定提供足夠人手，我們將會受到處罰。由於行業競爭，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充足前線工人履行服務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動密集型，而我們將不時面臨罷工的

風 險 因 素

風險。倘我們遭遇勞動力短缺或罷工的情況，則可能無法提供優質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約責任，或我們可能因勞動力短缺而面臨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動密集型，挽留合適前線工人及吸引新前線工人對業務營運尤為重要。根據行業報告，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員工流失相對多於其他行業。員工流失較多帶來挽留現有前線工人及招聘新前線工人的難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人員短缺的問題。倘日後大量前線工人辭職，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的索償以及有關身體受傷及財產損失的公眾責任。

我們的前線工人須執行若干任務，如在高空或濕滑地面工作、在含有塵埃、污垢、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下工作、搬動重物、須接觸漂白劑和洗滌劑等的化學清潔劑及操作車輛及清潔機器。因此，前線工人面臨工作過程中產生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的風險。

由於我們一般須負責就任何根據僱員補償保單可彌償的索償支付首2.0百萬港元以及就公眾責任保單可彌償的索償支付首30,000港元或損失的20%（以較多者為準），故我們所面臨有關僱員工傷的索償低於2.0百萬港元，而有關非僱員受傷及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財產損毀的索償低於30,000港元或損失的20%。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與僱員受傷有關的索償均無超出保險免賠額，並由內部資源償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過往就償付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所產生訴訟及非訴訟索償的開支總額（包括已付申索人賠償總額、法律成本及支出）約為2.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44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個案仍在進行及19宗僱員補償索償仍在進行或已解決，且由於人身傷害索償期限尚未屆滿，故我們仍須面臨法律索償風險。根據可得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22宗針對本公司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的最高索償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該已索償總額屬已確定金額。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有678宗有關工傷的呈報個案，但於呈報後並無就該等個案展開進一步法律訴訟。由於尚未就持續訴訟個案釐定和解金額，故上述呈報個案的當事人或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提出索償，或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償，我們須承擔因上述個案而遭索償少於保險免賠額的風險。前線工人數目增加或有機會導致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工作期間或場所的受傷人數增加，從而引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索償數目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

風險因素

表現、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索償的數目及索償金額增加，我們的開支亦會增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索償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保險成本及保險索償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或客戶要求，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公共責任險及汽車保險等保單，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責任投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補償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開支總額約0.2%、0.1%及0.1%；而公共責任險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約2.9%、2.0%及1.6%。任何保險成本及保費的增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視乎相關保單條款而負責各項保險索償的保險免賠額，故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或付款承保，我們的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全額賠償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投保範圍及保險免賠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倘保險索償的數量增加而我們支付的保險免賠額費用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就此受到不利影響。

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因此項僱傭關係導致事故或職業病而受傷或身故的前線工人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損害賠償。此外，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等第三方提起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面臨與服務合約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一般須提供比率介乎合約總額2%至20%的履約保函予客戶，作為妥善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因此，我們部分資金會凍結一段長時間，因而影響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我們一般在向前線工人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導致現金流量錯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月完結後隨即向前線工人支付薪金，而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然而，通常僅在我們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履

風險因素

行直至政府部門客戶滿意且其已核證並同意我們已完成工作的情況下，政府部門客戶方會向我們付款。因此，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7日、60日及64日，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一節討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取得銀行借款約54.1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以維持業務的流動資金。任何收回應收賬款的延誤或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調低已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或銀行突然要求還款而未能及時覓得替代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客戶應收賬款承擔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延遲履行甚或不履行支付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86.4百萬港元、236.8百萬港元及268.8百萬港元，相當於各財政年度流動資產約70%。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客戶將於到期時結清付款。客戶延遲結清應收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536,000港元、57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或拖欠費用，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且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淨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11.2百萬港元。該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增加。有關應收賬款增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部分的說明—應收賬款」。倘我們的應收賬款延遲結算，以及我們向前線工人支付薪金及向供應商結算與收回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錯配增加，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來源獲取充足現金以撥付業務所需。儘管我們可藉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惟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向貸款方承諾的財務契諾，我們的貸款可能會提前到期，銀行融資亦可能會被終止。

我們部分貸款銀行(「**相關銀行**」)對本集團實施多項財務契諾，據此，我們有責任(其中包括)維持規定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EBITDA**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不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下可供進一步提取的額外貸款約為**4.7**百萬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時刻維持相關銀行規定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EBITDA**比率，亦無法預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市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因素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我們可能造成銀行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故相關銀行可能有權修改、終止、取消或暫停銀行融資。此舉可能會導致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貸款，或會引致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削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務違規事件引起的潛在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稅務違規事件主要與我們未能為前線工人及僱員向稅務局提交通知書及作出正確申報有關。有關稅務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不合規**」以瞭解詳情。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有權就違規事件起訴及／或處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監管不合規**」所述的任何稅務違規事件接獲稅務局的任何執行或處罰通知。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局不會對我們提出起訴及／或施加處罰。倘稅務局決定對我們提出起訴及／或施加處罰，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管理團隊的領導與貢獻。尤其是服務本集團逾**25**年的創辦人司徒先生及張先生，而高級管理團隊中的大部分人員均擁有逾**15**年的清潔行業經驗。彼等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業務策略，以及推動業務增長。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管理團隊(尤其是司徒先生及張先生)組合穩定的能力。凡出現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無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得到保護可能對我們獲得服務合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以「莊臣」品牌經營，並透過高質素的服務及高標準的工作場所安全建立了業務商譽及聲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我們現有兩個域名，即 www.johnsonholdings.com 及 www.johnson-cleaning.com。然而，我們在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所盡的努力可能不足夠。倘任何第三方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且我們未能查明、阻止和防止僱員的不檢行為及不端行為，或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及強制執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以及保護商業機密，我們或不時陷入各種訴訟。該等訴訟會引致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任何該等訴訟的解決方式有利於我們，概不保證判給的任何補償可能足夠彌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及判給的補償。於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線工人未必遵守我們的工作程序及指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以符合 OHSAS 18001 : 2007 規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營運，尤其是，我們實工作程序，並要求前線工人遵守內部工作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前線工人將全面遵守我們的工作程序及指引。倘彼等未能遵守工作安全程序及指引，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牽涉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的更高風險。再者，倘我們的前線工人在受僱於我們的期間履行職責時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守則、條例、法律或法規及／或使第三方因不當行為而受傷，則我們可能就有關前線工人的行為承擔責任或面臨法律訴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或重續現有服務合約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及僱員或無法重續或保留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證明書。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一段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僱員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多份證明書，如 ISO 14001 : 2015 (環境管理系統)、ISO 9001 : 2015 (品質管理系統) 及 OHSAS 18001 : 2007 (職業安全及健康系統)。

風險因素

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各異，且其重續受持續遵守諸如工作場所安全等多項標準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及僱員將能夠遵守有關重續條件。另一方面，於若干情況下有關證明書可能被頒發機構暫停。倘本集團及僱員無法重續或保留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我們獲得新項目或重續現有服務合約的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利率增加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對沖利率變動。利率上升可能使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我們於非上市單位信託及人壽保險的投資或會出現公平值變動，而投資估值亦具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其公平值易受權益及債券風險影響，於該等信託在每個交易日的指示性市價反映。本集團亦投資人壽保險，其公平值按人壽保單於各財政年度末的退保價值計量。根據本集團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人壽保險投資的估值基準相當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倘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存在任何估值不確定因素，則管理層可能高估或低估我們的人壽保險投資價值及因公平值變動而於損益中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部分的說明」一節。我們無法保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市價不會下跌或時刻維持穩定。倘我們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價格下行壓力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規模參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共有超過1,000名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故競爭十分激烈，在定價及服務品質方面尤其如此。我們的財務資源、聲譽、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及客戶群可能不及競爭對手，競爭力亦可能不如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的報價可能不如若干提供類似服務範圍的競爭對手那樣具有競爭力。這會引起投標及報價方面嚴重的價格下行壓力，從而壓縮我們的利潤空間。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比具競爭力的報價，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服務合約，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形勢可能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香港。任何非我們可能控制的事件引起本地社會及經濟形勢的不穩定情況(尤其當有關情況重大且持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中斷我們存貨供應的自然災害、不可抗力、恐怖襲擊或運輸系統故障；
- 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登革熱及禽流感；
- 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額外限制並導致我們經營成本增加的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的變動；及
- 可能導致我們溢利下降且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擴張策略、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的本地社會、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或突然放緩、衰退或其他不利發展。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包銷協議可能被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我們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非詳盡清單所列事件發生後方可執行是項權利。有關包銷協議終止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倘上市後未能形成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財務表現變動、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價格的波動、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及稅務體制的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不論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如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數量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數量或會因若干業務因素而出現強烈波動。有關業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盈利、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業務及增長工作的成功或失敗、重大訴訟及管理團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

我們現有股東或會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此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上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出售，或倘公眾認為我們現有股東將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則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出售均可能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者外，我們控股股東概不受到有關出售其股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部分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於未來將不會如此行事。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會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可能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且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追求的業務戰略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於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我們股東將批准

風險因素

的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所有資產等企業交易、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活動，可能對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於作出有關企業決策時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股份可能被攤薄。

我們或會於未來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就融資收購、業務擴張或其他目的籌集額外資金。於全球發售後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亦可能大幅降低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此外，該等新股份或會附帶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而使其較發售股份具有更高價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相關法例，因此倘股東利益受到損害，可提供予股東的補救措施亦有差異。因此，股東可獲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可獲取者。有關本公司章程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會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獲我們股東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零、15.0百萬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未來股息(倘有)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或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何時或以何種方式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與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據是根據行業報告及我們認為可靠且適用於該等資料的多種公開出版物彙編而成。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從而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據或無法按相似基準編製。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董事於轉載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方面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的措施，但其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潛在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刊發資料、市場慣例與其他問題之間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出版物或因其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不應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其按與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於各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可信度及對彼等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其他媒體及／或調查分析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新聞、媒體及／或調查分析或會對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新聞、其他媒體及／或調查分析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我們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見解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預測、見解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拒絕承認。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惟留意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聲明，其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如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般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董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李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莊臣香港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我們認為，有鑒於李先生處理企業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完全瞭解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能力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李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然而，由於李先生並未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彼可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李美儀女士(「李美儀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使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要求相關經驗並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李先生將獲得協助且擁有李美儀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李美儀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李美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因此，李美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訂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李美儀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我們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要求：

- (a) 我們建議委任李美儀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為期最少三年。於有關委聘期間，李美儀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彼將可如上所述於任何時候協助李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李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有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進行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彼可熟習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鑒於聯席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而來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外部供應商可於需要時就本公司相關事宜聯絡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
- (b)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李美儀女士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內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會重新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確定彼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
- (d) 倘李美儀女士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的豁免將告即時撤回；及
- (e) 於上述三年期末，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我們屆時將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於李美儀女士協助三年後，李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故此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遵守其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入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入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在有關情況下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結束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申請被拒，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時刻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或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為使發售股份可於主板進行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股東登記冊中，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於主板買賣。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

凡於香港買賣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我們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管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項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55**。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翻譯自英文版。如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內容有任何歧義或矛盾，除另有所述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務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內涉及相關中文名稱、實體、部門、場所、證書、頭銜及法律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相關中文名稱的直接非正式翻譯，該等英文譯名應僅供識別之用。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表格所列個別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進行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錦釗	香港 新界沙田 壹號雲頂 1座17樓B室	中國
司徒榮德.....	香港九龍 將軍澳 至善街3號 Savannah 3A座25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	中國 廣州越秀區 永福路89號	中國
李妍梅	香港 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 1座38E室	中國
謝輝	中國廣東 珠海香洲區 香洲翠香路296號 廣東電網集團 珠海供電分公司	中國
葉寧	中國 廣東珠海香洲區 梅華東路188號 1棟2單元1102室	中國
李詠怡	香港銅鑼灣 大坑道26號 帝后臺 複式層1-3層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玲芳	香港 海怡路15號 海怡半島15座 怡韻閣11樓A室	中國
周文杰	中國 廣東東莞市 莞城區 運河東三路80號 丹桂院7座24樓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	香港 九龍土瓜灣 農圃道18號 48樓B室	中國
官玉燕	香港 新界科學園 科進路23號 逸瓏灣I獨立屋07號	中國
康錦里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17樓B室	中國
梁兆康	香港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臺 2座22樓E室	中國
汝婷婷	中國 北京西城區 新華里10號院 5棟1單元7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財務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期17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聯席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i>HKICS</i> 及 <i>ICSA</i> 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李壯先生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授權代表	張錦釗先生 新界沙田 壹號雲頂1座 17樓B室 李美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網址	<u>www.johnsonholdings.com</u>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呈示資料來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且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指本招股章程中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750,000港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並於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意見、培訓、客戶調查、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的若干資料，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多個有關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來源獲取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牽頭業內人士及業內專家進行深度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審核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所得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源自歷史數據分析，參照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而成。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寫及製作該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可望保持穩定，以確保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經濟近年呈正面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21,38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8,4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平穩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達**36,521**億港元。香港的積極經濟氛圍可望有利業務增長及促進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需求。

人口

香港人口由二零一三年的**7.2**百萬人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7.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8%**。未來五年，人口增幅估計會溫和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底將超過**7.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7%**。香港人口不斷增長及住屋問題將繼續推動對住宅空間的需求，而環境衛生服務將因該等需求而受惠。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礎建設、交通、樓宇及房地產活動拓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數目、樓宇落成量以及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空間能夠顯示行業的增長潛力。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介紹

定義及分類

環境衛生服務主要包括樓宇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及公共交通工具清潔以及其他清潔，如廢物收集服務、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等。樓宇清潔服務包括辦公室及院校清潔、政府機構清潔、地板及地毯清潔、自動扶梯及樓梯清潔、窗戶清潔、外牆清潔及廁所清潔。街道清潔服務包括街道清掃及清洗、垃圾收集站清潔、公共區域、公園及休憩設施清潔，以及公共廁所清潔。公共交通工具清潔指為公共巴士、公共渡輪、地鐵、小巴、計程車及電車軌道提供清潔服務。其他清潔服務類型包括完工後場地、市場、密閉空間及停車場清潔、廢物收集服務、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石材地板保養、滅蟲及焗霧處理。公營界別項目指由公共交通營運商、政府或政府相關組織委託進行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由個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委託進行的項目。

廢物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空租客房間內的垃圾桶(倘適用)、收集樓宇各樓層垃圾房的垃圾，將有關垃圾移交至有關樓宇的廢物收集站，並使用勾斗車、鉗車、

行業概覽

起斗車及垃圾壓縮車等專業車輛，在樓宇的廢物收集站收集廢物，然後運送至政府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廢物的種類包括行業廢物、工業廢物、住戶廢物以及建築廢物。

行業價值鏈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行業價值鏈包括機器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機器及設備供應商提供車輛及吊船升降機等機器以及廁紙、膠袋及清潔劑等清潔材料，然後由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購買以執行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可與次承辦商合作或將服務完全分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執行，以便更妥善控制成本並更有效分配資源。環境服務供應商亦可直接僱用員工來提供服務。終端用戶是需要環境衛生服務的人士及機構。舉例而言，彼等可為政府部門以及住宅、商業、教育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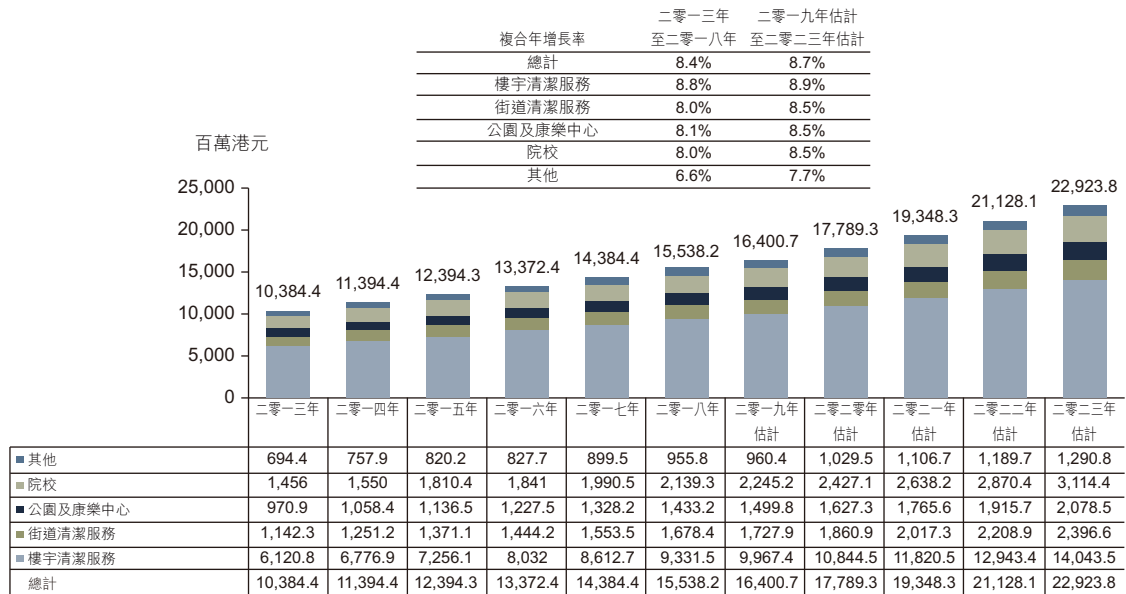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從二零一三年的**10,384.4**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5,53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有關增長受惠於衛生意識增強及政府廢物管理支出增長。未來，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16,400.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22,923.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其中包括)下文所述業內項目價格趨勢及市場驅動因素等若干因素所帶動。樓宇清潔服務佔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最大份額。預測樓宇清潔服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按約**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私營界別公司環境意識增強所推動。街道清潔服務預計亦將實現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而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則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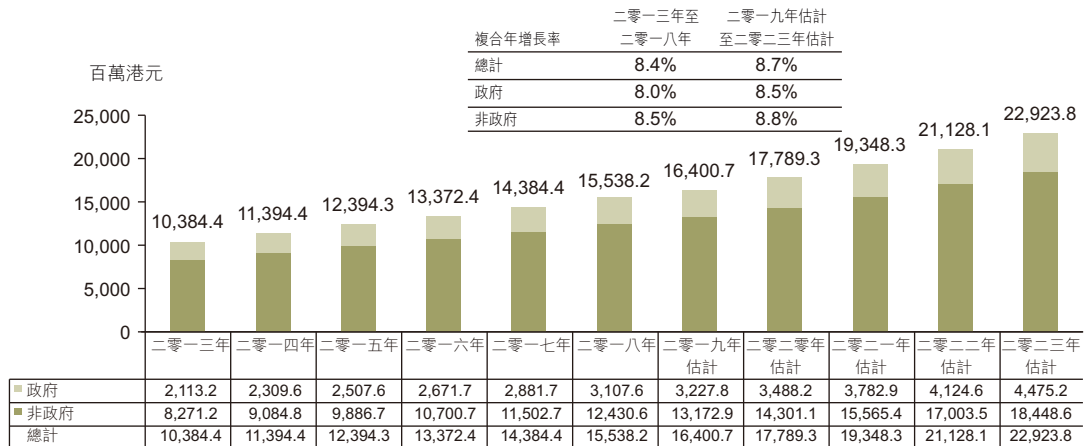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及非政府客戶。非政府部門佔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中的最大部分。香港非政府部門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8,27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43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並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約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18,448.6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錄得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11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107.6百萬港元，並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475.2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客戶類型劃分的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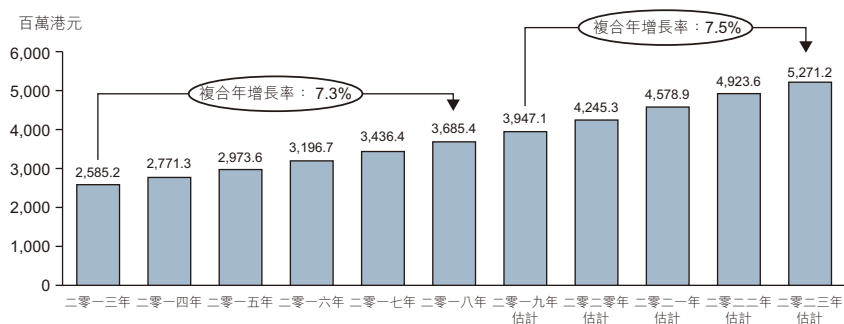


附註：政府部門包括公園及康樂中心以及街道清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營界別的環境衛生服務所批合約估計總額自二零一三年的2,58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685.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受惠於衛生意識不斷提高，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公營界別的環境衛生服務所批合約估計總額預期將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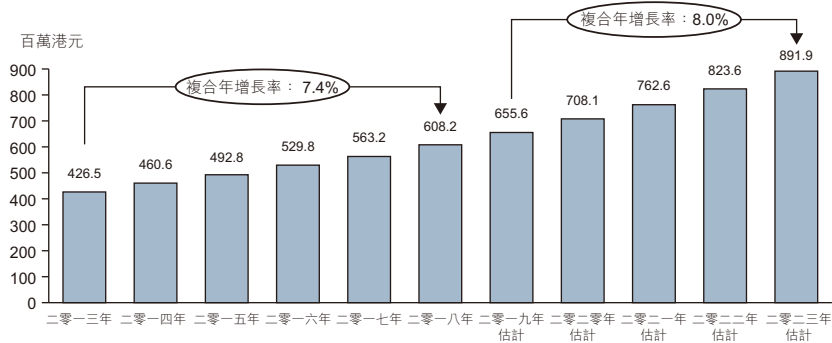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香港公營界別 環境衛生服務招標合約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廢物管理服務的估計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42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0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隨著循環經濟的蓬勃發展以及環保意識的加強，用於收集、運輸、處理廢物及安排循環再造的支出仍在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的廢物管理服務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達到8.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香港廢物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公眾衛生意識不斷提高—於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二零零九年人類豬型流感以及二零一六年H7N9流感及寨卡病毒爆發後，政府已組織多次大規模清潔活動並進行宣傳活動，以改善社區層面的衛生狀況。提供清潔衛生的生活環境已成為香港的一項重要議題。公共衛生意識不斷提高，使公眾對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樓宇清潔服務、公共交通工具清潔及街道清潔服務)的需求有所提升。

清潔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不斷提高—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物業市場不斷擴大，人們對環境衛生有更高期望及要求。鑒於此上升趨勢，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不斷擴大其服務範圍及提升質素，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由於顧客經常需要多於一類環境衛生服務，市面上清潔服務的種類及涵蓋範圍將擴大，而提供全面環境衛生服務的能力可節省顧客委聘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時間及成本。能夠提供一系列優質增值服務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將因此於香港獲得推動力。

加強對環境衛生的管治—預期對香港環境衛生的管治將加強，且香港政府已發佈具體措施以加強執法力度。誠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載，市容和環境衛生是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其中一個最關注的民生議題。就此而言，各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一八年諮詢區議會對環境衛生黑點及工作優次的意見，現正實施相應行動計劃，包括加強清潔、防蚊、防鼠、執法的力度，以及逐步美化和開放經選定的閒置土地。推行更嚴格的管治措施使公共衛生標準提升，將有助於行業的成長。

市場趨勢

兼職工人激增—環境衛生服務的工作已細分為時段更短或合約條款更寬鬆的工作。據觀察，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用工不足，清潔工通常以兼職形式工作，員工流失相對較其他行業多。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爭相聘請兼職工人屬常態。為吸引清潔工，服務供應商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及靈活上班時段安排。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漸漸增加招募兼職工人，而大量聘用兼職工人可導致服務標準不一。因此，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的工作極具挑戰，使提供環境衛生服務難上加難。

服務外判的趨勢—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辦公室數目不斷上升，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保持做法一致(包括個人衛生/特質、清潔方法以至設備)成為物業管理公司對標準化服務的一大關注重點。鑒於設立質量保證及知識管理的培訓計劃成本高昂，越來越多物業管理公司及政府將環境衛生服務(即樓宇清潔服務及街道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隨著物業市場持續發展，外判環境衛生服務的趨勢亦將持續。

市場整合—隨著物業管理及清潔項目日趨複雜，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現正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日益提高的期望。由於市場發展至成熟階段，大型服務供應商正在香港環境衛生市場上透過橫向或垂直整合及擴闊業務組合尋求擴張機遇，例如價值鏈整合及服務範圍擴展。香港若干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一直不斷尋求機遇，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張業務規模及增加收益來源。憑藉與其他公司進行整合，預期收益及業務規模將會擴大，進而促使業務組合更加多元化。預期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業的行業整合屬大勢所趨。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如能透過橫向或垂直價值鏈整合及擴闊業務組合尋求擴展機遇或提升盈利能力，則能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及搶佔其他不同規模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市場機遇及挑戰

增加使用自動化或先進清潔設備—如今，引進自動化或先進清潔設備變得日漸普及，且使得清潔及衛生效率不斷提高。採用低噪音真空吸塵器、地板清潔機、蒸氣清洗機等電動工具有助提高服務效率及維持服務質量。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載述，政府

行業概覽

決心提升市容，將多管齊下加強環境衛生和清潔。除了增撥資源，政府會採用創新科技以進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街道，並加強公眾教育和執法。例如，高壓清洗地面清潔機適合清洗地磚或水泥地面，所需工作時間較短，節省水電。小型電動掃地機則可更迅速有效地清掃郊區的狹窄村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將從購置先進的清潔機器及設備以及洗街車、垃圾壓縮車及地板翻新機等專業車輛獲益，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及效率。應用自動化或先進設備將進一步促進香港環境衛生服務發展。此外，具備自身清潔機器及設備以及專業車輛的大型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可靈活及有效照顧客戶需求，同時具備較大優勢，可收取更高費用及承接較大型項目。

技術發展趨勢—環境衛生服務行業被視為勞動密集型行業。面對不斷增加的客戶要求及經營成本，愈來愈多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正在為技術應用投放資源。特別是，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增加使用穿戴式設備以監控及記錄清潔工的出勤記錄，亦增設車隊管理系統以追蹤車輛活動。我們相信，技術發展將提高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服務質量，從而轉化為市場增長機遇，使市場參與者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勞工短缺—儘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從業人數有所增加，但環境衛生服務工人的供求仍然失衡。此外，員工流失較多帶來挽留及培訓工人的難題。由於行業需要更多勞工以滿足客戶需求，故勞工短缺使提供環境衛生服務難上加難。

經營成本與日俱增—由於推出法定最低工資政策及競爭加劇，除勞工成本外，香港環境衛生服務的其他間接成本(如管理及行政成本)亦有所增加。鑒於大型市場參與者承接項目的規模通常較大，涉及大量勞動力及體力清潔工作，故發生身體受傷及意外損傷於業內並非罕見。職業意外次數不斷增加使業內保費不斷提高。服務供應商面對改善安全、環境及健康以便為工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保持低意外率及改善福利要求的壓力，該等成本可能因此持續增加。對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業而言，間接成本不斷上漲亦是一項挑戰。憑藉充足財務資源及規模經濟，加上更為劃一的營運措施，大型服務供應商可望領先小型同業公司，把握增長機遇及擴展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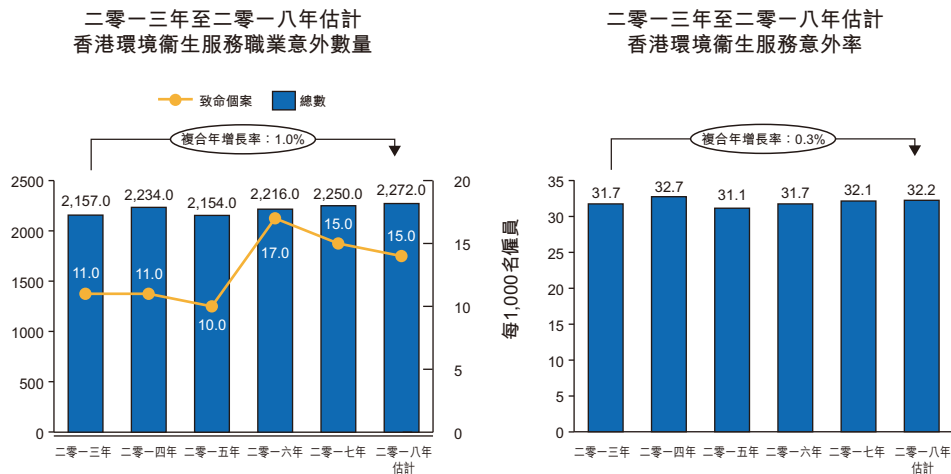
工人人數及平均工資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環境衛生服務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68,000人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73,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由於預期物業市場未來幾年將快速發展，故預期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提高，進而推動對環境衛生服務工人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環境衛生服務的僱員人數將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環境衛生服務業被視為勞動密集型行業。受貨幣通脹影響，加上法定最低工資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提高，環境衛生服務業工人的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8,778.5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2,454.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新法定最低工資37.5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生效。隨著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法定最低工資調高，環境衛生服務業工人的月薪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5.2%的增長。

環境衛生行業職業意外概覽

隨著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僱員人數增加，職業意外數量及意外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亦錄得輕微增加。職業意外數量自二零一三年的2,157宗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272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0%。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的平均僱員總人數中，每年每1,000名僱員發生32.2宗意外。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意外率以複合年增長率0.3%增加。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勞工處、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數據為實際數據，而二零一八年數據為估計數據。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及市場集中度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競爭相對激烈，對手規模參差。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030名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195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0%，可分為雙線市場。一線市場參與者包括營運規模相對較大的頂尖市場參與者。承接政府投標等大型項目需要大量資源及財務能力執行，一般由一線市場參與者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大市場參與者貢獻行業總收益約55.2%。二線參與者為中小型企業(如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佔行業參與者的大多數。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由客戶需求主導。由於主要在定價、服務質素及客戶關係方面競爭激烈，大型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通常可借助其規模經濟、市場知識、彪炳往績及行業認可與供應商、客戶及政府建立聯繫。由於彼等熟悉客戶的需要及標準，故能編製切合客戶需要的標書或報價。此外，彼等加強與供應商、客戶及政府的聯繫及行業認可，可在議價及聯絡勞工時具有談判能力，從而於市場上獲得項目的優勢較大。根據市場慣例，合約價格一般會根據最低工資額的增幅作出調整，而該等增幅在市場上廣為人知及接受。通過由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承擔成本並將成本轉嫁至下游客戶，環境衛生服務不會因工資額上升而受到重大影響。勞工成本上升並無對競爭格局構成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估計市場份額 (%)
1	A公司	10.0%
2	本集團	9.2%
3	C公司	6.9%
4	B公司	6.8%
5	D公司	5.8%
6	E公司	5.1%
7	G公司	3.4%
8	F公司	3.2%
9	I公司	2.6%
10	H公司	2.2%
	十大市場參與者	55.2%
	其他	44.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A公司為總部位於丹麥的跨國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保安護衛等廣泛的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五年，該公司已將業務擴展至香港，而香港為其於亞太區的最大市場。
- II. B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為香港特區政府及私營界別的主要清潔承辦商，於私人物業及公眾場地提供全方位的清潔及公共衛生服務。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III. C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專門提供全方位的環衛及衛生服務，如一般清潔、專業清潔、廢物管理、酒店內務管理服務、專業害蟲防治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
- IV. D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為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一般清潔、外牆及幕牆清潔、辦公室清潔及廢物管理。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E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提供各種專業清潔服務，例如害蟲防治、幕牆清潔、油脂槽／隔油池清潔、水箱及沖洗箱清潔、大理石修復及維護、地毯清潔及汽車清潔、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購物商場、停車場、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等清潔。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F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環境衛生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 VII. G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為紮根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提供四大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VIII. H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害蟲防治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IX. I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清潔服務，包括一般清潔、內務管理、廢物管理及害蟲防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為香港最大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香港)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估計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0.2%
2	C公司	7.6%
3	B公司	7.6%
4	D公司	6.4%
5	E公司	5.7%
	五大市場參與者	37.5%
	其他	62.5%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資本要求—創辦資本投資是新入行者進入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一線市場的主要門檻之一。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現金用於招聘及培訓勞工以及支付工資，以承辦大型項目。一般而言，市場參與者在項目早期階段會有大量現金支出，如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由於眾多款項須於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前結清，故出現大量現金流錯配，因此，財務資源的水平及充足程度決定承辦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能力。缺乏財務資源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維持營運、獲批規模較大的投標項目以及管理現金流錯配。客戶一般不會為項目提供按金，而核實銷售收入的收款情況需時。我們須在工程開始後隨即結清重大成本項目。因此，業務擴張必然會有龐大的營運資金需求。

行業概覽

業務關係—現有市場參與者已與香港政府、物業管理公司及公共交通營運商等香港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招標是公私營界別委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途徑。供應商完全瞭解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與客戶規劃及協調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現有市場參與者具備往績及聲譽，投得環境衛生服務的機會較大。業務關係及往績是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

招聘及挽留清潔工—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被視為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環境衛生人員的所需培訓不僅包括職前培訓，還包括最新的知識課程。擁有充足的資深及合資格清潔工能確保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能力。新入行者通常在招聘及挽留清潔工方面遇到困難。

環境衛生服務的價格趨勢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的物價指數主要受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帶動，自二零一三年的100.0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6.1，複合年增長率為7.9%。於未來五年，法定最低工資持續上調，加上消費者對清潔服務需求日趨複雜，預計香港環境衛生服務的物價指數持續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攀升，於二零二三年達216.3。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穩定的資深管理團隊；(ii)穩固的客戶群及長期業務關係；(iii)於公營界別的競爭優勢及(iv)為客戶量身定制的清潔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業務經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從事業務的所有實體均須於開始經營業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而言，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對僱員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可安全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所僱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供款的最低每月相關收入為7,100港元，而僱主及僱員供款的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旨在透過註冊制度規管退休計劃行業，確保所有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均獲妥善管理及供款，並力求保障僱員可如期獲支付退休計劃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除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的計劃外，亦涵蓋為於香港受僱的成員提供保障的離岸計劃(即以香港以外地方為本籍的計劃，該等計劃或信託受外地法律制度所管限)。所有職業退休計劃均須註冊，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獲處長發出豁免證明書。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僱傭保障及員工福利，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待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報告任何工作事故(一般工作事故須於14日內報告以及傷亡事故須於7日內報告)，不論事故是否導致支付補償的責任。如僱主於有關事故發生後7日或14日內(視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或未通過其

監管概覽

他方式知曉事故發生，則僱主須不遲於首次接獲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曉事故發生後7日或(倘適用)14日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有關事故。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而產生的責任。有關此方面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行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就根據每名於僱傭條例項下的僱傭合約受聘為僱員的人於某工資期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廢物處置及循環再造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容許廢物收集當局提供服務，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或實體收集、移去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除非該人或實體領有環保署或食環署發出的牌照。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環境保護及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然而，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廢物收集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監管概覽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禁止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本條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a) 使用土地或處所用作擺放任何正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b) 由依據任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3(1)(d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用途的人，用作該用途；

(c) 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訂明廢物或訂明類別的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21A條規定，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或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否則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任何人士須遵守有關賬戶登記規定及須支付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處置建築廢物的任何人士須為有效繳費賬戶的戶主及須支付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

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禁止或限制任何人、車輛、船艇及動物進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活動訂定條文。

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4條規定，除通常居住在某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的人或於某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有正式職責的公職人員外，任何人除非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此外，漁護署刊發的申請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許可證申請指引規定，重逾5.5噸的車輛是不准駛入郊野公園。

貯存及使用化學物質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控制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載列與該等活動有關的發牌規定。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載列毋須就運送、貯存及使用有關危險品領取牌照的危險品豁免類別及分量。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根據除害劑條例，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除害劑兩類。除害劑條例訂明(其中包括)輸入、製造、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就使用註冊除害劑而言，只要使用者並非從事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的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及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則毋須領有牌照。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我們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莊臣香港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我們的創辦人張錦釗、司徒榮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均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為莊臣香港的股東。有關本集團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2.25%及30.75%。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我們提供清潔服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時，張錦釗先生、司徒榮德先生連同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莊臣清潔服務公司，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人張錦釗、司徒榮德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中一名(為從事清潔服務行業的商人)成立莊臣香港，以繼續從事清潔業務，並共同管理莊臣香港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多年來擴大其清潔服務，為公私營界別提供服務。自一九九零年，我們為一個法定機構(主管香港公屋)提供樓宇清潔服務，開始向香港政府提供服務。於一九九一年，我們獲認可為一個法定機構(主管市政服務)的註冊供應商名單所列的清潔服務註冊供應商。自此，我們與多名公營界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莊臣香港分別由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有關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各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透過引入下列機構以加強股東基礎，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i) 珠海華發(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珠海的大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香港華發，(ii) 由資深金融投資者組成董事會的私人公司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及(ii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金國際資本。創辦人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向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轉讓彼等的大多數股權。作為少數股東，創辦人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繼續視乎彼等管理下的本集團業務表現而就投資享有金融回報。

根據張錦釗先生、司徒榮德先生、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i)張錦釗先生向香港華發轉讓4,590,000股莊臣香港股份，及(ii)司徒榮德先生分別向香港華發、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及華金國際資本轉讓102,000股、4,182,000股及306,000股莊臣香港股份，總代價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莊臣香港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計算為229,140,000港元(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每股股份0.68港元)。根據股份轉讓的總代價，莊臣香港的隱含價值約為254.6百萬港元。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後，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分別擁有46%、3%、41%、5%及5%的莊臣香港股權。

由於香港華發有意鞏固其於莊臣香港的控制權，故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香港華發自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各進一步收購1,020,000股莊臣香港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每股股份1.2港元)。股份轉讓代價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莊臣香港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當時市值計算。根據股份轉讓的總代價，莊臣香港的隱含價值約為450.0百萬港元。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後，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不再為莊臣香港股東，但留任該公司董事，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則分別擁有56%、3%及41%的莊臣香港股權。

為進軍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粵豐(中國)與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粵豐(中國)自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收購4,182,000股莊臣香港股份，代價為184,500,000港元(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每股股份1.2港元)。股份轉讓代價經參考莊臣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莊臣香港估值報告後計算。根據股份轉讓的總代價，莊臣香港的隱含價值約為450.0百萬港元。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後，莊臣香港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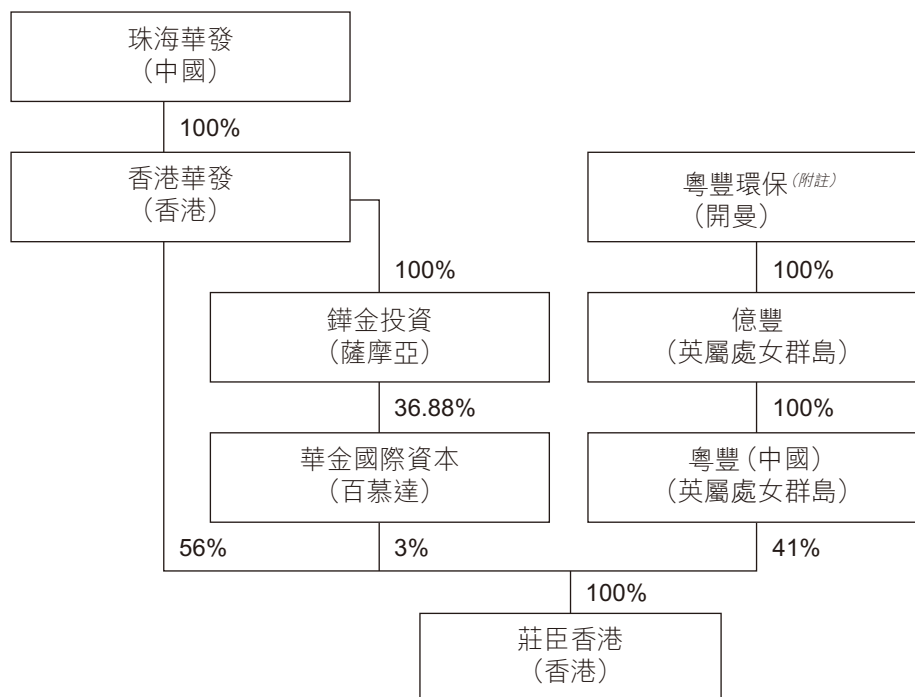
憑藉穩定且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經且將繼續得以為客戶提供優質環境衛生服務。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一九七九年	由創辦人張錦釗、司徒榮德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莊臣清潔服務公司，以於香港從事清潔服務業務
一九八九年	創辦人張錦釗、司徒榮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為莊臣香港的股東以繼續從事清潔業務
一九九零年	我們成為一個法定機構(主管香港公屋)的認可清潔承辦商名單「II」項中的認可清潔服務承辦商
一九九一年	我們成為一個法定機構(主管香港市政服務)的認可清潔服務承辦商 我們獲升格為一個法定機構(主管香港警局、消防局及郵局等公共機構的建設)的第III類清潔承辦商，並獲批授該等地區的四份物業清潔合約
二零零二年	我們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質量認可、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的質量認可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質量認可
二零一五年	香港華發成為莊臣香港的最大股東
二零一八年	粵豐(中國)成為莊臣香港的第二大股東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步驟以調整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一：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香港華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配發及發行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及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因此，本公司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

步驟二：莊臣BVI註冊成立

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當時獲授權發行的最高數目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因此，莊臣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三：本公司收購莊臣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712,000股、306,000股及4,182,000股莊臣香港股份(即莊臣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7.7百萬港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莊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入賬列作繳足的20,999,9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香港華發、(ii)入賬列作繳足的1,124,9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華金國際資本及(iii)入賬列作繳足的15,374,9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粵豐(中國)而償付。因此，本公司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因此，莊臣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四：本公司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進行股份拆細後，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各自於本公司分別持有210,000,000股、11,250,000股及15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步驟五：莊臣BVI收購莊臣香港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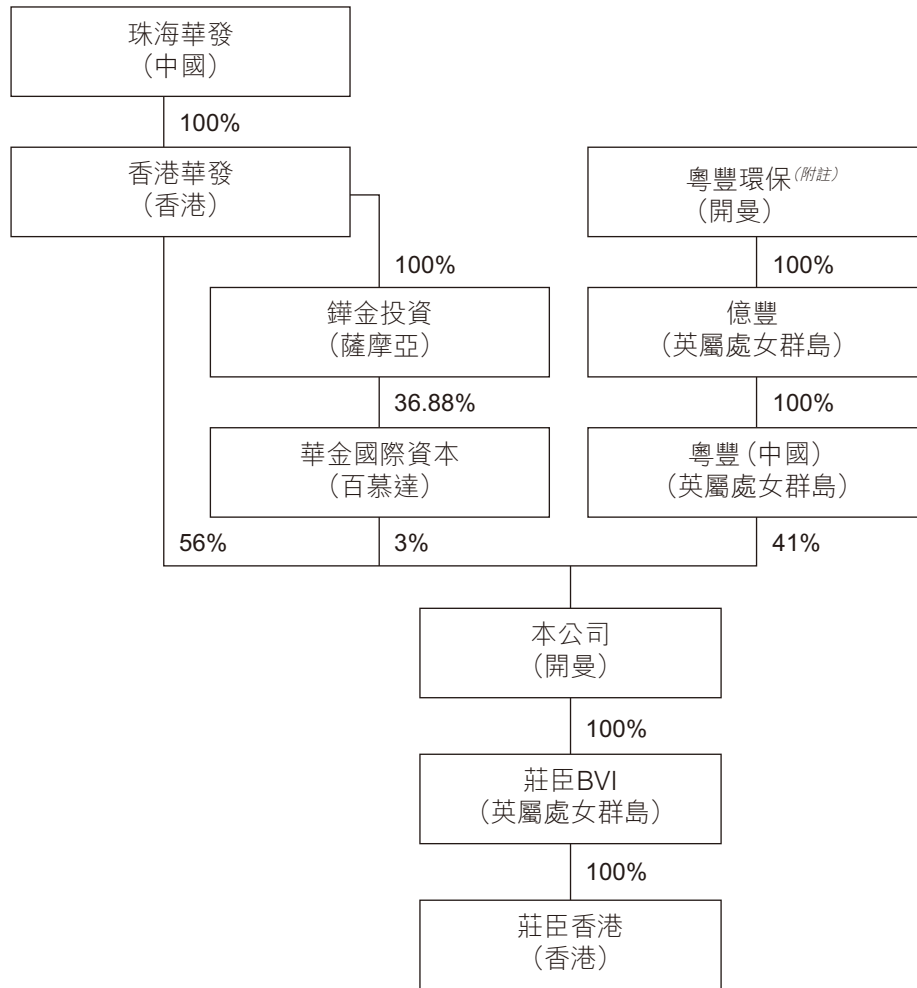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莊臣BVI法定股份的最高數目由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莊臣BVI轉讓莊臣香港的10,200,000股股份(即莊臣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7.7百萬港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莊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莊臣B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莊臣BVI股份予本公司而償付。

因此，莊臣香港成為莊臣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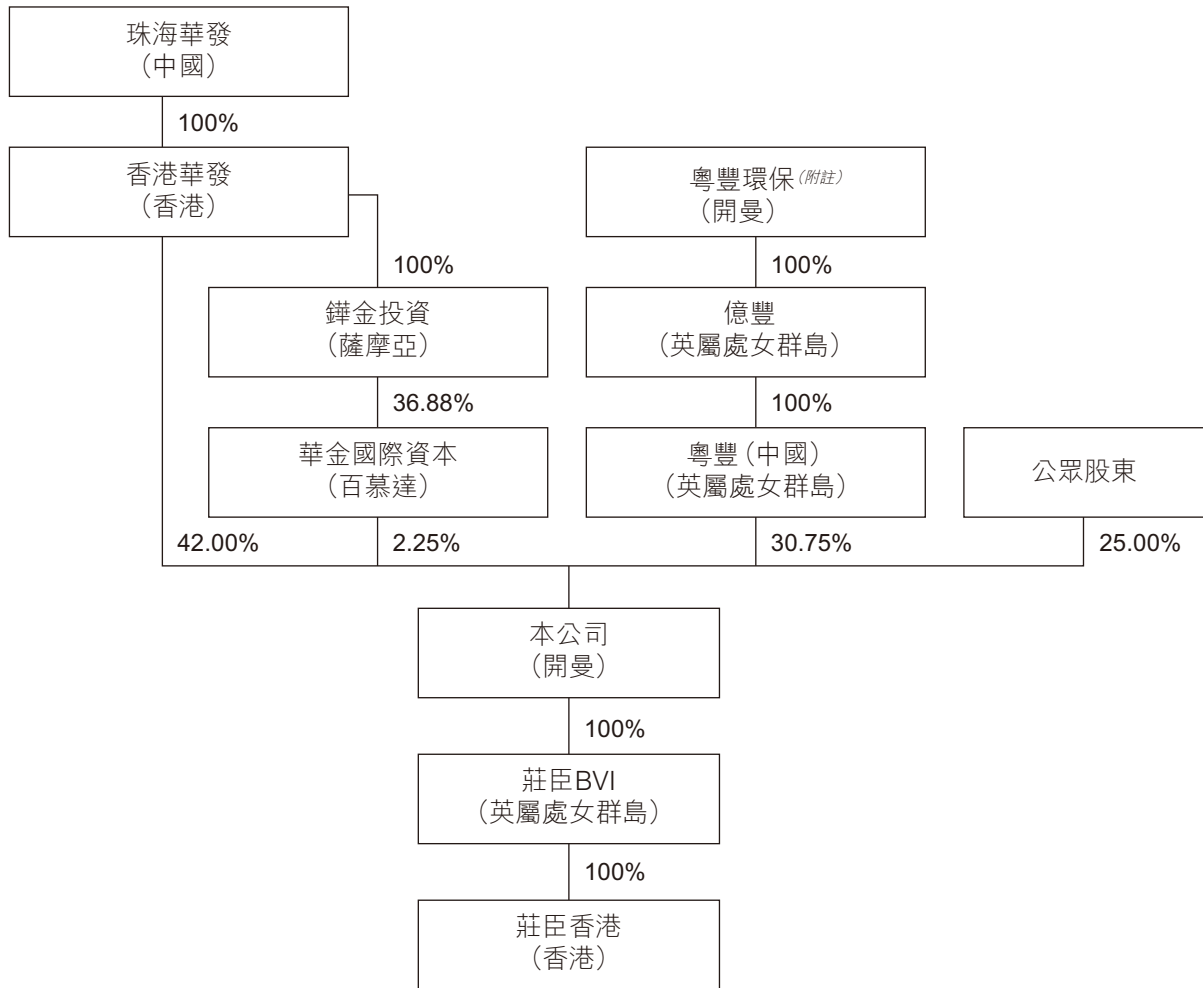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至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有關粵豐環保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香港華發為總部設於中國珠海的大型國有企業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重組及全球發售須獲相關監管批准。中國律師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按適用中國法律妥為合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香港華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配發及發行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及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莊臣 BVI

莊臣 B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當時獲授權發行的最高數目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莊臣 BV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法定股份的最高數目進一步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進一步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莊臣 BVI 股份。莊臣 BVI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莊臣香港

莊臣香港為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莊臣香港是我們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莊臣香港發行及配發10,200,000股莊臣香港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莊臣香港由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期間，莊臣香港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分別擁有46%、3%、41%、5%及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莊臣香港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莊臣香港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6%、3%及4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期間，莊臣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三：本公司收購莊臣香港」一段。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莊臣香港成為莊臣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四：本公司股份拆細」及「重組一步驟五：莊臣BVI收購莊臣香港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各段。

除本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重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提供樓宇清潔服務、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院校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我們在紮根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憑藉於業內積逾39年經驗，我們將業務的服務範圍拓展至全港各主要地區。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向香港政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認可註冊供應商，並成為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的主要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一。除為政府各個部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外，我們還為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眾多非政府部門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努力不懈，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由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團隊帶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分別約為1,204.1百萬港元、1,286.0百萬港元及1,433.4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毛利分別約為88.7百萬港元、95.6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客戶類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719,504	59.8	760,499	59.1	869,223	60.6
非政府部門客戶						
—商業.....	301,161	25.0	346,834	27.0	395,596	27.6
—院校 ^(附註)	123,117	10.2	111,079	8.6	104,681	7.3
—其他.....	60,281	5.0	67,609	5.3	63,883	4.5
總計.....	<u>1,204,063</u>	<u>100</u>	<u>1,286,021</u>	<u>100</u>	<u>1,433,383</u>	<u>100</u>

附註：非政府部門的院校客戶一般為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其他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管理公司、運輸公司及物業開發商。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全賴行之有效的管理以及於人力、機器、設備及車輛方面具備的條件。為確保環境衛生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在人員配置、設備、機器及車輛升級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提高競爭力。為確保執行項目的勞動力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8,000名僱員，其中包括多名持有可執行專門清潔服務的牌照及證書的持牌技術人員，例如在吊船作業及處理化學品。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事故發生率於二零一七年約為3.2%，於二零一八年估計維持在3.2%，而同期本集團的事故發生率均低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事故發生率。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共有100多輛車，當中包括專業車輛，如鉗車、洗街車及垃圾壓縮車，可開展各種環境衛生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預計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推動力包括：(i)公眾衛生意識增強；(ii)環境衛生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日益提高；及(iii)環境衛生管治加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提供優質服務及為切合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環境衛生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悠久歷史，致令我們在業內(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部門)具有競爭優勢，我們亦已準備就緒抓緊香港日益增長的環境衛生服務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今天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成為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以著名品牌「莊臣」經營的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翹楚，歷史悠久

我們是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翹楚，在業內積逾30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我們在紮根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創辦人自一九七九年已使用「莊臣」品牌從事提供環境清潔服務，並於一九八九年繼續以莊臣香港經營環境衛生業務。董事相信，我們的悠久歷史及「莊臣」品牌於香港市場備受肯定。前線工人的制服及車輛均印有我們的獨特標誌，使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在客戶及公眾群中家喻戶曉。憑藉於提供可靠優質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彪炳往績及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已作好充足準備，並會繼續協助客戶在香港進行大型的環境衛生項目，而高市場認受性將給予新客戶信心

委聘我們承辦新環境衛生服務合約。由於我們長久以來建立的品牌形象，董事認為，我們廣為大眾認識，並將能夠抓緊香港對環境衛生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多年來，我們贏得無數獎項及認證。例如，近期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嘉許。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嘉許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

與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作為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先驅，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向香港政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認可註冊供應商，與許多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按收益計)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業務關係最長超過**20**年。例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及商業客戶取得多份新訂及重續的服務合約。

董事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全面的服務範圍及質量控制機制均為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關鍵因素。憑藉我們與許多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的穩健業務關係，我們熟悉客戶的需要，讓我們有效執行工作，並自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取得服務合約。董事相信，為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知名客戶提供服務的彪炳往績記錄有助加強我們的市場認受性，我們更可善用現有客戶群以發掘更多商機。

我們於政府部門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保持著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向香港政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認可註冊供應商。我們向政府部門客戶的多種場地提供各種環境衛生服務，例如公園、康樂中心及街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政府部門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19.5**百萬港元、**760.5**百萬港元及**869.2**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59.8%**、**59.1%**及**60.6%**。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客戶，故董事認為與政府部門客戶保持穩定關係至關重要。鑒於我們的服務質素、聲譽、與政府部門客戶的長期關係及人力、機器及車輛等資源，董事相信，我們將在取得政府部門客戶的服務合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有能力承接大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許多大型項目，例如樓宇、公園及康樂中心、街道及教育機構清潔項目。董事認為，大型項目為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准入門檻，而我們的龐大規模是讓我們比小型市場參與者具有競爭優勢的因素之一。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為各項目配置充足的資源。為確保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在人員配置、設備及車輛升級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提高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8,000名僱員，其中包括多名持有可執行專門清潔服務的牌照及證書的持牌技術人員。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控前線工人表現，確保服務質素。我們向前線工人提供有關ISO系統、環境保護及安全程序等課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有超過100輛具有不同專門性能的车辆，董事相信，自有車隊可滿足我們大部分業務的需求，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可靠的服務。董事亦相信，通過更有效地管理資源，我們可藉此節省成本。此外，我們的專業車輛例如鉗車、勾斗車及洗街車可讓我們滿足客戶的任何特殊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靈活有效地滿足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複雜程度日益提升的情況。

嚴格的安全、質量及環境控制系統

董事相信，安全、質量及環保管理系統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因此，我們就該等方面設計並實施了綜合管理系統。我們已就遵循綜合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該等認證反映了我們致力實施維持高標準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環境及質量控制的程序。董事認為，實施安全、質量及環保管理系統有助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工作效率並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鑒於社會日益關注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合規情況，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選擇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時已將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合規情況納入為評選標準。董事相信，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及管理系統使我們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少服務合約並保留到不少該等合約。

管理層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豐富。本集團兩名創辦人張先生及司徒先生於業內有逾**3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已服務本集團逾**15**年。大多數成員在項目管理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豐富，並具備本集團營運相關知識。因此，我們多年來能夠為客戶量身定制切合需求的具競爭力標書，及時提供範圍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建立起客戶群。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競投更多項目並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從而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及鞏固領導地位。為此，本集團計劃實施下文所述的業務策略。

提升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及改善營運效率

根據行業報告，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政府及非政府部門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業內按超過**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即使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機遇處處、提供大量項目，由於經常需要龐大資金應付現金開支及付款錯配情況，故市場參與者進行業務擴張時通常受到營運資金所限。

根據上述行業增長及需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在紮根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僅佔約**9.2%**的市場份額。由於廣受市場認可、往績記錄驕人及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廣泛，本集團認為仍有空間拓展市場份額，可通過內部增長獲取市場份額。為維持或擴展業務，我們不時就新項目提交服務合約的標書及／或報價。我們須就履行服務合約維持一定數額的資本，尤其是用作支付經營開支。我們亦須預留一部分資金購置車輛、機器及設備以按客戶要求履行服務合約。因此，初步營運資金充足與否，將會是限制我們承接額外項目以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的關鍵因素之一。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現金用於招聘及培訓勞工以及支付勞工成本。我們主要因承接大型新項目時須於向

業 務

客戶收取付款前支付勞工成本以及採購設備及原材料成本等巨額預付款項，導致面臨現金流量錯配。

於項目初期，我們的該等新項目出現大量預付成本需求及現金流量錯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現金流量時間差距」一段。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我們近期的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僅足以為確保穩定營運而維持穩健水平的營運資金。因此，額外資金對於業務擴展而言至為重要，而全球發售會為我們達致業務目標及追求長遠發展提供重要資本基礎。

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動用約**34.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8%**)撥付本集團在為維持現有規模而將承接項目的基礎上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獲批的新項目(「**新項目**」)早期的預付成本。本集團計劃按照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得最新市場資料提供的項目預計推出時間表承接**19**個新項目。根據本集團的記錄及對市場潛在清潔項目的了解，董事認為將有不少於**450**個合適的潛在清潔項目(即並非本集團目前待重續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相關期間需要開展清潔服務(「**潛在項目**」)，其中，預期不少於**300**個潛在項目(即不少於來自政府部門的**100**個潛在項目及來自非政府部門的**200**個潛在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需要開展清潔服務，而不少於**150**個潛在項目(即不少於來自政府部門的**50**個潛在項目及來自非政府部門的**100**個潛在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需要開展清潔服務。為擴展業務，本集團計劃在潛在項目於相關時間可供本集團投標或報價時競投潛在項目。

本集團透過採取審慎方法，根據(其中包括)**(1)**本集團於執行類似項目或參與同一項目競投工作的過往經驗；及**(2)**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客戶對本集團向該等客戶執行其他清潔項目的滿意程度，估計將有**19**個新項目是董事相對較有信心在營運資金水平許可的情況下獲得。本集團考慮於獲授該**19**個新項目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專用於該等新項目，用以滿足若干預付現金流出，例如勞工及材料預付成本、車輛及機器收購成本及為獲取銀行授出履約保函的按金。

該**19**個新項目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作專項撥款。就準確預測本集團將能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得的項目而言，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倘上市時間表出現進一步變動，本集團預期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及因此本集團為擴

業 務

展業務而採取更為積極的項目競投的時間將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構成新項目的項目有所變化。因此，本集團可能按上市時間表的時間及競投潛在項目的情況對構成新項目的項目作滾動更新。

鑒於本集團擬透過承接額外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不低於新項目的合約總額)擴展業務規模，本集團擬競投上述一系列潛在項目。倘競投該等新項目的任何投標或報價不成功，本集團擬將用於撥付相關預付成本及車輛及機器收購成本的所得款項部分分配至於有關期間內成功獲得的其他新項目。

董事確認，出於對(其中包括)預付成本、車輛收購成本及履約保函等因素的考慮，本集團於競投新項目時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法，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組合規模保持相對穩定。受財務資源所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項目數量有限，整體項目中標率因而受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環境清潔行業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8.9%**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9.2%**。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環境衛生服務所保持的毛利率整體高於業內主要競爭對手，由此可反映，本集團能透過審慎定價方法維持其利潤率。

由於本集團為於業內擁有逾**39**年經驗的香港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且於二零一八年僅佔約**9.2%**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述於有關期間內市場上預期進行的潛在項目證明，於市場上將有大量項目可供本集團承接。於透過全球發售獲得額外資金後，本集團將能採取更為積極的方法並於投標或報價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提升本集團中標率及承接更多額外項目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1)**業務覆蓋範圍及服務類型廣泛；**(2)**往績記錄及服務質量良好，獲大眾廣泛認可及**(3)**品牌知名度、宣傳及信譽於上市後將進一步增強，繼而提升本集團獲得潛在項目的能力，本集團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的市場增長甚或從其競爭對手進一步取得市場份額並非難事。

本集團擬遞交標書或提供報價的潛在項目僅指本集團於現階段已確定的項目。同時，根據行業報告，環境衛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

業 務

複合年增長率約**8.7%**增長，相當於市場規模平均每年增加約**1,630.8**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僅佔約**9.2%**的市場份額(而二零一八年市場總規模約為**15,538.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市場上有大量清潔項目可供本集團承接且有擴展本集團市場份額的空間。倘未來確定有任何合適的新潛在項目，本集團亦會就該等項目遞交標書或報價。董事預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競投的新清潔項目總數會超過現時所確定者，且於該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有大量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或報價。根據本集團記錄，本集團近兩年每年就新清潔項目(不包括當時待重續的現有項目)已遞交不少於**400**份標書或報價，這亦可證明上述情況。

本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最新整體項目中標率(經計及所有投標項目)約為**20%**。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源有限，故該中標率低估了本集團中標的實際能力。此外，即使未能完全成功獲得該**19**個新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能於相關期間透過在市場積極物色及競投新項目，獲得相若規模的其他新項目作為其擴展計劃的替代項目。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為擴展業務擬競投的潛在項目中，本集團將獲得不少於**19**個新項目(或其他替代項目作為取代)的估計屬合理。上述估計基於(i)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市場上有大量適合本集團的項目，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僅佔約**9.2%**的市場份額；(ii)潛在項目僅為本集團目前確定的項目，並認為根據近年來每年可供本集團競投的新清潔項目一般超過**400**個，未來於相關期間市場上將出現其他合適的清潔項目；及(iii)鑒於本集團(i)具市場領先地位，業務覆蓋範圍及服務類型廣泛；(ii)往績記錄及服務質量良好，獲大眾廣泛認可及(iii)品牌知名度、宣傳及信譽於上市後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上市後在營運資金水平不再受限且能於投標或報價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時可按更高成功率獲取更多項目及擴展業務(額外合約金額不低於新項目的合約金額，而本集團已就新清潔項目每年遞交**400**多份標書或報價)並非難事，故本集團整體項目中標率較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即上文所述約**20%**)很有可能上升。有關**19**個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尚未就新項目投標或報價，惟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一項投標合約及來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的三項投標合約除外。董事確認，**19**個新項目並非經重續項目，故需預付成本。預計將產生的預付成本將約為**66.3**百萬港元，是基於以下兩項進行估算：(i)按各項目於三個月期間每月估計收益的平均比率(即過往直接勞工成本除以收益)估算的前線工人預期勞工成本，經參考勞工成本須於首月月底後隨即結清這一過往模式以

業 務

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三個月；及(ii)按各項目於一個月期間每月估計收益的平均比率(即過往材料採購及運輸成本除以收益)估算的預期材料採購成本，經參考最近期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兩個月及三個月。於動用擬用於撥付新項目預付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34.8**百萬港元後，本集團計劃以我們於相關時間可用的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預付成本。鑒於(i)該等新項目即將開展及(ii)產生大額開支的時間緊湊，我們獲客戶批出項目後隨即購買車輛、機器及原材料以履行服務(即通常於一個月內)及於提供服務後**7**日內但向客戶出具發票前支付勞工成本(即通常於提供清潔服務後一個月內)，故本集團具有融資需求，須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我們一經獲批新項目時滿足即時資本開支需求。此外，董事認為除新項目外，於相關期間亦機遇處處，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財務資源使我們可維持投標競爭力，並可於合適時機承接新項目，且更有機會在不斷增長的市場獲取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相關項目及業務營運涉及的車輛及機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已動用約**91%**的現有車輛，而大部分現有用作提供清潔服務的主要機器已用於現有項目。另一方面，有關新項目的車輛及機器購買成本亦是開展新項目前的一大初步資金需求。鑒於現有項目幾乎悉數調配及使用本集團的車輛、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購置新車輛及機器以進行新項目，以履行合約責任，迅速高效提供清潔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車輛及機器已使用多年，特別是我們的車輛已大幅折舊(僅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9.5%**)，故需要進行更換，董事認為，購買該等新車輛及機器會增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的能力。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如配備充足及龐大規模的車輛及機器，將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彼等能夠提供廣泛範疇的環境清潔及/或廢物管理服務，亦能迅速高效調配車輛及機器，以履行多個項目及不同地區的服務責任。因此，我們相信，購買新車輛及機器亦將增強我們於獲取新清潔項目時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購置**698**台機器，主要用於新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各現有項目及新項目可共用的新購置輕型貨車外，使用上市所得款項購置的車輛僅於新項目使用。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行業趨勢為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分階段逐步淘汰屬歐盟前期柴油車類型的商業車輛，以改善路面空氣質量，而現今對承接清潔項目所用車輛的排放標準的規定漸趨嚴格。本集團近期投標(尤其政府項目)須使用歐盟五期或其後排放標準的車輛，而鑒於車輛排放標準持續加強，本集團現有車輛或不適用於其日後項目。

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購置車輛中，現有項目僅會共用輕型貨車。董事認為，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的輕型貨車於獲取相關項目(包括須配備規定專業車輛數量及類型的政府項目)後投入使用時，大部分將隨即由新項目佔用及使用。由於董事認為輕型貨車的功能更加靈活及可用於多種項目，故董事擬根據該等車輛的可使用情況(現有項目的若干輕型貨車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將需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逐步淘汰)，從其他現有項目進行調配以滿足緊急需求。將予購置的17輛輕型貨車中，我們預期其中一輛將分配予一個非政府部門的新項目，可供現有項目經常共用以滿足緊急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倘若本集團訂立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及/或取得銀行融資，為購置額外機器、設備及專業車輛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上升，並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已分別佔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約11.7%、13.9%及19.7%。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率僅為3.7%、2.8%及2.4%(不包括上市開支)，惟為購置車輛及機器產生更多融資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利率可能有所波動，特別是在市場出現不穩定因素及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置合適的新專業車輛及新機器及設備，以承接新項目。我們計劃動用約17.4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4%)來購買合適的新專業車輛。我們亦計劃動用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來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機器及其他設備，以承接新項目。

根據本集團先前用作購置車輛的融資租賃條款，本集團將須以融資租賃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總額約1.5百萬港元的額外融資成本以購置新車輛進行新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購置新車輛及機器較租賃車輛及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擴大服務種類

董事認為，擴大服務種類可增強我們相對同業的競爭力，從而提升財務表現。為了日後發展廢物管理業務，我們擬動用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0%)，以開發或收購營運專業車輛(即垃圾壓縮車)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垃圾壓縮車的數量有限，我們僅可為少量項目承辦廢物收集及運送服務。隨著廢物管理容量及能力提升，我們可更妥善服務客戶，並提高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有關發展廢物管理業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擴大廢物收集車隊及相關團隊，每日從特定廢物收集站收集廢物，並將當天所收集的全部廢物妥善棄置於棄置點(政府的垃圾轉運站/堆填區)。

董事認為，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擬發展的廢物管理服務有內外市場需求。內部需求方面，就本集團現有項目所涉及的廢物管理工作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聘請獨立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收集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支付約15.1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垃圾壓縮車數量有限，故本集團主要將廢物管理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上市後發展廢物管理業務時，可利用有關內部開發的廢物管理團隊接管獨立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於非政府部門現有項目的廢物管理工作，減少本集團對第三方業務營運的依賴，從而令本公司能從各項目獲取最大經濟利益。該等廢物管理工作主要涉及從客戶場地的若干垃圾收集站收集及運輸廢物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內部開發的車隊較委聘第三方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而言可將其項目的廢物收集經營成本降低約12%。

經評估我們於根據擴展計劃待發展的廢物管理業務中一般會處理到的業務模式、營運、服務及廢物類型後，董事預期(i)業務模式及營運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現有的廢物管理服務；(ii)廢物類型將與現有業務相同；及(iii)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與食環署所提供的服務重疊。在此基礎上，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取得牌照以提供根據擴展計劃待發展的廢物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及合規」一節。

業 務

就外部需求而言，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八年香港廢物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約為608.2百萬港元，而香港廢物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事此類業務的准入門檻主要取決於建立及營運車隊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廣受認可以及向公眾提供廣泛清潔服務的往績記錄彪炳，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大量客戶並因其服務而受眾多客戶信賴，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並非難事。此外，本集團已向潛在客戶取得多封意向書或確認書，表示彼等有興趣委聘本集團提供廢物管理服務或邀請本集團參與相應投標活動。上述潛在客戶為(i)新客戶或(ii)現有客戶(包括若干主要現有客戶)，其廢物管理服務不包括在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服務範圍內。因此，向上述潛在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非政府部門的新商機。除上述非政府部門的現有及新獲商機外，本集團亦計劃於適當時候開始就於政府部門提供廢物管理服務投標。憑藉在政府部門承接清潔項目的多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政府部門建立良好聲譽，並在服務質量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本集團參與政府部門廢物管理項目的招標時，可透過該等認可獲得競爭優勢。

基於上述情況，再加上行業報告中廢物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的估計增長，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新開發的廢物管理服務將有充足的內部及市場需求，並相信潛在客戶會使用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服務。

我們原先有意開發自有車隊，以營運廢物管理業務。然而，倘我們遇上可收購符合我們標準的廢物管理業務的良機，我們可能考慮將已分配至開發自有車隊的所得款項轉至收購廢物管理業務。收購業務的選擇僅旨在令我們可更靈活開發廢物管理業務。倘無收購機會或收購機會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仍將進行原定計劃，透過購置相關車輛以設立自有車隊。不論該等收購良機是否存在，我們為廢物管理業務開發車隊的計劃將不會更改。

升級軟硬件並招聘人才，應付業務增長及提升服務質素

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市場風險隨之增加，故我們計劃升級軟硬件以改善對前線工人、營運及數據安全的管理。尤其是，我們計劃為前線工人實施出勤監測系統及安排前線工人佩戴裝置，監察彼等履行職責時的出勤情況。由於我們目前就僱員出勤記錄及人事資料檔案以及車輛資料進行大量人手記錄程序，故出勤監測系統、車隊管理系統及數據集成系統將增強我們總體營運效率、提升記錄及數據保存準確度以及減低人為出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逾8,000名僱員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逾100輛車輛，本集團擬升級軟硬件以提升其數據分析、管理及工作效率。

- (a) 本集團前線工人現時使用考勤卡或工場考勤簿記錄日常出勤情況，且工場監督員會進行人工檢查。每月月底，本集團文員會收集出勤記錄並提交給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員工會手動將出勤數據輸入出勤系統。考慮到須手動輸入大量數據，輸入過程非常耗時且可能無法避免人為差錯。因此，本集團員工不得不花費額外時間核對輸入系統的數據。

安裝出勤監測系統後，每名前線工人將獲發一個移動設備(個人數碼助理設備或智能手錶)作出勤及溝通之用。本集團將在各工場入口處安裝感應器，當前線工人將移動設備貼近感應器時，感應器將自動追蹤及記錄前線工人出勤資料。每名前線工人的出勤資料將獲記錄，出勤數據將即時傳輸至本集團的出勤監測系統，能縮短數據輸入過程所需的時間並提高數據準確性。

經計及出勤監測系統的潛在裨益後，董事相信，該系統能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安裝出勤監測系統能夠(i)增強靈活性，透過任何連接互聯網的個人電腦隨時隨地評估系統；(ii)提供資料有效規劃及部署本集團前線工人；(iii)加強本集團內部溝通，本集團前線工人能夠透過移動設備申請休假；及(iv)促進招聘流程。

- (b) 目前，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編製每月工作計劃，將本集團車輛派往不同工場以滿足各合約要求。由於營運需要，每月工作計劃可能出現變動，而手動修

訂每月工作計劃較為費時。另外，本集團營運經理或無法透過個人通訊有效分配車輛。

本集團車輛安裝追蹤系統後，每一輛車將安裝GPS定位器，而GPS定位器能追蹤各車輛位置及速度資料。該等資料將即時傳送至本集團營運經理，供其有效編製每月工作計劃。另外，追蹤系統可以向司機提供最佳替代路線，從而節約時間及燃油成本。

追蹤系統擁有即時追蹤車輛實時地點的功能，有助本集團根據其各種項目的需求靈活及時分配車輛，尤其是就惡劣天氣等無法預見的情況進行應急安排。再者，追蹤系統能於司機超速時幫助提醒司機。因此，董事相信，追蹤系統可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服務質量及員工安全。

(c) 本集團現時並無整合各部門系統的數據集成系統，因此不便與管理層共享資料。

安裝數據集成系統後，管理層能與不同部門有效溝通，處理及審核文件以及監督單一網頁平台上的營運情況。數據集成系統能通過任何連接互聯網的個人電腦隨時隨地進入，令管理層能更妥善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相信，數據集成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管理成效。經計及數據集成系統的明確裨益後，董事認為，安裝數據集成系統能(i)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最新資料以供決策；(ii)允許本集團管理層清楚了解本集團資源的可用情況；及(iii)提高本集團與不同部門共享資源的能力。

鑒於我們龐大的員工人數及車輛數量，董事認為，該等系統就達成以下目的而言至關重要：(i)監控可用人力資源及車輛情況，確保向各項目作出充分且及時的資源分配，以盡量減少閒置人力物力並有效地充分善用資源；(ii)簡化支薪流程及提升薪金計算等各個方面的數據準確度；(iii)為各車輛確定節省燃料的路線，以提高效率；及(iv)推動總部與工場的信息連接及安全。

業 務

本集團軟硬件系統升級後，董事認為，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可精簡本集團營運及行政，包括但不限於提升相關僱員管理及處理各自職務的效率，從而能夠提升彼等承擔更多任務的能力並減少本集團業務擴張中人手出錯的風險。

鑒於本集團所涉僱員及工人的規模，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如報稅)而維持適當記錄、進行相關歸檔及報告牽涉大量人力工作，故本公司業務屬勞動密集型。由於本集團擬進行業務擴張，預期前線工人、車輛及涉及營運及行政的人力工作量會持續增加。

本集團前線工人現時使用實體考勤卡或工場考勤簿記錄日常出勤情況。工場主管須對前線工人的出勤情況親身檢查及確認。每月月底，工場文員會收集所有出勤記錄並提交給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負責手動將所有出勤數據輸入出勤系統並進行核對。即使有工場文員協助，在有限時間內輸入大量數據仍屬非常耗時的工序，因此不可避免出現無心之失。為提高數據準確度，在數據提交支薪系統作最後處理前，人力資源部已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核查。

董事認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如無適當升級，則本集團須具備大量人手編製及核對記錄、按時進行監管備案以及確保向各項目作出及時的資源分配以盡量減少閒置產能，從而充分有效利用其資源。此外，如不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會面臨較高人手出錯風險，可能無法高效營運及有效合規。董事認為，於推行數據整合系統提高對工人記錄及數據保存的準確性後，即便在本集團業務擴張時持續擴大工人規模，按時進行監管備案時人手出錯的風險將會降低，而內部監控亦會進一步增強。

此外，新系統提供的即時出勤資料將令營運團隊能夠更好地規劃員工部署。前線工人亦可使用移動設備申請休假，休假資料將即時傳輸至主系統並反饋至人力資源系統以供記錄及進行後續處理。就員工招聘而言，工場主管可上傳新前線工人的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作為註冊數據，以確保數據準確無誤。

董事相信，透過持續升級及保養軟硬件，本集團將能夠提升營運效率、減少行政成本、提升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長遠而言為環境衛生服務提供更佳支援。有關使用所得款項以實施上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

儘管上市涉及巨額開支及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理由後，董事認為透過上市進行股本集資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除純粹由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除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

1. 我們就擴展業務營運有切實資金需求

銀行融資及我們的現金水平無法滿足我們業務擴展的資金需求

由於環境衛生服務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應付勞工成本、清潔材料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每月支出，故我們在過往由業務產生的大部分現金均用於為當時現有項目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內部資源僅足以支持我們於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前的現有營運規模。由於受財務契諾所限，我們所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限。再者，保理融資在我們向銀行出示服務費發票後方會匯入現金，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現有項目的勞工成本。此外，擔保額融資主要提取作為服務合約項下規定妥善履約的抵押品。

另一方面，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本集團未動用的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可供隨時提取)連同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供我們日常營運使用及作為備用，以撥付我們近期獲批項目及我們現正處於投標及磋商後期階段的其他項目的預付成本，並於客戶未能及時支付銷售款項以及因下文所述的工資及其他開支增加以致現金流量錯配時，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緩衝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7.3**百萬港元，該等結餘於上述日期僅為本集團該月收取若干客戶款項後的可用現金。截至月底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一般預留作(i)於第一週向本集團前線工人支付的薪金(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第一個星期支付薪金的現金流出已經約為**86.2**百萬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每月經營成本(理論上每月平均成本及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分別約為**94.5**百萬港元、**103.1**百萬港元及**115.6**百萬港元，經計及過往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不包括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應收賬款撥備/撥回以及僱員福利撥備)；及(iii)維持日常營運，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經約為**11.2**百萬港元。

業 務

此外，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特別是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總額已經約為**15.5**百萬港元，本集團須預留充足流動資金緩衝額以結算該等僱員福利。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獲授**36**份投標合約，投標合約總額約為**229.3**百萬港元，且有**119**份已提交標書的結果尚未公佈。於項目開始後的初始階段，本集團須承擔該等項目的預付成本，並向銀行抵押相關按金以獲得履約保函，確保妥善及時履約。

鑒於客戶於本集團項目開始前並無預付款項，本集團無法利用該等所得款項結算預付成本或作為在相關項目初期取得履約保函的按金。本集團有必要保留充足流動資金緩衝額以承接最近獲授或待獲授的新清潔項目，以免損害本集團業務增長。

鑒於本集團每月經營開支(其中大部分須於月結後隨即支付勞工成本，其後方可收回大部分銷售收入)及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約為**15.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i)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可供提取的額外貸款(定義見下文)(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為**85.4**百萬港元)，僅可用作約一個月的若干營運資金，以應付收取客戶付款與工資及其他經營開支付款間的現金流量錯配，及滿足本集團承接近期獲授項目及將獲授潛在項目的若干流動資金緩衝額，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倘無全球發售所提供的額外資金緩衝額，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提取額外貸款(定義見下文)金額不足以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9%**，而我們無意進一步增加資本負債比率。另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已分別佔本集團相應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約**11.7%**、**13.9%**及**19.7%**。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利率或會波動，於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尤其如此，可能使我們在利潤率範圍方面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進一步增加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以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4.4**百萬港元，包括(i)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約**52.3**百萬港元(其中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ii)保理融資約**46.7**百萬港元；及(iii)擔保額融資約**85.4**百萬港元，其中只有總金額約**99.0**百萬港元的(i)及(ii)項可提取現金。

未動用銀行融資(誠如上文所述用作提取現金)不能悉數提取，原因為一間銀行對本集團施加數項財務契諾。具體而言，本集團訂立契諾以令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EBITDA比率不高於相關貸款確認書所訂明的比例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達致該等財務契諾而可供進一步提取的額外貸款(「額外貸款」，即在不違反相關財務契諾的前提下當時可供提取的餘下貸款(經計及已用於為相關項目提供資金的已動用銀行融資))僅約**4.7**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取當時可用貸款用以支付項目經營成本，於收取客戶付款與工資及其他經營開支間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時尤其如此。然而，由於政府部門客戶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結算發票的進度放慢，故此反覆出現年內除臨近財政年度末的月份以外的月份可供提取的額外貸款金額降至較低水平的情況。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可提取的額外貸款分別為**39.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倘進一步提取本集團銀行融資(尤其是超出額外貸款的金額)，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水平上升及導致本集團違反財務契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遵守財務契諾，銀行有權修改、終止、取消或暫停銀行融資。倘銀行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未動用透支及保理融資主要為按要求或於提取後幾個月內償還。由於擴展計劃將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成本、購置機器及車輛以及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收回以償還相關提取額，故董事認為，該等未動用融資未必是切實可行的融資方式。再者，使用保理融資同樣會提升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導致本集團違反財務契諾，尤其是在提取任何超出上述額外貸款的金額時。

業 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已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88.7%**及**76.9%**升至較高水平，同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規模有所增加。因此，倘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利率波動，且本集團持續增加並倚重債務融資，則可能令本集團業務營運變得更加困難。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以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並非合適之法。

延遲結算本集團應收政府部門客戶賬款預期會持續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結算緩慢與政府部門客戶過往結算模式一致，彼等一般於臨近政府財政年度結束(即每年三月)時較每年其他期間更快結算發票，因此董事預期，延遲結算本集團應收政府部門客戶賬款預期為長期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79**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57**日、**60**日及**64**日為高，主要由於上述政府部門客戶結算放慢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一節。

日後承接新項目需要大量預付成本、車輛及機器購置成本以及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相關期間，本集團預期就至少**450**個潛在新清潔項目(不包括經重續項目)呈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倘我們能夠取得該等大型新項目，我們於收到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大量預付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以及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成本。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初始按金，而向客戶收款亦需時間。因此，我們有可能因支付勞工及採購成本與客戶付款的時間不同而出現現金流量錯配。

此外，由於現有項目已動用我們大部分車輛及機器，故購置車輛及機器會成為我們承接大型新項目的一大初始支出。我們過往就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我們愈來愈難以符合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的數名融資租賃提供者就授予融資租賃所設的要求(包括提供擔保的要求)。再者，由於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而溢利率相對較低，故董事認為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預付成本以及車輛及機器購置成本外，我們於承接新項目時亦須向客戶支付履約保函，一般佔合約總額的2%至20%。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金承擔新項目所產生的履約保函，此舉可能進一步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

2. 上市將促進融資來源多元化，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作為並無上市地位的私人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欠缺控股股東以有利條款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形式的情況下，為實行未來計劃而獲取有關集資額的銀行融資時可能面臨困難。由於本集團在尋求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時須遵守各項融資要求，故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取得充足的長期債務融資，為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須提供來自控股股東的大額或額外抵押品、擔保或其他抵押形式，此舉可能影響其進行現有業務的靈活性。此外，倘本集團倚賴借款獲取資金，在經濟低迷或環境衛生行業出現不利變動的情況下，銀行可能要求我們提早還款或提供更多抵押品，繼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執行未來計劃的靈活性。

上市後，本集團將獲得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途徑。例如，本公司可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行次級集資活動，為未來擴展計劃取得進一步資金。這將提供債務融資以外的另一資金來源，令我們於制定發展計劃時更靈活地解決成本問題。董事認為，上市地位亦可增加本集團對銀行的信譽，以便利其未來融資需求，令本集團可借助結合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而非單單倚賴銀行借款的方式提高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必要時能夠在資本市場獲得更廣泛融資來源，盡可能高效地實現其擴張計劃，並在信貸管制收緊或市況有變的情況下減少所面臨的不確定財務風險。

3. 上市地位將改善企業形象、提升競爭力及加強內部監控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能改善企業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進而增強我們招攬新業務及議價的能力。於上市後，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本集團的可靠性更有信心。董事認為，上市地位能促進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發展業務關係。再者，擁有上市地位後，由於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均有提升，故我們預期更有能力與客戶、供應商及次承辦商協商取得更為有利的條款。

業 務

此外，董事認為，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能於我們獲取新合約及重續合約過程中增強競爭力。我們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大多數主要競爭對手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招標為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委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方式，故上市地位可成為客戶考慮的評估標準之一。於招標或報價評估過程中，上市地位令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形象、財務透明度及公眾監察均有所提升，從而為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創造競爭優勢。一般而言，客戶或更傾向於委聘上市公司，因此董事認為，缺乏上市地位或有可能降低我們獲取(尤其向我們從未合作的新客戶獲取)更多投標或報價的機率。故此，董事認為，如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般取得上市地位，能令我們於投標過程中與彼等競爭並更有效地區分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服務質量及體驗。

董事認為，上市能有助我們在上市地位所帶來的監督規管與公眾監察下達致高水平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我們致力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鑒於僱員數目龐大，有效及高效管理前線工人及營運事務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管理前線工人、營運及數據安全的軟硬件設施。有關升級連同上市地位將可令工作更為穩定，環境更佳，從而提升現有僱員的工作士氣並吸引更多具潛力的人才。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重要資本基礎，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及尋求長遠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可大致劃分為樓宇清潔服務、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院校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類型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清潔服務.....	361,443	30.0	414,443	32.2	459,479	32.0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 服務.....	277,674	23.1	306,006	23.8	339,504	23.7
街道清潔服務.....	206,503	17.2	214,950	16.7	313,631	21.9
院校清潔服務.....	123,117	10.2	111,079	8.6	104,681	7.3
其他清潔服務.....	235,326	19.5	239,543	18.7	216,088	15.1
總計	<u>1,204,063</u>	<u>100</u>	<u>1,286,021</u>	<u>100</u>	<u>1,433,383</u>	<u>100</u>

樓宇清潔服務

樓宇清潔服務為收益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30.0%、32.2%及32.0%。我們為非政府部門客戶提供全面的樓宇清潔服務，有關服務通常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會所及公共場所的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害蟲防治服務。

- **清潔服務**，主要包括清潔樓宇的走廊、樓梯、屋頂、簷篷、牆壁、升降機、門口玻璃門；以及清除住戶廢物。
- **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收集樓宇垃圾；清空、清洗及清潔垃圾桶；清洗、沖刷、提供廢物處理的垃圾箱及貨車、收集回收物品及對垃圾收集點進行消毒；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 **害蟲防治服務**，主要包括屋頂、隔火層、大樓大堂、樓層大堂、樓梯、停車場、辦公室、垃圾收集點、上落客貨區、房間及樓宇的其他公共區域等所有樓宇公共區域的白蟻、蟑螂、蚊蟲、鼠類、巢穴及蜂巢清除服務。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為我們收益的另一項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23.1%**、**23.8%**及**2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公園、休閒場所、運動中心、運動場及花園等不同場所的清潔服務。

- **公園清潔服務**，主要指清理公園及運動場的垃圾；清理公園的廢棄物料；公園外牆及屋頂的清潔作業以及提供可循環再造回收服務。
- **康樂中心清潔服務**，主要包括清潔、拖洗、擦乾康樂中心的地板、樓梯、地毯、門窗、隔板、牆壁、廁所、更衣室、扶手電梯、有蓋範圍及垃圾房；清空及清潔垃圾桶並為其替換可循環再用的塑膠袋。

街道清潔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街道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2%**、**16.7%**及**21.9%**。我們的街道清潔服務可分為以下服務：

- **清潔服務**，主要包括清潔及清除地板、牆面、管道、樓梯、配件／固定裝置／設施、標誌及告示以及廁所的廢棄物／垃圾。
- **深層清潔服務**，主要包括使用深層清潔設備對所有牆壁及地板進行深層清潔工作。深層清潔作業通常須使用高壓清洗機。
- **垃圾管理及收集**，主要包括清空及清潔垃圾桶及垃圾壓縮機；將垃圾及廢物裝載至垃圾收集車。

院校清潔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院校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2%**、**8.6%**及**7.3%**。我們的院校清潔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清潔服務**，主要包括清潔教室、演講廳、辦公室、實驗室、公用區、學生宿舍及食堂等教育機構的公共區域。
- **廢物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清空教育機構公共區域垃圾桶的廢物並將廢物運往垃圾箱；協助廢物處理以進行日常收集；以及用消毒劑清洗垃圾箱。

業 務

- **害蟲防治服務**，主要指於教育機構內的戶外場所及景觀、教育機構的公用區等地點使用殺蟲劑以防治害蟲、白蟻或蚊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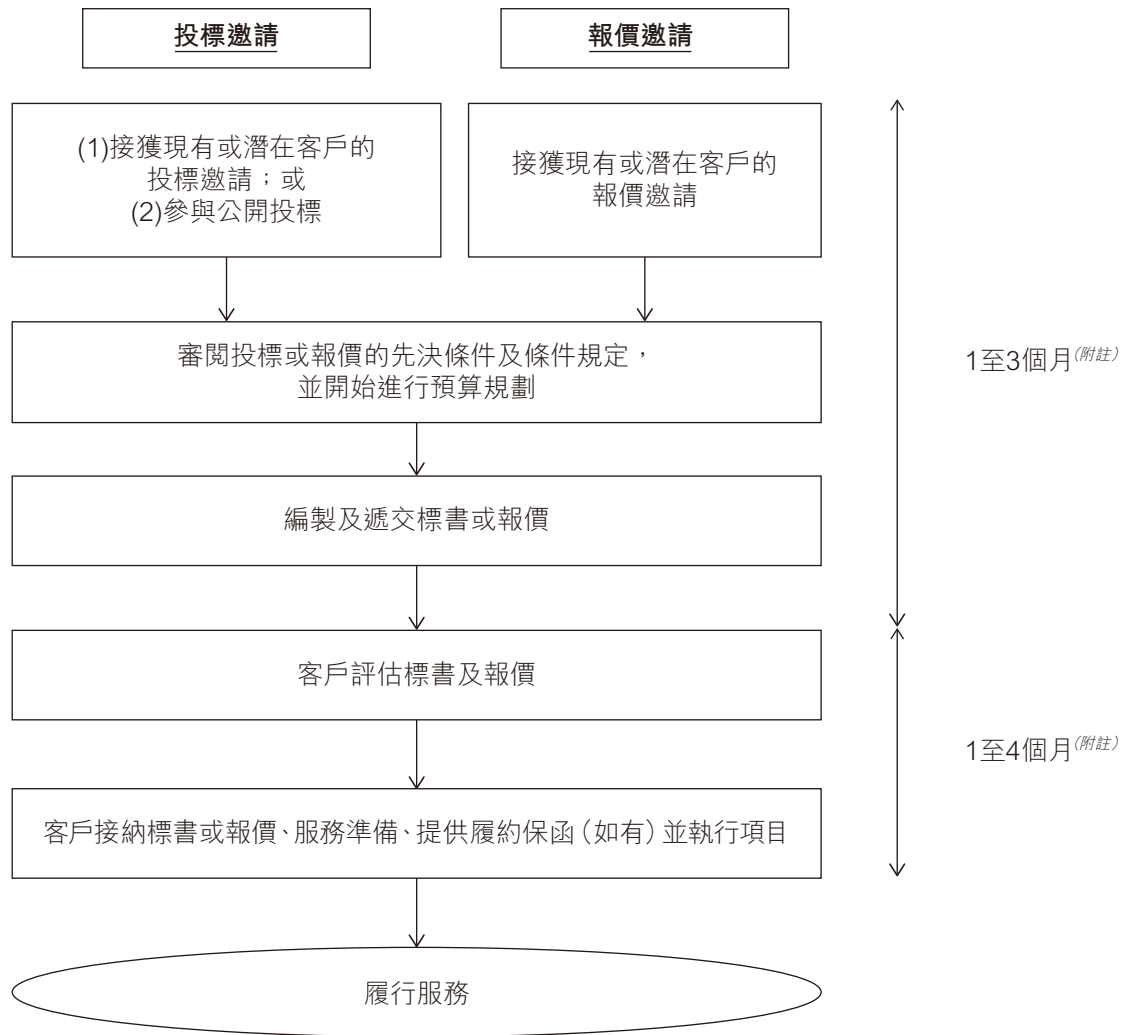
其他清潔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5%**、**18.7%**及**15.1%**。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市場清潔服務**，主要包括清除天花板、牆壁、懸垂結構及固定裝置上的煙灰、污垢、灰塵、油脂及蜘蛛網；擦洗及擦拭市場的牆壁、高層結構及固定裝置的所有表面。
- **政府機構清潔服務**，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的清潔地板及樓梯、地毯、傢俬及裝置、窗戶、天窗、百葉窗、窗簾、門、牆壁、隔板、天花板及電氣裝置。
- **鼠類及害蟲防治服務**，主要指(i)於指定區域設置陷阱及誘餌以收集及處理鼠類並為有關鼠類防治調查工作提供協助；及(ii)消除潛在的害蟲繁殖來源並於害蟲繁殖地方使用殺蟲劑以防治害蟲。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不時接獲投標邀請或報價邀請。有關投標邀請及報價邀請的一般工作流程遵循以下模式：



附註：時限僅供說明。各項目的實際時限可能大有不同。

接獲投標或報價邀請或參與公開投標

我們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接獲政府及非政府部門中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我們亦參與項目的公開投標。我們的合約部定期閱覽政府憲報以獲取有關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投標的最新資料。

審閱投標或報價的先決條件及條件規定並開始進行預算規劃

於接獲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投標或報價邀請或參與其公開投標時，我們的合約部將會與業務部一起合作，透過審閱投標及報價文件的先決條件及規格以評估風險及資源分配。例如，合約部將會評估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經驗要求等先決條件規定；以及人手要求、履約保函要求、最長工時限制以及ISO及／或OHSAS認證規定等條件規定。經計及勞工成本(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等預期服務成本後，業務部將會就投標／報價邀請編製預算以供管理層批准。

編製及遞交標書或報價

高級管理層團隊於審閱標書及報價文件以及分析條款及條件方面具有經驗。根據彼等的經驗、我們的現有資源及未來規劃，管理層團隊會敲定有關標書或報價的建議價格。有關我們就編製預算所採納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一節。於獲管理層團隊批准後，我們將向客戶遞交標書或提供報價以供其評估。

客戶評估標書及報價

投標文件一般載列技術評估及價格評估等評估標準。就技術評估而言，客戶一般會考慮多項評估標準，例如我們的過往表現、管理及應急計劃、有效及相關的ISO及／或OHSAS認證、違約通知記錄、違例記分記錄及每日最高工時或預計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經計及該等標準後，客戶將會給予加權技術分數。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所設定的最低加權技術分數，我們的投標出價一般將不會再獲進一步考慮。於完成技術評估後，將會評估價格資料。總分最高的標書一般將獲建議接納。要求我們主動提供報價的潛在客戶會於內部根據我們的定價、付款條款、保險要求、人手及資格等條款詳情評估我們的報價。

客戶接納標書或報價、服務準備、提供履約保函(如有)並執行項目

於客戶接納標書或報價後，我們的業務部將根據投標文件及報價的規格執行具體的工作計劃。同時，將指派一名項目經理於整個服務期間管理有關項目的整體履行情況。其主要責任包括招聘人手、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客戶討論新項目、履行合約責任、

業 務

採購必要清潔材料。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一般須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函以保證我方妥善履約。有關履約保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服務合約 — 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履約保函」。

我們的現場人手包括前線工人、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團隊。項目經理負責(i)監督工場及服務質素；(ii)為前線工人提供前線支援保證及培訓；(iii)購買清潔材料及分配資源；及(iv)處理投訴及緊急事項。

我們亦執行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以確保我們達成合約責任及客戶預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保證」一節。

履行服務

於服務期間，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交有關人員配置以及工資及津貼的報表，連同有關僱傭合約、工資單、賬簿、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客戶根據其相應需求進行記錄或審查。大部分客戶會不時檢查前線工人的出勤記錄，並將出勤記錄與我們向客戶遞交的人員配置以及工資及津貼報表的資料對賬。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兩類客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719,504	59.8	760,499	59.1	869,223	60.6
非政府部門客戶						
— 商業.....	301,161	25.0	346,834	27.0	395,596	27.6
— 院校 ^(附註)	123,117	10.2	111,079	8.6	104,681	7.3
— 其他.....	60,281	5.0	67,609	5.3	63,883	4.5
總計.....	<u>1,204,063</u>	<u>100</u>	<u>1,286,021</u>	<u>100</u>	<u>1,433,383</u>	<u>100</u>

附註：非政府部門的院校客戶一般為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業 務

隨著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以及挽留現有客戶(按定期合約需要持續服務)，我們的客戶數量可能會按年變動。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僅要求一次性服務以解決特定情況，相比持續服務，一般涉及相對有限的服務範圍、時間投入及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服務**550**名、**562**名及**604**名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上一年度服務的客戶數目.....	528	550	562
於年/期內服務的新客戶數目.....	180	189	149
我們於上一年度服務但年/期內 並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的 客戶數目.....	(158)	(177)	(107)
年/期內服務的客戶數目.....	<u>550</u>	<u>562</u>	<u>604</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客戶數目分別為**371**名、**373**名及**459**名。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涵蓋香港多個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概述如下：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客戶 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允許的 信貸期
1.....	客戶A	負責監察食物及 環境衛生的 香港政府部門	街道及其他清潔 服務，例如清掃 及移除垃圾、 深層清潔服務 以及清空及 清潔垃圾桶	一九九六年 ^(附註)	365,519	30.4	30日
2.....	客戶B	負責監察休閒及 文化服務的 香港政府部門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例如 移除垃圾／處理 廢料及提供 可回收品收集 服務	一九九六年 ^(附註)	256,763	21.3	30日
3.....	客戶C	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 物業管理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樓宇清潔服務， 例如清潔樓宇 公共區域、移除 廢棄物及提供 害蟲防治服務	二零零零年	57,231	4.8	14至90日
4.....	客戶D	於聯交所上市的 運輸公司及 物業發展商	綜合清潔服務， 例如清理高層 構築物及固定 裝置、牆壁、 地板以及提供 防鼠及害蟲 防治服務	二零一零年	34,896	2.9	30至60日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 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允許的 信貸期
5.....	客戶F	飛機工程公司 (於聯交所 上市的企業 集團的附屬 公司)	樓宇清潔服務， 例如清潔樓宇 公共區域、移除 廢棄物及提供 害蟲防治服務	二零一一年	28,572	2.4	60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客戶 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允許的 信貸期
1.....	客戶A	負責監察食物及 環境衛生的 香港政府部門	街道及其他清潔 服務，例如清掃 及移除垃圾、 深層清潔服務 以及清空及 清潔垃圾桶	一九九六年 ^(附註)	317,177	24.7	30日
2.....	客戶B	負責監察休閒及 文化服務的 香港政府部門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例如 移除垃圾／處理 廢料及提供 可回收品收集 服務	一九九六年 ^(附註)	308,962	24.0	30日
3.....	客戶C	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 物業管理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樓宇清潔服務， 例如清潔樓宇 公共區域、移除 廢棄物及提供 害蟲防治服務	二零零零年	59,907	4.7	14至90日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 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允許的 信貸期
4.....	客戶G	負責監察健康政策 及提供基本 保健服務的 香港政府部門	綜合清潔服務， 例如清理高層 構築物及固定 裝置、牆壁、 地板以及提供 防鼠及害蟲 防治服務	二零零四年	38,148	3.0	30日
5.....	客戶D	於聯交所上市的 運輸公司及 物業發展商	綜合清潔服務， 例如清理高層 構築物及固定 裝置、牆壁、 地板以及提供 防鼠及害蟲 防治服務	二零一零年	35,392	2.8	30至60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客戶 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允許的 信貸期
1.....	客戶A	負責監察食物及 環境衛生的 香港政府部門	街道及其他清潔 服務，例如清掃 及移除垃圾、 深層清潔服務 以及清空及 清潔垃圾桶	一九九六年 ^(附註)	398,610	27.8%	30日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 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允許的 信貸期
2	客戶B	負責監察休閒及 文化服務的 香港政府部門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例如 移除垃圾／處理 廢料及提供 可回收品收集 服務	一九九六年 ^(附註)	360,994	25.2%	30日
3	客戶C	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 物業管理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樓宇清潔服務， 例如清潔樓宇 公共區域、移除 廢棄物及提供 害蟲防治服務	二零零零年	66,883	4.7%	14至90日
4	客戶D	於聯交所上市的 運輸公司及 物業發展商	綜合清潔服務， 例如清理高層 構築物及固定 裝置、牆壁、 地板以及提供 防鼠及害蟲 防治服務	二零一零年	46,981	3.3%	30至60日
5	客戶G	負責監察健康政策 及提供基本 保健服務的 香港政府部門	綜合清潔服務， 例如清理高層 構築物及固定 裝置、牆壁、 地板以及提供 防鼠及害蟲 防治服務	二零零四年	43,024	3.0%	30日

附註：年期自我們向其前身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服務起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1. 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合共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1.8%**、**59.2%**及**64.0%**；
2. 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0.4%**、**24.7%**及**27.8%**；及
3. 我們並無對任何五大客戶作出長期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支票結算服務費。有關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部分的說明—應收賬款」一段。

客戶集中度

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61.8%**、**59.2%**及**64.0%**，而同年總收益中約**30.4%**、**24.7%**及**27.8%**來自香港政府一個部門(即最大客戶)批出的多份政府投標合約。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 (i) 根據行業報告，預計環境衛生服務需求將因未來數年加強環境衛生管治及公眾意識以及物業市場的預期快速發展而持續增長。鑒於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對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取得新客戶並非難事；
- (ii) 我們嘗試多元化及擴大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群，從(其中包括)我們對最大客戶的倚賴程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便足以證明；
- (iii) 我們已向最大客戶提供街道清潔服務超過**20**年。根據行業報告，由於承辦街道清潔服務需要大量營運資源及高度財務能力，導致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壁壘

較高，故香港僅有共五名街道清潔服務市場參與者。由於街道清潔市場及需求已於近年錄得穩定增長，故董事相信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互為補充；及

- (iv) 由於著名品牌「莊臣」多年來提供的優質服務及口碑載道，故董事認為，倘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量減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業務關係，我們仍廣受大眾認同，於尋求與其他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及替代項目方面並不困難。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既有且穩定的關係

我們的兩大客戶(即負責監管食物及環境衛生以及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成為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達20年以上。就董事所知悉，其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選擇其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有關程序的甄選標準包括過往交易的表現及往績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與該兩大客戶多年的業務關係表明我們經驗豐富，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出價且維持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及表現水平。此外，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已瞭解其質量標準及規定以及其他行政程序。此為我們提供獨有的洞察力，知道如何滿足兩大客戶要求及如何以最有效方式達成要求。憑藉有關經驗，我們於獲取上述兩大客戶的服務合約時享有競爭優勢。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取得該兩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合約，且失去大量合約的風險相對較小。

客戶投訴政策

我們樂意聽取客戶有關我們服務水平的投訴。客戶可以透過電話、電郵、信件或傳真作出投訴。倘客戶對不合標準的服務提出投訴，我們的營運部將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及處理。具體而言，營運部會記錄客戶的每項投訴、更新每項投訴情況並定期審閱有關記錄以處理投訴。此外，我們的合約部將收集客戶的所有投訴並進行統計分析，以制定有效的計劃來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就服務質素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服務合約

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透過投標過程或報價邀請取得的服務合約。

投標合約

我們一般通過投標與大多數客戶訂立定期投標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投標合約的重續率分別約為73.3%、63.9%及66.7%。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獲授及開展的主要投標合約按數目及價值劃分的滾存積壓情況：

按主要投標合約的數目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投標 合約數目	投標 合約數目	投標 合約數目	投標 合約數目
於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¹⁾				
—政府部門客戶	30	32	33	34
—非政府部門客戶	22	26	23	25
	52	58	56	59
於年內／期內獲批及開展的 新投標合約⁽²⁾				
—政府部門客戶	10	20	14	9
—非政府部門客戶	11	14	10	11
	21	34	24	20
已到期投標合約⁽³⁾				
—政府部門客戶	8	19	13	7
—非政府部門客戶	7	17	8	14
	15	36	21	21
於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⁴⁾				
—政府部門客戶	32	33	34	36
—非政府部門客戶	26	23	25	22
	58	56	59	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 獲授但於期末後開展的新投標合約				5

63

業 務

按主要投標合約的價值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標合約的年初／期初價值				
—政府部門客戶	935,706	488,172	965,346	1,244,497
—非政府部門客戶	400,017	283,945	269,016	279,239
	1,335,723	772,117	1,234,362	1,523,736
於年內／期內獲批及 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				
—政府部門客戶	154,016	1,117,937	1,031,652	657,800
—非政府部門客戶	142,467	261,281	326,273	242,893
	296,483	1,379,218	1,357,925	900,693 ⁽⁸⁾
年內／期內已確認投標合約 收益⁽⁷⁾				
—政府部門客戶	601,550	640,763	752,501	317,148
—非政府部門客戶	258,539	276,210	316,050	102,555
	860,089	916,973	1,068,551	419,703
投標合約於年末／期末的 餘下價值				
—政府部門客戶	488,172	965,346	1,244,497	1,585,149
—非政府部門客戶	283,945	269,016	279,239	419,577
	772,117	1,234,362	1,523,736	2,004,72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 獲授但於期末後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
				93,276 ⁽⁸⁾
				2,098,002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期範圍(月)				
-政府部門客戶	24-36	24-36	24-36	24-36
-非政府部門客戶	12-24	12-24	12-24	12-24
投標合約概約價值範圍(千港元)				
-政府部門客戶	21,361-142,093	21,361-161,001	26,175-161,001	23,644-161,001
-非政府部門客戶	22,680-85,114	21,080-85,114	21,080-101,983	21,080-101,983

附註：

- (1) 於年初／期初的存續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度／期間已訂立而(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於年內／期內獲批及開展的新投標合約指於年內／期內本公司新獲授並於相同年度／期間確認收益的投標合約(包括經重續投標合約)。於相關年度／期間獲批及開展的新投標合約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重續投標合約數目分別為11份、23份、14份及12份，而新投標合約(不包括經重續投標合約)數目分別為10份、11份、10份及8份。
- (3) 已到期投標合約指我們於年內／期內已完成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於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指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51份標書，而我們已獲授36份投標合約，投標合約總值約229.3百萬港元，當中17份(包括八份新投標合約及九份經重續投標合約)為政府部門客戶所批出合約期介乎2至36個月的合約，19份(包括九份新投標合約及10份經重續投標合約)為非政府部門客戶就清潔服務所批出合約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合約。該等獲政府部門客戶及非政府部門客戶所批出投標合約的投標合約總值分別約為119.4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的451份標書中有119份投標的結果尚未公佈。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投標合約收益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貢獻本集團超過70%的總收益，且本集團概無合約總額在2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工程的報價。上述重續率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項目的整體重續模式。
- (7) 年內／期內的已確認收益指按合約期限分攤至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

業 務

- (8) 主要投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新獲授)總值約為**993,969,000**港元，相當於以下兩項的總和：**(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獲授及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約**900,693,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獲授但於期末後開展的新投標合約價值約**93,276,000**港元。

投標合約儲備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主要投標合約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該等金額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後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手頭及/或 獲批投標合約 數目 ^(附註1)	於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後 待確認 概約投標合約 總值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期 範圍 (月)
			期間後將予 確認的投標 合約價值的 概約餘下合約 總值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待確認 概約投標合約 總值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待確認 概約投標合約 總值 ^(附註3) (千港元)		
樓宇清潔服務.....	23	120,103	422,662	206,600	166,441	49,621	2-33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	10	242,664	898,588	381,567	306,578	210,443	9-31
街道清潔服務.....	10	105,273	691,289	429,822	243,163	18,304	5-22
院校清潔服務.....	3	46,408	120,015	67,619	43,991	8,405	11-23
其他清潔服務.....	17	226,363	333,424	193,997	100,193	39,234	1-38
總計	63	740,811	2,465,978	1,279,605	860,366	326,007	1-38

附註：

- (1) 由於未能確定無固定合約期合約待確認的合約價值，故不包括該等合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為按合約期限分攤至相應期間的收入。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63**項主要投標合約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8,384,000**港元、**179,944,000**港元及**542,483,000**港元(合共約為**740,811,000**港元)。
- 由於我們投標合約的合約期一般為兩至三年，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3**項主要投標合約中僅有一小部分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或開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獲授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授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
- (3) 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授的所有主要投標合約而言，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約為**2,466.0**百萬港元。

業 務

誠如第I-29頁(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無論未達致或部分達致)所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即將予確認的餘下投標合約價值)約為1,848.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明細載列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主要投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續)	1,472.0
主要投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	51.7
主要投標合約總值	1,523.7
除主要投標合約以外的合約	324.5
	1,848.2

所有主要投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續)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與所有主要投標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的對賬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主要投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續)的餘下價值	1,472.0
主要投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新獲授)價值	994.0
所有主要投標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授) 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餘下合約總值	2,466.0

主要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按合約金額計算的五大合約：

項目詳情	期限	所提供服務類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確認實際收益 (千港元)
於油尖旺區向客戶B提供清潔及支援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61,001	80,133
於沙田區向客戶B提供清潔及支援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54,695	4,238
於深水埗區向客戶B提供清潔及支援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52,438	75,871

業 務

項目詳情	期限	所提供服務類型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確認實際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觀塘區向客戶B提供清潔及支援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48,758	12,091
於九龍城區向客戶B提供清潔及支援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22,164	9,929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按合約金額計算的五大合約：

項目詳情	期限	所提供服務類型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確認實際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深水埗區為客戶B提供清潔及 支援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42,093	70,917
於觀塘區為客戶B提供清潔及 支援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25,965	115,372
於西貢區為客戶B提供清潔及 支援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102,866	99,854
於中/西區為客戶A提供街道清潔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街道清潔服務	98,069	61,075
於九龍城區為客戶B提供清潔及 支援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公園及康樂中心 清潔服務	97,127	88,95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強制性投標規定

部分客戶會施加多項強制性投標規定，該等規定根據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以下載列主要強制性投標規定。

- **披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我們一般須按要求隨時及不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財務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須向客戶披露有關董事或管理層的任何呈請或訴訟的詳情；
- **反建議。**我們一般不可提交任何具有更改或修訂投標文件及投標文件所有條文所訂明的任何必要規定的建議；
-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並無被定罪。**我們不得於緊接遞交標書日期前的特定時間，因遭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等香港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定罪而被禁止投標；及
- **並無違例分數。**倘我們自第三次獲得違例分數之日起一段特定時間內累計獲合共三分或以上的違例分數，則我們通常將不會獲考慮。

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投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具體情況而各有不同。然而，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合約期。**投標合約的合約期通常為兩至三年，合約期可提早終止或延長。
- **違約。**當我們未能遵守或遵從投標合約的任何規定時，可能須對違約作出補救及糾正。倘我們未能對違約作出補救及糾正，則可能獲發違約通知，且通常會扣減部分每月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投標合約載有我們一般按固定條款收取的服務費及付款。付款通常須在根據投標合約條文作出一切扣減、抵銷、預扣及調整後就合約期每月作出。一般而言，我們應就於上個月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14至90日**的固定信貸期。

業 務

- **履約保函**。我們通常須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通常為合約款項2%至20%)，作為真誠妥善履行投標合約的抵押。客戶可就違反投標合約引致客戶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蒙受任何損壞、損失或費用而沒收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於我們已遵守及遵循所有責任並令客戶信納的情況下，方可解除或發還。
- **保險**。我們須於整個合約期內投購並維持僱員賠償保險或公眾責任保險，以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所載規定。
- **彌償**。我們須就政府部門客戶面臨、被提起或提出的全部或任何全部及任何索償、訴訟、法律行動而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害、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對其作出彌償。
- **遵守香港法例**。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等相關香港法例。
- **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我們須根據投標合約中的指定計算方式向前線工人支付月薪，並可為員工設定最長工時。
- **違例分數**。我們若干客戶存有違例分數記錄。客戶可能就違反最低工資規定及每日最長工時等合約責任給予違例分數。違例分數記錄的累計期為36個月。我們客戶將於我們在未來指定期間就投標合約投標時在投標評估中考慮我們獲得的違例分數，倘我們連續三年受到三分或以上的違例分數，於未來一段期間與政府部門客戶投標合約將不會獲考慮。
- **終止**。投標合約可根據投標合約所載的理由予以終止，該等理由包括：(i)嚴重違反投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執行的指定服務未能令客戶滿意或轉讓投標合約)；(ii)於履行投標合約時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iii)未能維持任何保單；及(iv)我們業務破產或進行清盤。終止投標合約的通知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

業 務

- **糾紛解決方案。**凡因投標合約產生或與投標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須先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
- **規管法例。**投標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而香港法院對因投標合約產生的任何事項具專有司法管轄權。

報價

客戶不時要求我們就彼等所要求的服務提供報價。報價一般包括工作範圍、服務期、保險規定及終止詳情。客戶通常以(i)電郵；(ii)經簽署報價單；及(iii)協議等方式接受我們的報價。

我們於報價要求後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根據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然而，我們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合約期。**服務協議的合約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可選擇重續合約期。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每月會就所執行的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須按照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方式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一般按固定條款收取，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14至90日**的固定信貸期。
- **法定要求。**我們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保險。**我們通常需要投購保險，包括工傷補償保險、專業彌償保險及一般商業責任險。
- **終止。**我們的客戶可因以下理由終止協議，例如(i)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中止履行服務；(ii)未能定期或勤勉或以稱職的態度履行服務；(iii)未能遵守或無理拖延遵守客戶的書面指示；(iv)嚴重違反服務協議；及(v)破產。客戶亦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規管法例。**服務協議一般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有關法例詮釋。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終止服務合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累計違例分數。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法為服務定價。董事確認，管理層團隊可通過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調整服務價格：(i)我們可用於履行服務的資源；(ii)管理層就項目使用人力、機器及車輛的經驗；(iii)日後資源分配計劃；(iv)預計調整最低工資開支；及(v)服務時間安排及時間表。

信貸政策

一般情況下，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並要求每月結清服務費。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及以支票支付。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信譽給予介乎14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收取客戶服務費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營銷

我們的創辦人自一九七九年已使用「莊臣」品牌從事提供環境清潔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莊臣」已於香港建立商譽並具有知名度。就營銷而言，我們的前線工人的制服及車輛上印有我們獨特的商標，讓我們能夠於客戶及公眾中樹立龐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董事亦認為，由於部分新商機是由現有客戶轉介而來，故提供優質環境衛生服務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或有助於推廣本公司。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消耗品、設備及第三方工人供應。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人力資源、車輛租賃及維修服務以及供應清潔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將考慮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並對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進行盡職調查，以挑選新供應商。為決定是否保留現有供應商，我們將定期審查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以及其售後服務。我們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因此任何個別供應商的質量或交付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我們獲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五年	35,218	3.2%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汽車 租賃服務的 香港公司	汽車租賃服務	二零一零年	16,178	1.5%
3.....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三年	13,340	1.2%
4.....	供應商D	主要從事貿易及 供應清潔材料 的香港公司	供應清潔材料	二零一五年	7,910	0.7%
5.....	供應商E	主要從事貿易及 批發以及供應 清潔材料的 香港公司	供應清潔材料	二零零四年	5,562	0.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我們獲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五年	37,274	3.1%
2.....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三年	14,589	1.2%
3.....	供應商D	主要從事貿易及 供應清潔材料 的香港公司	供應清潔材料	二零一五年	8,594	0.7%
4.....	供應商F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六年	6,110	0.5%
5.....	供應商G	主要從事汽車租 賃及維修服務 以及廢物運輸 的香港公司	汽車租賃及維修 服務以及廢物 運輸	二零一六年	5,211	0.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我們獲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五年	36,533	2.7%
2.....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三年	27,470	2.1%
3.....	供應商F	主要從事清潔及 招募第三方 工人的香港 公司	招募第三方工人	二零一六年	11,613	0.9%
4.....	供應商D	主要從事貿易及 供應清潔材料 的香港公司	供應清潔材料	二零一五年	9,754	0.7%
5.....	供應商H	主要從事汽車租 賃服務的 香港公司	汽車租賃服務	二零一七年	8,608	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7.1%**、**5.9%**及**7.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2%**、**3.1%**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均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重大缺貨或延遲供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結算，且大部分採購以支票或電匯結清。大部分採購於每月期末結算。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出示發票時到期至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不等。

委聘的一般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供應商取得報價來進行採購。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耗材及設備報價及採購訂單通常包括服務地點、服務期限、服務範圍及／或產品規格。目前，我們就聘用第三方工人提供清潔服務而向人力資源供應商獲取報價。報價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其主要條款可能包括所提供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責任、合約期、每名工人日薪、付款條款或總費用。

採購安排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清潔材料。視乎我們的可用人手及客戶要求而定，我們可能委聘通過人力資源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為客戶履行一般清潔服務，例如清潔樓宇的公共地方、清潔及移除地上垃圾／廢物、清理及清潔垃圾筒。為提升資源調配的靈活性，我們或會不時向人力資源供應商聘用第三方工人，主要是進行一次性項目、臨時頂替無當值的清潔工人，或當招募的清潔工人不足以進行所有清潔工作時達成部分清潔項目的額外工作量，特別是部分節日及季節性活動，例如聖誕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人力資源供應商均為香港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招募第三方工人的成本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66.7**百萬港元及**10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5.1%**、**5.6%**及**7.6%**。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清潔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4%**、**2.3%**及**2.4%**。

由於我們對第三方工人向客戶的服務履行情況負責，因此由我們的營運部項目經理對第三方工人的表現進行監督。有關我們依賴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履行部分服務可能面對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前線工人未必遵守我們的工作程序及指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服務質量提出任何重大投訴。今後，為更好控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董事有意聘用更多本身人手及減少招募第三方工人。

主要資產、設備及車輛

主要清潔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使用清潔機器及設備可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日常使用的主要清潔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深層清潔的高壓清洗機、用於地毯清潔的單刷機、用於地板清潔的電動地板洗滌器、用於地毯清潔的地毯抽洗機及用於地板快速真空清潔的乾用真空吸塵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清潔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五年，其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約一年至五年。本集團主要清潔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2.2**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清潔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清潔機器及設備相關折舊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一般根據提供服務的性質分配及放置於各服務地區，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該等地區維持充足的機器及設備（特別是本集團根據相關標書有責任進行上述工作的項目）來提供服務。本集團於相近時段在不同服務地區進行多個項目實屬平常。為快速且高效地提供服務，調動已分配及安置於特定服務地區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其他項目，實不可行，亦欠缺成本效益。

車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包括類型及功能各異的**100**多輛車輛，而大部分供日常使用。為確保車隊的安全及性能，我們為車輛安排定期檢查、保養及清潔。我們亦更換不再符合我們安全及性能規定的車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1.7%**輛車輛已悉數折舊。除已悉數折舊者外，車輛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約一至五年，而我們車輛的賬面值約為**28.5**百萬港元（相當於其賬面值約**39.5%**）。

我們為司機提供操作程序及安全指引，其中每名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應(i)定期檢查車輛以確保車輛可正常運作；(ii)不得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駕駛；(iii)不得超速行駛；及(iv)遵守車輛的交通法例及法規。司機有義務向其經理上報任何事故，且未經項目經理同意，不得與他人達成任何和解。司機及前線工人必須遵守操作專業車輛(如掃街車、鉗車、勾斗車)的附加操作程序及安全指引。

業 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以下主要的專業車輛以進行業務。



44輛輕型貨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9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1.5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4.3年



14輛起斗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5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0.6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6.2年



8輛鉗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6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1.6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5.1年



1輛勾斗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0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7.0年



3輛垃圾壓縮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3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4.2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9.1年



3輛貨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3.1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2.1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4.0年



25輛尾板貨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6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1.8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4.0年



41輛洗街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8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2.6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2.7年



2輛掃街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0-4.8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2.4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6.0年



6輛中線燈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3.3-4.3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3.5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1.5年



2輛翻斗車
餘下可使用年期：4.0-4.1年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4.0年
平均實際已使用年期：0.9年

附註：餘下可使用年期按我們的會計政策計算，即車輛一般具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車隊投購涵蓋第三方法律責任的汽車保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保險成本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有車輛主要用於為政府部門提供清潔服務。本集團大部分車輛悉數用作投標，要求本集團就該投標中所載特定地點的各工作班次提供規定數量及類型的專業車輛。因此，指定用於投標的該等車輛必須在附近候命工作，不得自由駛離指定項目範圍以進行其他項目。此外，大多數投標規定多個工作班次。由於該等投標中有關工作班次的時間表傾向相互重疊，故本集團須提供特定數量的車輛，以根據每項投標在各工作班次期間進行相關清潔服務。此情況尤見於重疊的工作班次，需要本集團立即調配幾乎所有專業車輛，以進行相關工作。

於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將調派先前用於到期項目的車輛至其他需要該等車輛的項目。然而，由於：(i)現有項目或已具備充足數量及類型的車輛，以供履行其職責，因為我們的項目按不同的時間表開始及屆滿；或(ii)該等部分車輛為可能不適用於其他不同服務範疇項目的專業車輛，故其他項目或不可能接收全部備用車輛。此外，鑒於(i)該等閒置車輛將會產生成本(如維護開支)；及(ii)老化車輛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如有合適買家，本公司將考慮出售該等空置車輛，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將更為有利，原因是此舉在避免產生該等閒置車輛的維護成本之餘，亦提供了額外現金流量。

質量保證

董事認為，我們的質量保證機制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別是，為確保提供高質量的環境衛生服務，我們採納了以下質量保證措施：

- **服務檢查。**我們通常從質量保證及培訓部門指派一名或以上督察員去不同地區，對(i)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前線工人的行為表現及態度、(iii)工作環境及(iv)耗材及設備供應進行檢查。督察員會對前線工人開展教育，以滿足客戶所列的預期及要求。每次檢查結束後，督察員會編製檢查報告，當中強調需改進的地方及改進計劃。

- **客戶反饋。**我們定期向客戶獲取反饋並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表現評核報告，評估我們的服務水平、遵守條款及條件的程度、投訴數量、口頭建議、建議函件、警告信、前線工人的不足及缺勤記錄及違約事件。當我們收到客戶以電話或函件作出的投訴，合約部會編製投訴概要。根據客戶反饋及投訴總結，我們會制定有效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內部審核程序。**內部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以確保符合ISO 9001:2015(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規定。內部審核委員會會透過訪問、文件及觀察收集資料。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評估所收集資料並編製報告，當中會重點提出違反ISO規定的任何情況。內部審核委員會會制定計劃糾正不合規事件。進行糾正行動後，內部審核委員會會重新評估以確保完全遵循ISO規定。
- **專業車輛及運輸安全。**司機及前線工人須遵循操作專業車輛如掃街車、鉗車及勾斗車的附加操作程序及安全指引。我們向司機及前線工人提供專業車輛操作培訓。司機須定期檢查專業車輛，以確保車輛可正常運作。我們會更換不符合安全及性能標準的車輛。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約7,648名、7,673名及8,344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我們將不時聘請第三方工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供應商 — 採購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概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職能			
採購及倉庫管理.....	2	2	2
質量保證及培訓.....	2	2	2
人力資源.....	16	16	16
行政.....	12	12	11
合約.....	17	16	15
財務及會計.....	7	7	7
小計.....	<u>56</u>	<u>55</u>	<u>53</u>
營運			
— 高級經理.....	5	5	5
— 項目經理.....	51	58	60
— 工人.....	<u>7,536</u>	<u>7,555</u>	<u>8,226</u>
小計.....	<u>7,592</u>	<u>7,618</u>	<u>8,291</u>
總計	<u><u>7,648</u></u>	<u><u>7,673</u></u>	<u><u>8,344</u></u>

我們一般透過轉介或於報紙及求職網站上發佈職位空缺招聘僱員。我們偶爾亦或會使用人力資源供應商為我們聘請工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033.0百萬港元、1,111.3百萬港元及1,233.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服務成本總額相當大比例。有關勞工成本變化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直接勞工成本」一節。

我們已為香港的董事及僱員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職業退休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9.2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且強制性公積金部分的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則所規定的比率繳付。

我們主要按相關投標合約所載有關工人的規定(如合約訂明的工作班次及／或工人數目)釐定為新項目僱工人數。就董事所深知，該等規定主要依(其中包括)所覆蓋的總面積、服務範圍及可用工作時數等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而我們主要透過內部分配為新項目招聘及分派工人，靈活重新分配因近期項目屆滿而可用的工人或已於相關時間在相同或鄰近地點完成各自於其他項目班次而有可用時段的工人。此外，就新項目而言，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會聘用同一項目的過往清潔服務供應商所僱用的現場工人(「**過往工人**」)，這是考慮到聘用已積累相關項目經驗的過往工人所需培訓成本更少且能提升工作表現。倘我們的內部資源連同過往工人不足以達致相關投標合約可能指明的有關工人規定(如達致足夠數目的工人或工作班次)，我們則一般透過(其中包括)於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等各種方式對外聘用人員。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方式達致高效營運及透過規模經濟節省成本，包括(i)採用劃分不同層次的有組織分級管理，涉及(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有關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角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一段)。由於每一級別的經理負責監督下一級別的工人且本公司已嚴密評估及檢討該等經理的能力以避免人員冗餘，故董事認為，建立該金字塔式的分級結構及持續評估將令本集團憑藉每一級別的監督能力對下屬工人採取更有力的管理，優化各項目所需高級經理及項目經理的人數，從而精簡營運並同時令高級經理及項目經理最大程度地發揮其監督能力；及(ii)靈活分派工人至同一地點的不同項目(如在原有合約到期後將工人分派至經重續項目(誠如上文所述))，以盡量減少有關招聘成本及時間。

業 務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非法勞工。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人力資源部須檢查準僱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身份資料，包括身份證及／或住址證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本集團亦無於留任僱員或聘請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並未成立任何工會。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人力。因此，我們將著重透過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

員工培訓

為提升我們僱員有關服務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技能組合及知識，我們鼓勵僱員，尤其是前線工人，不時參與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主要目的為減少工傷或交通事故，最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我們保留僱員出勤記錄。此外，我們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等多個範疇，以供員工遵從。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體系，並由行政部管理。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我們的體系涵蓋(其中包括)為減少職業危害及防止工作場所內受傷及事故的職業安全措施及安全意識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相關部門就違反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例或法規對本集團實施重大警告、處罰或懲罰。

我們的體系根據國際標準制定並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以及OHSAS 18001:2007—安全及健康管理的規定。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首項ISO認證。我們目前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下列主要特徵：

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我們的全體前線工人於開展我們指派的任務時必須知悉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並據此行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一間第三方顧問公司，據此，顧問公司委任一名安全專員及向我們提供項目的安全及健康顧問、培訓、視察、會晤、事故調查、風

險評估及安全促進服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顧問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有關的重大缺陷。

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指引，其記錄於僱員手冊中以供僱員遵守及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一份涵蓋前線工人可能遇到的絕大部分工作環節的綜合性文件，如街道清潔、廢物處置、化學品使用、掃樓及害蟲防治，指引提供每名前線工人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並指引僱員如何以安全方式執行任務。

英國標準協會的定期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英國標準協會認證，符合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每項認證可每三年重續一次，惟須符合英國標準協會的規定。英國標準協會每年會對認證進行至少一次監察審核。英國標準協會的報告會分發予我們的前線工人，尤其是負責監督前線工人遵守最新安全指引情況的項目經理。

處理僱員工傷及事故的程序

由於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使然，僱員受傷及工作事故為清潔行業的常見情況。因此，前線工人或會因工傷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記錄申索並處理有關申索，亦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申索人、香港政府勞工處及(當有更嚴重的申索時)外部法律顧問聯絡。

我們處理前線工人受傷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受傷報告

受傷的前線工人須於緊隨受傷或事故發生後告知其項目經理。相關經理將前往現場記下筆記及記錄前線工人的受傷程度以及緊接事故或受傷前，前線工人所處理的任務及造成事故或受傷的事件。項目經理亦將拍攝前線工人的傷口、裝備、器械及其受傷的原因以作記錄。

接受適當治療後且其健康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受傷前線工人須出示一份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事故過程及其受傷情況。該書面報告可以由第三方(最好是受傷前線工人的家人或同事)編製，但該報告必須由獨立第三方見證且由受傷前線工人簽字。

倘若任何其他前線工人目睹了事故或受傷的發生，彼等將被要求向我們出具一份書面報告以評估受傷的情況。

第二步：審閱受傷報告

項目經理將於事故或受傷後三日內向高級經理提交受傷呈報材料及資料。高級經理將在五日內審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案件轉交人力資源部轄下的工傷團隊。

第三步：和解或訴訟

於我們知悉發生工傷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於14日內(或倘為致命案件，則於七日內)向勞工處報告該工傷。同時，所有資料將抄送至保險公司。

倘受傷前線工人的病假超過一個月，該名前線工人的受傷狀況須經勞工處評估。倘勞工處評估得出的補償金額經受傷前線工人同意，我們將直接對受傷前線工人作出補償，或倘屬投保範圍並經保險公司同意，補償金則將由保險公司支付。

倘前線工人與本集團未能於責任或補償金額上取得和解，則可能會就該事項提起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僱員受傷的已償付申索金額均未超過我們保單的保險免賠額，因此所有申索金額均由我們內部資金償付。有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有關進行中及待決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22項訴訟為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其中11宗訴訟的索償金額將由法庭進行評估，而餘下11宗訴訟的索償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報告事故數目及意外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報告事故數目：			
— 本集團	195	211	258
— 本集團的意外率 ¹	2.6%	2.8%	3.1%

附註：

(1) 於有關期末，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已報告事故數目除以前線工人總數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主要事故類別包括(其中包括)(i)挫傷及瘀傷；(ii)在同一平面上滑倒、絆倒或跌落；及(iii)扭傷及拉傷。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七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意外率為3.2%，於二零一八年估計維持在3.2%。同期，本集團的意外率均低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意外率。

僱員持有的證書

為向客戶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同時為僱員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系統，我們的部分僱員須取得合適的資格、證書或牌照或接受相關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須(其中包括)：(i)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ii)於執行或使用受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管的工作或設備或機器時，確保持有合適且必需資格的員工方可開展有關工作或使用有關設備或機器。有關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存有一份關於僱員所持資格、證書或牌照及其有效期的記錄，以便我們可不時提醒相關僱員在有關資格、證書或牌照到期前進行重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持有的若干主要證書：

證書	頒發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該等證書的 僱員人數 (附註)
吊船工作人員證書.....	建造業議會	3
化學品安全處理證.....	職業安全健康局	17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5

附註：僱員人數或會因僱員持有超過一項證書而重疊計算。

董事認為，僱員在取得或重續上述證書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於開展需要任何必需證書或牌照的工作時，我們僅會指派持有有關證書或牌照的僱員開展工作。

當一名僱員的所需證書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到期或重續不被接納，則我們會以另一名持有有效證書的僱員代替該名僱員。董事預計我們在業內覓得替代性僱員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此類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經營或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及合規

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為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浪費，從而提高環保表現，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認證。我們設有負責制定及實施環保措施的團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環保規定以及客戶要求的環保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嚴重違反香港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在該方面並無接獲政府機關的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命令。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樓宇各樓層垃圾房的廢物，將有關廢物移交至有關樓宇的廢物收集站(「點對點服務」)，並使用本集團車隊的鉗車、起斗車、勾斗車及垃圾壓縮車等專業車輛，在樓宇或街道的廢物收集站收集廢物，然後運送至政府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統稱「廢物管理服務」)。我們處理的廢物種類包括街道廢物、行業廢物及住戶廢物。我們不時亦處理建築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相關部分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環署及環保署。食環署及環保署可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訂明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該等服務」)，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可提供有關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的服務。

食環署及環保署發出的確認書

食環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函件中確認，食環署依據廢物處置條例並無發牌機制。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食環署官員作出的查詢，食環署官員確認：

- (i) 食環署並無提供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的服務；

業 務

- (ii) 食環署於接獲任何地點的管理處要求時，方會提供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服務，且並無就住戶廢物提供上門服務；及
- (iii) 食環署接獲任何地點的管理處要求後，將安排停止任何地點的服務。

環保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函件中確認：

- (i) 環保署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發出任何牌照，以准許任何人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服務；及
- (ii) 環保署並無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任何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根據上述由食環署及環保署發出的確認書，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項下的禁止情況只會適用於我們涉及住戶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此乃依據(i)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項下的禁止情況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ii)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食環署並無有關該等服務的發牌機制，故環保署並無就該等服務發出任何牌照。

就住戶廢物而言，食環署已確認不會提供上門服務。就街道廢物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我們透過招標程序獲食環署批出相關合約後，於作為食環署承辦商提供廢物管理服務時，方會處理街道廢物，而食環署並無於我們提供有關街道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的相同地點提供有關街道廢物的該等服務。就行業廢物而言，食環署及環保署確認，彼等並無提供移去及棄置行業廢物服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我們僅於作為非政府部門客戶(主要來自商業及院校部門)的承辦商時，方會處理行業廢物。因此，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與食環署及環保署的該等服務並無重疊。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公司管理層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街道廢物、行業廢物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與食環署及環保署的該等服務並無重疊。按此基準，經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於食環署及環保署在同一時間並無提供相同服務的地點提供有關住戶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並無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食環署及環保署為廢物處置條例所定義的廢物收集當局，故就廢物處置條例項下事宜作出確認的環保署及食環署官員是尋求闡明廢物處置條例的恰當來源。

此外，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移去及處置建築廢物需要有效繳費賬戶，且應向環保署申請有關繳費賬戶。我們於環保署開設有效繳費賬戶。另外，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規定，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應遵守相關戶口登記要求，並應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我們向環保署開立相關有效繳費賬戶，並每月支付相關費用。

鑒於上述各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服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亦將繼續留意任何廢物收集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會於可供申請相關牌照時隨即提出申請。根據董事所獲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我們在業內的往績悠久，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於有關牌照可供申請時在申請牌照方面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遵守危險品條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我們不能貯存及使用超過最高數量的危險品。倘超過最高數量，則須取得及持有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貯存及使用的危險品(包括清潔化工品)並未超出最高數量。因此，我們毋須取得相關許可證。

遵守除害劑條例

根據除害劑條例，從事登記除害劑買賣業務的公司須就使用及貯存除害劑取得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從事登記除害劑的買賣業務。因此，我們毋須取得相關許可證。

保險

根據香港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險及汽車保險，以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投保。董事認為，投保範圍屬充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為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的受傷或死亡承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單事故或疾病的保單責任限額為**200.0**百萬港元。我們一般負責每次索償的首**2.0**百萬港元（「**保險免賠額**」）。

我們投購公眾責任險，以為我們因過失或疏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意外人身傷害、對財產造成的意外損害承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次索償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為**50.0**百萬港元。對於每次索償，我們一般承擔損失的首**30,000**港元或**20%**（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我們為所有車輛投購汽車保險。總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單事件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為**100.0**百萬港元。我們一般承擔汽車保單的保險免賠額，例如自身損害、盜竊損失、年輕或無經驗司機導致的索償。汽車保單的保險免賠額因每單保險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保單未必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或付款，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保險成本及保險索償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及數個停車場，並於香港持有五項租賃物業。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2)**章項下提交估值報告的披露規定。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1-7室的辦公室物業，用作總辦事處及倉庫。自有辦公室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589平方呎。我們亦擁有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2樓P42號、P44號、P47號及P48號停車位。該等物業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4.0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位置	物業用途	租期	每年租金
香港 九龍偉業街160號 美康工業大廈 6樓B1室	倉庫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600港元
香港 九龍偉業街160號 美康工業大廈 6樓B2室	倉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145,200港元
香港 九龍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樓 P13號停車位	停車位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6,00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39,6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 九龍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 2樓 P41號及P43號停車位 ...	停車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6,8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79,2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長洲大新街43號 三樓後部	員工宿舍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000港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兩個域名。商標及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我們的客戶與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發生侵犯知識產權重大事件或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

認證、牌照及業務營運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我們僱員持有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僱員持有的證書」。我們的業務活動由各項內部監控政策以及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規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工作場所安全」。

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

於營運歷史中，我們獲得多項主要獎項及嘉許。下表概述我們近期獲得的獎項：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認可年份	最近期獎項／認可屆滿日期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屆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冠軍	客戶D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競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或已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嚴重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而導致出現申索(不論已解決或正在進行)。

業 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解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下文載列以下各項的詳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正在進行訴訟(「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其中(a)本公司認為損害申索金額可能超過200,000港元；或(b)本公司無法確定損害申索金額；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正在進行訴訟；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工作相關意外及工傷而面臨的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解決的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訴訟(不論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其中和解金額超過200,000港元(除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承擔的成本及支出)(「重大已解決訴訟」)。

(i) 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

訴訟案件編號	申索詳情概述	事故日期	申索總額(附註1) (概約港元)	狀況	承保範圍
<i>僱員賠償申索</i>					
1. DCEC355/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本集團管理的體育館主要入口凹凸不平的地面絆倒，右肩旋轉環帶肌斷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2. DCEC899/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執行拖地任務時遭大罐水絆倒而摔倒在地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3. DCEC1555/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清潔街道時左手指骨折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業 務

訴訟案件編號	申索詳情概述	事故日期	申索總額(附註1) (概約港元)	狀況	承保範圍
4. DCEC1810/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搬運大型垃圾袋時從樓梯口摔倒，致右手腕骨折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5. DCEC1191/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體育中心搬運紙巾貨箱時扭傷背部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6. DCEC1669/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從除濕機取出水斗時扭傷背部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7. DCEC62/2018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逸東商場外樓梯絆倒落地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本集團現正考慮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附註2)
8. DCEC95/2015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完成清潔工作後被路緣石絆倒，導致左手腕受傷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983,000港元 另加利息 (包括人身受傷申索)	進行中，現處於作證階段	(附註3)
9. DCEC1290/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因同工疏忽而造成的事故中遭桌板撞擊，致拇指骨折及頭部受傷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人身傷害申索

10. DCPI2284/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發電站執行清潔任務時被水管絆倒，致右膝及手腕受傷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但令狀尚未送達	(附註2)
11. DCPI1572/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清潔排水區時扭傷背部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與作證階段之間	(附註2)

業 務

訴訟案件編號	申索詳情概述	事故日期	申索總額(附註1) (概約港元)	狀況	承保範圍
12. DCPI2947/2018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進行收集垃圾工作時被一個從服務車輛的可移動平台上落下的垃圾箱擊中，導致左肩、頭部、臀部及右腿受傷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1,064,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與搜證階段之間	(附註2)
13. DCPI2228/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作為害蟲防治工人執行任務時因踩到繩索而向前滑倒，致左手嚴重受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82,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	(附註2)
14. DCPI744/2019	原告於本集團管理的街市附近的通道摔倒，致多處受傷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但令狀尚未送達	(附註4)
15. DCPI640/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向後操作T型刮板時因巴士車廠地面的油脂物質而滑倒，致左腕、左肘及右膝多處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1,434,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搜證階段	(附註2)
16. DCPI719/2018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垃圾站濕滑地面滑倒受傷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993,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搜證階段；及作證階段之間	(附註2)
17. DCPI1796/2017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參與汽車修理廠的垃圾處理作業時在一塊浸水的墊子上滑倒受傷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368,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答辯階段；搜證階段；及作證階段之間	(附註3)
18. DCPI1066/2017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進行收集垃圾工作時因惡劣天氣滑倒，導致後背受傷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1,182,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作證階段	(附註3)

業 務

訴訟案件編號	申索詳情概述	事故日期	申索總額(附註1) (概約港元)	狀況	承保範圍
19. DCPI829/2017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協助進行垃圾收集作業時左手受傷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480,000港元 另加成本	進行中，現處於 搜證階段	(附註3)
20. DCPI2479/2016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清潔和移動一箱碎屑及雜物時受傷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九日	1,000,000港元 另加利息	進行中，現處於 聆訊階段	(附註3)
21. DCPI1565/2016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完成清潔工作後被路緣石絆倒，導致左手腕受傷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與DCEC95/2015 所披露金額 相同	進行中，現處於 作證階段	(附註3)

其他訴訟

22. DCCJ1508/2018	原告就本集團在一個住宅物業內的升降機附近進行作業導致水浸索取損害賠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205,000港元 另加利息 及成本	進行中，現處於 搜證階段	(附註5)
-------------------	------------------------------------	----------------	--------------------------	-----------------	-------

附註1：該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資料純粹依據索償人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包括損害賠償陳述書)或索償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信件編製。

附註2：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本集團就有關補償或損害而向我們索償進行辯護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作出彌償，有關保險就每宗意外或每項疾病的責任保險上限為200.0百萬港元，惟本集團須負責有關保險可彌償的一切索償首2.0百萬港元的款額。

附註3：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本集團就有關補償或損害而向我們索償進行辯護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作出彌償，有關保險就每宗意外或每項疾病的責任保險上限為200.0百萬港元，惟本集團須負責有關保險可彌償的一切索償首5.0百萬港元的款額。

附註4：本集團就有關人士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意外而引致意外死亡或受傷(包括因此而生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收取或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本集團投購的公眾責任保險作出彌償，有關保險就每宗意外的責任保險上限為10.0百萬港元，惟本集團須負責各項及每項索償首30,000港元的款額或20%損失(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5：本集團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意外而引致任何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收取或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本集團投購的公眾責任保險作出彌償，有關保險就每宗意外的責任保險上限為20.0百萬港元，惟本集團須負責各項及每項索償首30,000港元的款額或20%損失(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44宗針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訴訟，其中22宗為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該等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中，20宗與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及發生的意外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22宗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已索償的最高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該已索償總額屬確定金額。鑒於(i)本集團為市場上最大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經營大型業務；及(ii)大多數索償發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索償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並不罕見。本公司進一步認為，該44宗持續訴訟產生的潛在責任即使落實，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當中經計及(i)根據我們的管理層、代表保險公司的律師行或本集團所委聘的索償管理公司所評估的估計損害金額，本集團就該44宗正在進行的訴訟每項承擔的責任並不重大；(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就該等正在進行的訴訟計提的撥備及或然負債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過往就償付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所產生訴訟及非訴訟索償開支總額(包括已付索償人賠償總額、法律成本及支出)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為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所承擔的責任作出彌償，當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意外責任超出5.0百萬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意外責任則超出2.0百萬港元。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正在進行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面臨一項僱員索償(DCEC2175/2019)，內容有關於本集團僱員受僱期間所發生的意外。

該事故所造成的傷害性質包括(其中包括)手指受傷、關節僵硬以及腿部及膝蓋受傷。

本集團已就有關訴訟委聘保險公司監控相關狀況及進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DCEC2175/2019的最高索賠總額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單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為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生意外的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所承擔的責任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考慮作出撥備及披露或然債務。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僱員因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而對本集團提出的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本集團因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所承擔的責任包括(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福利；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引致的損害賠償。僱員補償條例為一項不論過失的機制，賦予僱員就於(其中包括)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非法行為或疏忽所致，則可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因此，對於部分潛在索償，即使有關僱員補償索償已根據本集團的僱員補償保險償付，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透過人身傷害索償進一步對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在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償判定的賠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19宗僱員補償申索正在進行或已獲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索償期限(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一般自有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有可能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678宗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呈報予勞工處，但於報告後概無就有關事件展開進一步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678宗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針對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訴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該678宗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性質分別主要與(i)挫傷及瘀傷；(ii)在同一平面上滑倒、絆

倒或跌落；及(iii)扭傷及拉傷有關。由於有關該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的法律訴訟尚未展開，故我們無法評估該等潛在個案的估計金額。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個案的狀況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就評估可取得的證據定期評估於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撥備或披露或然負債的必要性。

本集團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因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而導致的上述索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每宗個案的僱員補償保險責任限額為**200.0**百萬港元；我們一般根據保單就應賠償的任何索償負責首**2.0**百萬港元，而保險公司須根據保單就應賠償的索償支付經扣除上述**2.0**百萬港元後所超出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過往在解決工作相關意外及工傷引致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及非訴訟索償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已付索償人賠償總額、法律成本及支出)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投購公眾責任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經考慮(i)牽涉該**678**宗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的僱員僅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一小部分；(ii)該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而這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並非罕見；(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並未導致本集團遭客戶終止合約或發出違例記分；(iv)由於尋找替代工人填補受傷僱員的空缺並非難事，故該等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及(v)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為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且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意外的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的責任作出彌償，故董事認為，如落實上述潛在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業 務

(iv) 重大已解決訴訟

訴訟案件編號	意外發生日期	申索詳情概述	和解金額(附註1) (概約港元)	和解日期
<i>僱員補償申索</i>				
1. DCEC995/2019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因地面濕滑而跌倒及遭小型起重機絆倒，致多處受傷	22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2. DCEC2245/2018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協助操作草坪機時右手及手指受傷	3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3. DCEC2482/2017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原告於後退檢查清潔工作時失足跌入乾枯河底部。其於受僱期間右肩及右肘受傷	46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4. DCEC790/2018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停車場開展清潔工作時後腰受傷	25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5. DCEC1076/2018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於攜帶沉重水桶時失衡，其右腿受傷	256,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6. DCEC771/2018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濕滑的水泥斜坡上滑倒並導致其左腳踝受傷	251,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7. DCEC45/2018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原告在拖地時遭第三方以雙手推向胸部而受到攻擊，導致其向後跌倒落地，造成嚴重受傷且其後不治	425,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8. DCEC191/2017 DCPI407/201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在斜坡失衡摔倒受傷	520,000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業 務

訴訟案件編號	意外發生日期	申索詳情概述	和解金額(附註1) (概約港元)	和解日期
9. DCEC58/2017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將手推車扛至垃圾站時 摔倒受傷	283,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 DCEC48/201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將手推車扛至垃圾站時 滑倒受傷	243,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11. DCEC984/2017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清潔地板時滑倒扭傷腰 部	2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12. DCEC1413/201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於門檻時絆倒並導致左 腿受傷	447,000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13. DCEC2262/201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進行清潔工作時滑倒	21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14. DCEC1698/20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被天花板掉落的混凝土 磚塊砸傷	384,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15. DCEC436/2016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收集垃圾時受傷	276,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業 務

訴訟案件編號	意外發生日期	申索詳情概述	和解金額(附註1) (概約港元)	和解日期
<i>人身傷害申索</i>				
16. 個別僱員(附註4)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扭傷右臂	220,000港元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17. HCPI1243/201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到工場通勤時因交通意外而受傷	5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18. HCPI1408/2016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進行清潔工作時左手臂骨折	6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19. DCPI2137/201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被地板清洗機弄傷腳趾	4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20. DCPI1157/2016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八日	原告於受僱期間移動發電機時向後滑倒，頭部受傷	2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業 務

附註1：該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註2：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全額及全面理賠申索作出的付款(不包括成本及支出)。

附註3：該金額指本集團因同一事故所產生由有關僱員根據普通法擬作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就全額及全面理賠作出的付款(包括成本及支出)。

附註4：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全額及全面理賠申索作出的付款(包括成本及支出)。

監管不合規

我們無意中違反稅務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遵守稅務條例主要規定的情況：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修正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	本公司未能提交(i)有關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IR56E表格)，該等通知書須於相關僱員開始受僱起計三個月內填報；及(ii)有關僱員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表格)，該等通知書須於相關僱員預計離職當日後不遲於一個月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務條例規定填報。	違反事件並非蓄意引起，而是由於(a)相關時間負責僱員記錄的人力資源負責人員誤解，其誤以為毋須就有關僱員提交IR56E及IR56F表格，因為該等僱員及(倘為已婚僱員)其配偶不會或不太可能須繳納薪俸稅，且就須繳納薪俸稅的僱員及已婚僱員而言，只要有關於該等僱員的IR56B表格中包含有關(i)該等僱員開始受僱及(ii)停止受僱的資料，則毋須就該等僱員提交IR56E及IR56F表格(附註)；及(b)於重要時間缺乏及時專業的意見。董事並無直接及有意參與違反事件。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曾致電稅務局(「稅務局」)的一般查詢熱線查詢此事。經查詢後，我們獲告知，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或終止受僱的僱員而言，由於已提交有關僱員的IR56B表格(涵蓋IR56E及IR56F表格所載相關詳情)，故毋須提交尚未遞交的IR56E及IR56F表格。	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在無合理原因下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或(5)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或違例將被罰款最高10,000港元。經諮詢稅務顧問(為國際公認會計師事務所)後，董事認為，稅務局採取任何行動的機會不大，理由為就須繳納薪俸稅的僱員而言，提交IR56B表格可用作知會稅務局有關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原因為該表格包括僱員的僱傭期限及其他相關資料；及(ii)根據經驗，稅務局實際上並不嚴格執行填報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派人力資源部每月進行檢討，以確保系統記錄有關僱員開始及停止僱傭關係的資料且該等資料為最新資料。本集團亦將存置有關開始或終止全體僱員僱傭關係的記錄冊，以確保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向稅務局填報。僱員及管工亦會對相關備案進行額外覆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開始及停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填報IR56E及IR56F表格。

業 務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修正行動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已加強的 內部監控措施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執行或處罰通知。</p> <p>控股股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已同意各自就上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使我們將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索償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附註：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向稅務局提交IR56E及IR56F表格，惟本集團已每年填報IR56B表格，有關表格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各評估年度所僱用每名僱員的身份、受僱期及薪金，讓稅務局全面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務，並計算本集團及相關僱員分別應繳的稅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未能提交IR56E及IR56F表格而自稅務局接獲任何通知。

業 務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修正行動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已加強的 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2)條	<p>本公司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就有關兩名高級僱員(即聯席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司徒先生)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少報薪酬327,979港元。</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IR56B表格項下少報薪酬的重大不合規情況。</p>	由於IR56B表格僅提取及呈報通過工資單支付的薪酬，故IR56B表格無意少報與兩名高級僱員有關的少報薪酬(指未記入工資單系統的支票支付的年終獎金)。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一間獲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問題與稅務局進行通訊及討論，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兩名高級僱員的經修訂IR56B表格。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就任何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宜或事情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罰款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少徵稅款(如有)三倍的罰款。即使本公司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不負上法律責任，但稅務條例第80(4)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或煽惑他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須被當作已犯相同的罪行，並可處以相同的懲罰。</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1)及第82(1A)條，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蓄意圖協助他人逃稅，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相當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或倘該罪行沒有被揭發而原應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倘稅務局選擇不根據上述稅務條例第80條及/或第82條作出檢控，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可進行最高補加稅評稅，款額不得超過因資料不正確而少徵稅款的三倍。</p>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閱本集團電子系統內所有向僱員的付款(包括薪金及花紅)記錄。首席財務官負責每月進行對賬，以確保本集團系統記錄資料準確。

業 務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修正行動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已加強的 內部監控措施
				<p>向我們的稅務顧問（一間獲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後，鑒於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蓄意逃稅，我們認為稅務局就此不合規事件可能向本公司徵收的最高罰款約為187,000港元。</p> <p>經諮詢稅務顧問（一間獲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後，董事採取行動的機會不大，透過交稅務局稅務要繳交最高罰款並不常見。稅務局通常嘗試向本公司匯報收入加稅的其他人士的稅項。此外，本公司獲稅務局告知此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執行或罰通知。</p> <p>控股股東香港華發、華國（中國）及粵豐（中國）已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蒙受及彌償。我們作出任何損失。</p>	

業 務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修正行動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已加強的 內部監控措施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1(4)條	本公司未能為2名交易對手(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而言)及9名交易對手(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而言)提交IR56M表格。	違反事件並非蓄意引起，而是由於負責的人力資源員工於準備通知書中提取相關資料時行政監管不當所致。我們董事並無直接或蓄意參與違反事件。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一間獲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問題與稅務局進行通訊及討論，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分別提交有關9名交易對手(本公司未能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提交IR56M表格)及2名交易對手(本公司未能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提交IR56M表格)的經修訂IR56M表格。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及80(2)(d)條，任何人倘未能就向僱員以外人士支付薪酬而提交IR56M表格，即屬犯罪，最高處以10,000港元加相等於少徵稅款(如有)三倍的罰款。</p> <p>向我們的稅務顧問(一間獲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後，鑒於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蓄意逃稅，我們認為(i)稅務局就此不合規事件可能向本集團徵收的最高罰款約為2,177,000港元；及(ii)稅務局採取任何行動的機會不大，理由為稅務局透過訴訟程序要求繳交最高罰款並不常見。稅務局通常嘗試根據其罰則政策向本公司並無以補加稅形式匯報收入的其他人士收回未繳的應繳稅項。此外，本公司獲稅務局告知，其無意就此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p>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閱本集團電子系統內所有向僱員以外人士作出的付款。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該等付款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集團系統記錄資料準確，以及IR56M表格根據稅務條例有關向僱員以外人士作出付款的規定妥為填報，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業 務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修正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執行或處罰通知。	
				控股股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已同意各自就上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使我們將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索償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經計及上述者，董事相信，概無上述不合規事宜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於上市前已採納及實行或預期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具體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就上市規則項下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責任及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參加培訓班；
- 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就財務申報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及
- 我們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監管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如需)。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執行審閱，並協助保薦人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內部監控顧問的業務為(其中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監管合規服務。

向內部監控顧問諮詢後，董事了解到並無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及會計系統的重大弱點及不足之處，但已就增強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多項推薦建議。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我們的補救及改善行動(視情況而定)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檢討，而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主要推薦建議，包括(i)建立相關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股東的獨立性；(ii)根據授權表格執行投標申請的審批程序；(iii)增強員工薪酬記錄系統及加強報稅審核機制；(iv)正式確定有關預算及變動的籌備及審批程序；(v)就稅務申報設立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及(vi)增強有關(其中包括)適當及時備案及申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維持工作場所安全。

有關報稅的具體措施

- 我們已備存載有僱員及董事個人詳細資料的記錄，並正在使用記錄向僱員及董事所支付薪酬的管理系統。我們每月檢查已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金額。我們亦每年審查僱員及董事的婚姻狀況，並檢查已付每名該等人士的薪酬總額，以確定是否須為僱員及董事向稅務局填報IR56B表格。
- 人力資源部備存載有人力資源供應商詳細資料及第三方工人的個人詳細資料以及其於服務期內所得薪資的記錄。為確認第三方工人的出勤率，我們備存一份記錄，須由第三方工人於收到薪金付款後簽署。人力資源部每年審閱及檢查已付每名第三方工人的薪酬總額，以確定是否須為第三方工人向稅務局填報IR56M表格。

有關監管合規的具體措施

- 為確保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向受傷前線工人支付補償，我們已備存登記冊，記錄每項人身傷害個案的詳情、處理進度及補償。我們亦會向前線工人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其對報告工傷的重要性的意識。
- 我們遵守僱傭條例，於每一工資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亦實行監控機制，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僱用一名合規專員進行合規檢查及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及保薦人就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採納的各種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此外，鑒於已識別的不合規事件的修正及改善情況以及彌償保證人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並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將分別合法實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2.00%**、**2.25%**及**30.75%**。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華發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珠海華發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珠海的大型國有企業，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蘇州、無錫等中國主要城市營業。香港華發為一間紮根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透過香港華發及鑄金投資間接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金國際資本已發行股份的**36.88%**。基於前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華發、鑄金投資及華金國際資本各自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珠海華發、香港華發、鑄金投資及華金國際資本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華發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豐(中國)透過億豐由粵豐環保間接全資擁有。粵豐環保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粵豐環保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4.73%**權益，而臻達發展有限公司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創辦人創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粵豐(中國)、億豐、粵豐環保、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誠朗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各自及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被視為控股股東。

因此，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於上市後，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於華發控股股東或粵豐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位及職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華發控股股東 擔任的主要職位	於粵豐控股股東 擔任的主要職位
許繼莉	非執行董事	珠海華發 首席資金官	無
李妍梅	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發總經理 兼董事長	無
謝輝	非執行董事	珠海華發董事會 秘書	無
葉寧	非執行董事	珠海華發非全資附屬 公司珠海金融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無
李詠怡	非執行董事	無	粵豐環保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億豐董事及粵豐 (中國)董事
王玲芳	非執行董事	無	粵豐環保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華發控股股東 擔任的主要職位	於粵豐控股股東 擔任的主要職位
周文杰	非執行董事	無	粵豐環保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粵豐 粵展環保投資 (廣東)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競爭

粵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誠如粵豐環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粵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各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錄得收益約3,325.9百萬港元。粵豐環保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超過95%的員工位於中國。就本公司所深知，粵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從事環境衛生業務，惟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中國)向本公司作出的股本投資除外。

考慮到粵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業務營運地點、員工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粵豐控股股東並無在我們業務以外的業務(其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繼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相信，儘管董事職務重疊，但本集團將能在獨立於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管理，原因如下：

- (i) 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富有項目管理及環境衛生行業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 (ii) 職務重疊的董事儘管承擔監督職務確保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具備穩固基礎，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並非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繼續擔任華發控股股東或粵豐控股股東的職務，因而獨立於上述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iv) 鑒於十四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要素，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絕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v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在獨立於華發控股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ii) 業務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營運。我們持有本身與業務相關的營運資源，且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華發控股股東及粵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業務。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維持業務關係，且無意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在業務營運上依賴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過往一直擁有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財務部能在獨立於華發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粵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有關現金收支、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的庫務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已就來自多間銀行的若干借款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責任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有關華發控股股東及粵豐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我們提供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29及33(a)。董事確認，由華發控股股東及粵豐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該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控股股東將避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提議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無利益衝突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給予意見；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有關事項，且不得在場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將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須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披露須在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載列的任何競爭業務利益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華發控股股東及粵豐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各自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上市後，以下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委聘協議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的背景

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高為華金國際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金國際資本由鐳金投資持有36.88%權益。鐳金投資由香港華發全資擁有，而香港華發則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珠海華發透過香港華發及鐳金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金國際資本已發行股份的36.88%。華金國際資本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3(3)條，華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高訂立合規顧問委聘協議(「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華高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根據委聘協議，應付華高的月費金額將為70,000港元(不包括華高因出席會議可能產生的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等合理支出，有關支出將由本集團支付)。

根據委聘協議，華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出任合規顧問，以確保本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華高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如下：(i)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ii)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擔任上市公司合規顧問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及(iii)華高完成投標程序。

過往交易金額

委聘協議項下的合規顧問服務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於上市前，我們並無聘請任何合規顧問，亦無就華高擔任合規顧問須向其支付任何費用。

年費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委聘協議應付華高的最高年費(不包括支出)總額分別不會超過42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委聘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委聘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錦釗	64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行政總裁	一九七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整體日常管理、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司徒榮德	63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行政總裁	一九七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整體日常管理、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	48歲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李妍梅	4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謝輝	3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葉寧	4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李詠怡	4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王玲芳	4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周文杰	3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官玉燕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康錦里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兆康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委員會成員
汝婷婷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胡沛濠	30歲	聯席行政總裁 助理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協助聯席行政總裁為本集團 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 整體業務策略
高輝	49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 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 運作、內部監控系統， 以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沈新龍	60歲	人力資源部 主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為本集團進行員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及系統，以及處理勞工相關事宜
葉世傑	57歲	質量保證部 及行政部 主管	一九九一年 五月十九日	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營運行政工作、購買清潔用品、處理工傷及僱員賠償，以及安排質量認證
曾文慧	47歲	政府部門 (合約組)主管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合約管理、市場推廣、投標評估及成本管理，以及項目監督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張先生」)，64歲，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合夥創辦莊臣清潔服務公司及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兼聯席執行董事。彼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張先生與司徒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計劃。張先生亦負責監督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的日常營運，例如競投合約、履行及管理業務合約、管理較低職級員工以及處理供應商及客戶事宜。彼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或除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莊臣(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¹⁾
莊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清潔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¹⁾
莊臣園藝有限公司.....	提供園藝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名 ⁽²⁾
莊臣保養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撤銷註冊 ⁽³⁾
莊臣物業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除名 ⁽²⁾
裕港(亞洲)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¹⁾
富洋(亞洲)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¹⁾
裕華工程有限公司.....	車隊管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³⁾
華信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¹⁾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

司徒榮德先生(「司徒先生」)，63歲，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合夥創辦莊臣清潔服務公司及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兼聯席執行董事。彼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司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司徒先生與張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司徒先生負責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計劃。司徒先生亦負責監督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的日常營運，例如競投合約、履行及管理業務合約、管理較低職級員工以及處理供應商及客戶事宜。彼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或除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莊臣(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¹⁾
莊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清潔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¹⁾
莊臣園藝有限公司.....	提供園藝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名 ⁽²⁾
莊臣保養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撤銷註冊 ⁽³⁾
莊臣物業管理(國際) 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除名 ⁽²⁾
裕港(亞洲)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¹⁾
富洋(亞洲)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¹⁾
裕華工程有限公司.....	車隊管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³⁾
華信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¹⁾

司徒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許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許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首席資金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別擔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珠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監督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在此之前，許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珠海分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業務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處置。

許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許女士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已清盤及撤銷註冊)的主席及法定代表，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珠海華發中聯工程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 業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清算註銷 ⁽⁴⁾

許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主席及法定代表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李妍梅女士(「**李妍梅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妍梅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妍梅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妍梅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華金國際資本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妍梅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妍梅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謝輝先生(「謝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總監，負責策略規劃。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負責代表公司簽立及授權簽立合約及其他重要文件。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曾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創新部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謝先生曾任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行業研究及投資項目分析。

謝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y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中級專業資格。

葉寧先生(「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葉先生為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分行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營銷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管理、發展企業銀團貸款、受託人及其他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

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黑龍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證券交易及投資基金的資格。

葉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已清盤及撤銷註冊)的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珠海雲金財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 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清算註銷 ⁽⁴⁾

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詠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粵豐環保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粵豐環保的集團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詠怡女士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職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離職時任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油買賣。

李詠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詠怡女士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溢利創建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³⁾

李詠怡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王玲芳女士(「王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加入粵豐環保任首席財務官，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一直為其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投資部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任華粵(伍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任經理。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或除名，但並非由於股東自動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嘉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周文杰先生(「周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擔任莊臣香港的董事。周先生亦自莊臣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粵豐環保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周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東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務相關項目投資的公司)的行政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行政部副總經理兼黨群辦主任。彼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擢升為行政部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集團策略管理及行政管理。周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東莞市水務局辦公室(東莞市水務行政部門)的科員，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擢升為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秘書、行政及對外宣傳工作。彼亦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東莞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擔任偵查員，主要負責就重大經濟犯罪進行調查工作。

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浩溢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¹⁾
迦溢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³⁾
晉特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³⁾
達聯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³⁾

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晉升為助理教授，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副教授。

官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的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界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康先生為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律師，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上述律師行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任職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於僑碩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首席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梁先生為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高級會計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於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梁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擔任會計人員。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自英國蘇格蘭的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1841)	提供有關財務報告、 公告、股東通函、發債 通函、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 的排版、設計、翻譯、 印刷及付運服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1532)	設計、開發、生產、銷售 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 及非角色扮演服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 代號：1355)	於中國從事經濟型新派 酒店經營及提供酒店 顧問與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 代號：1660)	於香港提供建築機械 貿易及租賃服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股份代號： 831566)	於中國提供汽車保險及 B2B綜合汽車售後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合志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¹⁾

梁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遭提出或將會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擔任董事時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以下情況方可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超過3個月已停止經營業務或停止營運；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將該公司名稱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的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有關申請在以下情況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8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
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v)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
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
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胡沛濠先生(「胡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聯席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整體業務策略。胡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莊臣香港的財務總監至二零一七年八
月，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彼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
起成為莊臣香港的聯席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胡先生
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9)，其後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被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
工作逾3年。

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澳洲的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
商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輝女士(「高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進行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作、內部監控系統，以及
企業管治。高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的財務經理。

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於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393)，主要從事休閒服裝零售、出口及製造、金融投資以及室內
設計及裝修)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高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亦曾
於傢俱製造公司宜家家具配件(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稅項及法律
事宜以及與外界聯絡及建立關係。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擔任第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間接控制的深圳巨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會計、資本運作、人力資源、行政、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職能。高女士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

高女士在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南華大學，獲頒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英國威爾斯的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the University of Wales Institute, Cardiff**)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授註冊內部核數師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授高級註冊會計師資格。

沈新龍先生(「沈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員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及系統，以及處理勞工相關事宜。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莊臣香港的經理，主要負責莊臣香港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擔任外賓業務部(**Foreigner Business Department**)副部長(**vice president**)約18年，主要負責與客戶及本地旅遊團接待代理商保持聯絡、參與海外展覽及會議以及員工招聘。

沈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勞工法例與僱傭實務證書課程，獲頒證書。

葉世傑先生(「葉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及行政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營運行政工作、購買清潔用品、處理工傷及僱員賠償、回應媒體查詢及安排質量認證。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莊臣香港的經理，主要負責莊臣香港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香港教育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在職弱能人士導師培訓課程證書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木工全科技工證書(**certificate in carpentry, joinery and cabinetmaking**)。葉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清潔服務實務與管理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勞工法例與僱傭實務證書課程，獲頒證書。

曾文慧女士(「曾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政府部門(合約組)主管。彼主要負責合約管理、市場推廣、投標評估及成本管理，以及項目監督。曾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莊臣香港的經理，主要負責莊臣香港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曾女士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翻譯及傳譯文學士學位。曾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清潔服務實務與管理證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廢物及環境管理(waste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專業課程，獲頒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李壯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莊臣香港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珠海華發資本運作部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珠海華發資本併購部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李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省級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替代能源、高端設備製造、電子商務、現代物流以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擔任資本運營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152.SZ)，主要從事金融自助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領域)的投資管理部擔任副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併購。

李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美儀女士（「李美儀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李美儀女士於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李美儀女士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助理。

李美儀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的持有人。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獲本公司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按照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7.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退還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有關的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先生、汝女士及梁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先生、官博士及汝女士。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鉤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汝女士、官博士及康先生。汝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設有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潛在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聯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於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為支持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香港華發.....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 權益	221,250,000 (L) ^(附註2)	59%	221,250,000 (L)	44.25%
珠海華發.....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附註2)	59%	221,250,000 (L) ^(附註2)	44.25%
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3)	41%	153,750,000 (L)	30.75%
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3)	41%	153,750,000 (L) ^(附註3)	30.75%
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4)	41%	153,750,000 (L) ^(附註4)	30.75%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41%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41%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41%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黎健文.....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41%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李詠怡.....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41%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53,750,000 (L) ^(附註5)	41%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210,000,000股股份以香港華發的名義登記及11,250,000股股份以華金國際資本的名義登記。由於華金國際資本由香港華發透過鐳金投資擁有36.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華發被視為於華金國際資本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香港華發的全部股本均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香港華發及華金國際資本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珠海的中國國有企業。
-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4.73%權益，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則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創辦人創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u>3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75,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3,750,000
125,000,000 股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1,250,000
<u>500,000,000</u> 股份總數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a)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 本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購回股份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成面額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成不同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釐定者更小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作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以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下述討論者不同。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环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提供樓宇清潔服務、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院校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我們在紮根香港的环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由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團隊帶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04.1百萬港元、1,286.0百萬港元及1,433.4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毛利分別約為88.7百萬港元、95.6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行業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八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有超過1,000名服務供應商，使我們面對大量競爭對手。鑒於競爭對手眾多，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間對客戶的競爭激烈。

基於業內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的大客戶將於我們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屆滿後繼續聘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比例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61.8%、59.2%及64.0%，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30.4%、24.7%及27.8%。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仍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出於任何原因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服務的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比條款或在可比及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能力的水平上從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收益損失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比競爭對手更低的價格及／或更優的條款，且倘我們無法相應地降低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滿足服務合約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透過投標過程或提交報價取得的服務合約。然而，我們或無法滿足客戶不時制訂的服務合約要求。倘我們無法滿足服務合約要求，我們或不能獲客戶批出服務合約，此外，我們的聲譽、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重續服務合約。然而，即使我們能夠符合先決要求，但仍無法保證客戶將會重續服務合約。倘我們無法重續服務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時間差距

我們通常會於向前線工人付款與向客戶收款過程之間出現時間差距。我們按月向前線工人支付薪金，且通常於各月月底後隨即結算。因此，我們需於月底維持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便於月底後隨即支付薪金。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開具上月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應收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90日。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全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7日、60日及64日，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一節論述。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此等現金流量不匹配帶來的風險或倘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全額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項目初期，我們將產生經營成本及採購車輛、機器、設備及清潔材料等採購開支。此外，我們需要在部分成本產生後隨即結算該等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以及設備及材料的採購成本。例如，我們需要在每月第一個星期支付前線員工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工成本佔總收益約85.8%、86.4%及86.1%。然而，客戶一般不會在新項目初期向我們支付任何按金以彌補上述開支及預

財務資料

付成本，故我們通常就上一個月所提供的服務出具發票，惟向客戶收款一般需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出具發票後約57日、60日及64日。按此基準，預期新項目一般於項目開始後第三或第四個月產生現金流入，所產生的相關每月現金流入一般用於彌補該月應付的同一項目經營開支，直至合約期完結，而合約期通常為期二至三年。因此，根據一般合約條款，我們通常只會在開展各新項目的初期有需要撥付預付開支及經營成本。在我們開始收取相關銷售收入後，經常性月薪及其他經營開支將以在同月收取的銷售收入償付。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8,0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為營運部門的前線工人。勞工成本或會因業內激烈的競爭、法定要求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被削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佔據我們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勞工成本約為1,033.0百萬港元、1,111.3百萬港元及1,233.5百萬港元，於各相關期間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及92.8%，而我們預計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重大比例。

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4.2%及11.3%，符合行業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工人平均月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因此就本次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認為合理。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各年度勞工成本波動而言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勞工成本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溢利/(虧損)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虧損)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1.3%	(64,012)	-221	(83,647)	-299	(111,152)	-494
+4.2%	9,333	-82	(4,745)	-111	(23,572)	-183
0%	52,719	-	41,928	-	28,236	-
-4.2%	96,106	+82	88,604	+111	80,044	+183
-11.3%	169,450	+221	167,506	+299	167,624	+494

按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客戶劃分的環境衛生服務支出水平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部門以及非政府部門在環境衛生服務上的支出。根據行業報告，市場驅動力包括(其中包括)公共衛生意識增強、清潔服務複雜程度及要求提升及環境衛生管治加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因素」一節)。然而，倘環境衛生服務支出有任何削減，則將減少我們服務在香港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服務價格造成影響。隨著需求及/或合約金額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日後收益、毛利及現金流量增長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下文載列較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取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財務資料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即特定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一項服務(或一組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的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任一標準，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有關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的收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於餘下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設立租賃時釐定的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的較低者資本化。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與未償還負債減項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計算出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融資租賃的資產按自有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夠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車輛	20%
電腦及軟件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減值，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債務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m)已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預期金融資產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被撇銷的金額。

倘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的範圍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4.2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條件的當前及預測方

財務資料

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其最終稅務釐定結果並不確定的大量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分別有8.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已在損益中扣除。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可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並可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設立一個五步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04,063	1,286,021	1,433,383
服務成本.....	<u>(1,115,364)</u>	<u>(1,190,469)</u>	<u>(1,329,857)</u>
毛利	88,699	95,552	103,526
其他收入.....	1,049	768	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42	7,269	297
行政開支.....	<u>(38,304)</u>	<u>(54,876)</u>	<u>(69,006)</u>
營運溢利.....	59,686	48,713	35,144
融資成本.....	<u>(6,967)</u>	<u>(6,785)</u>	<u>(6,908)</u>
除稅前溢利.....	52,719	41,928	28,236
所得稅開支.....	<u>(8,381)</u>	<u>(5,997)</u>	<u>(6,429)</u>
年內溢利.....	<u><u>44,338</u></u>	<u><u>35,931</u></u>	<u><u>21,807</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u>44,338</u></u>	<u><u>35,931</u></u>	<u><u>21,807</u></u>
減：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617)	(975)	(2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5,511)	—
加：			
上市開支.....	—	—	12,17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 ⁽¹⁾	<u><u>40,721</u></u>	<u><u>29,445</u></u>	<u><u>33,701</u></u>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按年內溢利計算，不包括於相關年度扣除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一系列環境衛生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類型服務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清潔服務.....	361,443	30.0	414,443	32.2	459,479	32.0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	277,674	23.1	306,006	23.8	339,504	23.7
街道清潔服務.....	206,503	17.2	214,950	16.7	313,631	21.9
院校清潔服務.....	123,117	10.2	111,079	8.6	104,681	7.3
其他清潔服務.....	235,326	19.5	239,543	18.7	216,088	15.1
總計	1,204,063	100	1,286,021	100	1,433,383	100

樓宇清潔服務以及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服務及最大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53.1%**、**56.0%**及**55.7%**收益。所有收益均來自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的服務期間主要介乎一至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客戶類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719,504	59.8	760,499	59.1	869,223	60.6
非政府部門客戶						
—商業.....	301,161	25.0	346,834	27.0	395,596	27.6
—院校 ^(附註)	123,117	10.2	111,079	8.6	104,681	7.3
—其他.....	60,281	5.0	67,609	5.3	63,883	4.5
總計	1,204,063	100	1,286,021	100	1,433,383	100

附註： 非政府部門的院校客戶一般指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115.4**百萬港元、**1,190.5**百萬港元及**1,329.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勞工成本.....	1,033,018	92.6	1,111,297	93.3	1,233,524	92.8
清潔材料成本.....	26,747	2.4	26,917	2.3	31,797	2.4
車輛開支.....	32,792	2.9	27,251	2.3	36,557	2.7
折舊.....	7,353	0.7	6,357	0.5	5,622	0.4
其他.....	15,454	1.4	18,647	1.6	22,357	1.7
總計.....	<u>1,115,364</u>	<u>100</u>	<u>1,190,469</u>	<u>100</u>	<u>1,329,857</u>	<u>100</u>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勞工福利、強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撥備以及人力資源供應商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及**92.8%**。

與我們所提供服務直接關聯的清潔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垃圾袋、洗滌用品、前線工人制服及其他消耗品(如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化工品)方面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4%**、**2.3%**及**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包括不同類型及性能的**100**多輛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日常檢查、維修及清潔等自有車輛開支及車輛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車輛開支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9%**、**2.3%**及**2.7%**。有關我們車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資產、設備及車輛—車輛」。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清潔服務.....	31,286	8.7	43,515	10.5	45,079	9.8
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	15,023	5.4	15,379	5.0	17,578	5.2
街道清潔服務.....	17,001	8.2	9,586	4.5	18,009	5.7
院校清潔服務.....	9,703	7.9	10,025	9.0	8,668	8.3
其他清潔服務.....	15,686	6.7	17,047	7.1	14,192	6.6
總計	88,699	7.4	95,552	7.4	103,526	7.2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津貼.....	325	31.0	151	19.7	101	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46	61.6	518	67.4	101	30.9
利息收入.....	78	7.4	49	6.4	125	38.2
雜項收入.....	—	—	50	6.5	—	—
總計	1,049	100	768	100	327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為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及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的投資)公平值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約5.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收益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波動將於本節下文「經營業績同期比較」一段討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0,127	52.5	23,217	42.3	23,529	34.1
董事酬金.....	4,784	12.5	14,110	25.7	12,200	17.7
攤銷及折舊.....	1,018	2.7	1,031	1.9	1,031	1.5
銀行費用.....	3,334	8.7	4,487	8.2	6,037	8.7
辦公室水電開支.....	2,068	5.4	2,285	4.2	2,422	3.5
上市開支.....	—	—	—	—	12,173	17.6
專業費用.....	1,822	4.8	3,481	6.3	7,420	10.8
其他.....	5,151	13.4	6,265	11.4	4,194	6.1
總計.....	38,304	100	54,876	100	69,006	100

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約**52.5%**、**42.3%**及**34.1%**。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雜項開支、交通開支、廣告及大廈管理費。

銀行費用主要指兌現支票、保理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的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僱員相關索償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有關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使用融資租賃購買車輛。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6.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節下文「債項」一段討論。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實質頒佈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自評估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起生效，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398	6,088	4,5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51)	—
	9,347	6,037	4,532
遞延稅項.....	(966)	(40)	1,897
總計.....	<u>8,381</u>	<u>5,997</u>	<u>6,4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9%、14.3%及22.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我們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已採用可反映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可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將於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同行公司進行比較。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1.5%**或**14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收益增加所致：(i)樓宇清潔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或**4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獲得四份新服務合約；(ii)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或**3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5**百萬港元，部分原因為我們於九龍區獲授一份合約金額可觀的新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帶來更大貢獻；及(iii)街道清潔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0**百萬港元增加約**45.9%**或**9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三份新服務合約。

年內，我們獲授**24**份新主要投標合約，及於撇除經重續主要投標合約後，餘下**10**份新主要投標合約應佔收益約**102.3**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7.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合約－投標合約」一節。我們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9.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街道清潔、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商業客戶等非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5.5**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述樓宇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7%**或**139.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9.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3.5**百萬港元，增幅約**11.0%**，主要由於新增服務合約要增聘更多人手所致，與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幅約**11.5%**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6**百萬港元增加約**8.3%**或**7.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4%**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或**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導致自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收取的股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95.9%**或**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百萬港元增加約**25.7%**或**1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約**6.9**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節下文「債項」一段討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6.7%**或**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錄得免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約**6.5**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4.3%**。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2.8%**。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39.3%**或**1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

我們的溢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我們的純利(不包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14.6%**或**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街道清潔服務的收益增長使毛利增加。街道清潔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三項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4.1**百萬港元增加約**6.8%**或**8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6.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i)樓宇清潔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或**5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商業客戶獲取**13**份有關提供商業樓宇清潔服務的新服務合約；及(ii)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或**28.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九龍及新界區獲授兩份公園清潔服務新服務合約。

年內，我們獲授**34**份主要投標合約，及於撇除經重續主要投標合約後，餘下**12**份新主要投標合約應佔收益約**193.7**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5.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合約－投標合約」一節。我們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9.5**百萬港元增加約**5.7%**或**4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如上所述就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自政府部門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8.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來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6**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5.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就樓宇清潔服務自商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5.4百萬港元增加約6.7%或7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3.0百萬港元增加約78.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1.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前線工人人數增加，以應對如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所示的業務增長，加上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由每小時32.5港元增加至34.5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增加約7.8%或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7.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取得商業客戶的大型新項目，致令來自樓宇清潔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上升約1.8%，與分部收益增幅相符，與街道清潔服務的毛利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降約3.7%所抵銷。董事相信，由於二零一八年街道清潔合約的投標價格競爭加劇，導致街道清潔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因此，該趨勢被視為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街道清潔項目的溢利下降，從而減少該等項目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有關車輛退役的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1.0%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撇銷車輛的收益淨額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一份大型合約屆滿後出售若干車輛。有關我們車輛的銷售政策請參閱「業務一主要資產、設備及車輛」一節。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與有興趣購入該等車輛的買家會面，我們在經公平磋商後向該等買家出售該批車輛。出售該批車輛的買家包括清潔行業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汽車買賣及回收公司、工程公司及個別人士。在出售車

財務資料

輛所得款項中，**65.1%**源自銷售車輛予清潔行業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及**34.9%**源自銷售車輛予其他買家。出售該等車輛的代價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所涉及的代價是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43.3%**或**1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及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花紅計劃，使董事酬金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增加約**9.3**百萬港元；(ii)行政人員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僱員相關索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

由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採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花紅計劃，以激勵執行董事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採納的花紅計劃，倘莊臣香港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則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按累進比例以除稅後純利介乎**6%**至**10%**計算的花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及約**6.8**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節下文「債項」一段討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與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減幅一致。由於我們錄得免稅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9%**及**14.3%**。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百萬港元減少約**19.0%**或**8.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溢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166	55,495	52,71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9,738	(11,193)	40,60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156	15,974	(15,95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7,341)	9,582	(1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53	14,363	13,36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3	59,566	73,929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566</u>	<u>73,929</u>	<u>87,297</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28.2**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0**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約**6.9**百萬港元；**(iii)**僱員福利撥備約**11.6**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約**31.8**百萬港元；及**(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4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呈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帶動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41.9**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7**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約**6.8**百萬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6.5**百萬港元；**(iv)**僱員福利撥備約**7.2**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約**50.5**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應收賬款增加，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及受客戶結算進度略為減慢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9.7**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52.7**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7**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約**7.0**百萬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6**百萬港元；**(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4.6**百萬港元；**(v)**僱員福利撥備約**18.3**百萬港元；**(v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vii)**已付所得稅約**10.3**百萬港元；及**(v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減少約**3.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69.8**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及**(ii)**非政府客戶結算發票款項輕微增加所致。由於我們預期若干大型街道清潔合約及院校清潔合約將於下一年度屆滿，故僱員福利撥備主要因向僱員支付遣散費而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正面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上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變動是由於收回應收賬款及償付應付賬款的時間錯配所致。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約**18.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至約**1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新獲授的街道清潔合約購置若干車輛；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變更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要求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約**2.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百萬港元，被我們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25.1**百萬港元所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6.8**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7.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股東貸款及派付股息的銀行貸款增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流動資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16.6%**或**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上述增加；及(ii)本集團於一項大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後出售若干車輛，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被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減少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約**1.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約**2.3**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5.7**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6.8**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9.2**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i)一筆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變更，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及(ii)本集團在一份大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後出售若干車輛，導致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提取銀行貸款約**67.7**百萬港元及新增保理貸款約**14.5**百萬港元正面影響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主要原因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83.5**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3.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9.6**百萬港元。提取銀行貸款約**113.6**百萬港元及新增保理貸款約**15.8**百萬港元正面影響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受到(i)償還股東貸款約**25.1**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68.4**百萬港元；(iii)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6**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約**6.8**百萬港元；及(v)已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的負面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提取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提取銀行貸款約**24.9**百萬港元是正面影響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主因。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受到(i)償還銀行貸款約**38.4**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7.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7.0**百萬港元的負面影響。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減少**4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百萬港元，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股東貸款，且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派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2	652	652	652
應收賬款.....	186,359	236,794	268,763	431,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26	5,666	8,411	13,669
即期稅項資產.....	—	3,280	1,4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16	19,860	16,360	16,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66	73,929	87,297	80,650
	<u>265,119</u>	<u>340,181</u>	<u>382,903</u>	<u>543,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763	12,271	13,840	15,83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	113,704	116,303	151,191	183,568
股東貸款.....	25,050	—	—	—
銀行借款.....	54,051	115,064	113,749	252,7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58	2,172	2,715	2,684
租賃負債.....	—	—	—	241
即期稅項負債.....	1,465	—	—	966
	<u>209,991</u>	<u>245,810</u>	<u>281,495</u>	<u>456,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28</u>	<u>94,371</u>	<u>101,408</u>	<u>86,994</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1**百萬港元、**94.4**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8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分別約**186.4**百萬港元、**236.8**百萬港元、**268.8**百萬港元及**431.6**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分別約**113.7**百萬港元、**116.3**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183.6**百萬港元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59.6**百萬港元、**73.9**百萬港元、**87.3**百萬港元及**80.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將前線工人的薪金付款政策由每半月改為每月支付，而我們需於月底維持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於月底隨即支付薪金，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有所增加。我們先前每半個月支付薪金，並將前線工人分為兩批，而我們每月分別在兩個不同日期向兩批前線工人支薪。因此，各個別前線工人實際上每月收到一次薪金付款，而非每月收到兩次薪金付款。由於我們計劃簡化支薪及會計申報流程，並增強流動資金監察系統，故我們將前線工人的薪金付款政策改為按月支付，以便全體前線工人可於該月同一日期收到薪金付款。薪金付款政策變更後，董事認為，我們能更有效率地編製管理賬目，以便管理層可依據更迅速提供的期末結餘及業績，從而瞭解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整體上可用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董事確認，付款政策變更不會在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留充裕的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部分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持作用於供應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樓宇、傢俬及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車輛。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街道清潔新合約而購買若干車輛。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均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5.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我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指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及人壽保險投資約**34.9**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我們投資的非上市的單位信託產生的派息(即向我們派付的年度股息)主要來自全球高收入市政債券及高股息率股票的組合，而張先生及司徒先生的人壽保險(其中我們為受益人)在失去主要管理層時為我們提供若干貨幣保障。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為於考慮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後選擇，其中包括該等投資可於取得銀行融資時作為合資格抵押品等因素。我們為方便與銀行進行融資活動，故投資該等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投資的授權機制及評估程序以及編製投資建議的具體要求。財務部負責編製上述研究及建議、審閱預算規劃及進行回報評估，而董事會負責批准投資決定。此外，投資政策載有管理層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與建議投資有關的目的、所涉金額、風險及相應監控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我們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投資結餘下降約**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分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由於銀行對抵押品的要求改變，經計及(i)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市價及將其出售將變現的溢利；(ii)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iii)來自市場風險即將出現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大量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分別已獲股息收入約**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持有的單位信託數目乘以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指示性市值釐定。指示性市值乃由單位信託報價，且由其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管理層訂立具可贖回權的若干人壽保單。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投資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人壽保險投資指為主要管理人員張先生及司徒先生投資的人壽保單，而莊臣香港為此人壽保險的受益人。有關投資概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最低保證回報率計算。

人壽保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有關保單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故不可於公開市場轉讓。據董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深知，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即出售價)，無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估值方法估計(包括分類至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

本集團透過審閱人壽保單期限及相關保單於計量日退保金額的相關報表，經參考保單各自的退保金額後評估人壽保單公平值。根據各人壽保單的期限，董事了解到退保金額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終止各人壽保單時擬獲得的可贖回合約金額。董事亦已諮詢負責各人壽保單可贖回金額的相關保險公司(即兩間國際知名的大型香港商業銀行)，並了解到人壽保單有關可贖回金額的退保金額是由其精算團隊計量。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並無公開活躍市場轉讓相關人壽保單，董事認為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相關人壽保單的退保金額作為公平值屬合理。

有關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所用方法及第三層級計算的對賬)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誠如附錄一中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基於(i)提供相關保險產品的國際知名大型商業銀行的精算團隊所計量的退保金額；(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就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所作的討論；及(iii)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相關附註的審閱以及包含如會計師報告所載

財務資料

人壽保單公平值的過往財務資料已獲審核，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要跡象顯示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本集團人壽保單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有不合理之處。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人壽保險投資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持有上述人壽保單。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減值。

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895	237,364	269,203
應收賬款撥備.....	(536)	(570)	(440)
	<u>186,359</u>	<u>236,794</u>	<u>268,763</u>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百萬港元增加約5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32.0百萬港元至26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ii)客戶結算速度略為緩慢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42.7%來自政府部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大政府部門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1.3百萬港元、68.9百萬港元及9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該等客戶收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結算金額約為242.9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90.2%。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90日	177,346	220,065	244,994
91日至180日	6,838	13,808	19,812
181日至1年	2,118	1,980	2,935
1年以上	593	1,511	1,462
總計	186,895	237,364	269,203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4.4**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乃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6.7**百萬港元、**63.6**百萬港元及**84.6**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90日	21,347	53,226	70,568
91日至120日	1,622	4,019	5,125
121日至1年	3,250	4,834	7,512
1年以上	509	1,476	1,401
總計	26,728	63,555	84,606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57	60	64

附註：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日(產生收益的全年期間)。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7日、60日及64日。

我們監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政策

為加強監察應收賬款的收款速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加強內部政策，以減少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財務及會計部主管負責發出及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合約部負責收回超出我們向客戶所授信貸期的應收款項。合約部將跟進並提醒客戶於獲發發票後結賬。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將向合約部跟進，並提供跟進結果供財務總監審閱。待財務總監確認後，合約部將向客戶發出逾期賬款通知。倘應收賬款於通知發出三個月後仍未收回，合約部高級經理將與客戶討論延遲付款及付款日期。合約部高級經理將記錄所有收款過程並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28。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涉銀行的抵押品規定各有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就所提供服務或出售予我們的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763	12,271	13,840

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我們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而定。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7,022	11,766	13,324
31日至60日.....	4,802	477	487
61日至90日.....	914	—	—
超過90日.....	25	28	29
總計.....	<u>12,763</u>	<u>12,271</u>	<u>13,840</u>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57	58	49

附註：期內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服務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再乘以365日(產生成本的全年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介乎49至58日，屬於按照適用發票的付款期限內。

其後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償付應付賬款約1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1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	107,911	115,532	144,449
其他應計費用	428	611	5,857
應付董事長期服務報酬 ^(附註)	6,3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2,994	3,982
總計	116,948	119,137	154,288

附註：該等款項為應董事張先生及司徒先生提前至少三個月的要求應付彼等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其中，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6.9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及154.3百萬港元，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主要為遣散費、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7.9百萬港元、115.5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15.5**百萬港元，主要與勞工成本的增幅一致。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新項目，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合約－投標合約」一節。

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主要為應計專業費用。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因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而增加至約**4.0**百萬港元。

債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本債項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32,050	77,217	61,387	73,217
保理貸款.....	22,001	37,847	52,362	179,503
總計	<u>54,051</u>	<u>115,064</u>	<u>113,749</u>	<u>252,720</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年內應償還.....	40,158	102,053	101,595	240,850
—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3,893	13,011	12,154	11,870
總計	54,051	115,064	113,749	252,72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4,051)	(115,064)	(113,749)	(252,72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清 的款項.....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4.4**百萬港元，其包括(i)本集團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約**52.3**百萬港元；(ii)保理融資約**46.7**百萬港元；及(iii)擔保額融資約**85.4**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百萬港元增加約**6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已償還股東貸款約**25.1**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故年內提取更多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流動資金。

銀行借款結餘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5.1**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年利率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7%至 5.00%	2.07%至 4.08%	2.43%至 5.05%	3.22%至 4.62%
保理貸款.....	2.17%至 5.00%	2.00%至 5.00%	2.00%至 3.51%	3.50%至 4.86%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53.2**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8.9**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以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作抵押的保理貸款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179.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8.5**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163.7**百萬港元的保理貸款亦由本集團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張先生及司徒先生為本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的擔保合共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股東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為本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的擔保合共約為**1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粵豐(中國)向本集團作出合共分別約**49.2**百萬港元及**121.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香港華發為本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的擔保合共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113.7**百萬港元及**25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由華發控股股東及粵豐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及履約保函提供的所有該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的債項外，我們現時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政策為使用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車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若干車輛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2百萬港元。平均租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年、5年及5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60%至4.74%、2.60%至3.99%、3.10%至4.14%及3.10%至4.1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此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屆滿時，本集團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車輛。

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958	2,172	2,715	2,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3	6,303	7,437	6,532
租賃承擔現值.....	3,551	8,475	10,152	9,21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958)	(2,172)	(2,715)	(2,684)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593</u>	<u>6,303</u>	<u>7,437</u>	<u>6,532</u>

全部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股東香港華發擔保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零、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粵豐(中國)向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提供合共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已由董事司徒先生擔保。

董事確認，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所提供的所有有關公司擔保以及司徒先生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所提供的董事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解除或取代。

租賃負債

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新準則，已確認一項資產(租賃項目使用權)及一項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320,000**港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b)**。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發出的履約保函或然負債分別為**106.8**百萬港元、**158.9**百萬港元及**216.4**百萬港元。有關已發出履約保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a)**。履約保函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若干合約。履約保函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有關履約保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合約—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履約保函」。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或然負債，其有關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並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上文有關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傢俬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軟件以及車輛，其於所示期間的情況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15	15	—
廠房及機器.....	802	835	583
租賃物業裝修.....	—	196	—
電腦及軟件.....	902	281	—
車輛.....	—	10,781	22,867
總計	1,719	12,108	23,450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車輛。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特別車輛(如專業車輛)以提供環境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輛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若干車輛以應對該年度街道清潔合約數目的增幅。

有關本集團所購車輛的用途及類別以及該等車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分配的相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該等車輛獲分配的 相應項目名稱	相應項目 起始時間	相應項目 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所購車輛的 主要類別	購買金額 (百萬港元)
於灣仔東區向客戶A提供 街道清潔服務(「項目A」)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	82.3	鉗車、洗街車	2.7
於油尖(北)區向客戶A提供 街道清潔服務(「項目B」)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	60.8	中線燈車、洗街車、 起斗車	2.1
於東涌、梅窩、港珠澳大橋 (香港邊界通關設施)及 離島區其他特定地區向 客戶A提供服務(「項目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	54.0	尾板貨車、 中線燈車	2.0
於荃灣區向客戶A提供街道 清潔服務(「項目D」)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	99.1	貨車、洗街車	1.1
其他項目(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輕型貨車、垃圾壓 縮車、勾斗車、 尾板貨車、中線 燈車	2.9
			總計	10.8

附註：

1. 此處指一個於相關期間開展的新街道清潔項目(經重續項目除外)。
2.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其他街道清潔項目、樓宇清潔項目、一個公園及康樂清潔項目及一個院校清潔項目。

如上所示，約44.4%的購車成本由為項目A及項目B購買車輛產生。董事認為，(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街道清潔服務收益僅增加4%或約8.5百萬港元，是由於項目A僅貢獻三個月收益，項目B收益為零(因合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方開始)，而項目C及項目D的收益由年內完成兩個街道清潔項目而令收益減少所抵銷；及(ii)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曾嘗試將先前已完成項目的車輛分配予新項目，但由於新項目所需車輛類型與該等已完成項目所用車輛不盡相同，而已完成項目所放出的車輛無法完全滿足相關新項目的車輛需求，故本集團仍須購買若干上述車輛以承接上述新項目。

有關本集團所購車輛的類別以及該等車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分配的相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車輛獲分配的 相應項目名稱	相應項目 起始時間	相應項目 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所購車輛的 主要類別	購買金額 (百萬港元)
於旺角(西)區向客戶A 提供街道清潔服務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	89.9	起斗車、尾板 貨車、洗街車、 中線燈車	5.9
於油尖(北)區向客戶A 提供街道清潔服務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	60.8	鉗車、洗街車、 起斗車	2.6
於九龍區向客戶A 提供機械街道清洗服務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	20.1	洗街車	8.9
其他項目(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輕型貨車、洗街 車、起斗車	5.5
			總計	22.9

附註：

1. 此處指一個於相關期間開展的新街道清潔項目(經重續項目除外)。
2.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其他街道清潔項目以及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8,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4	1,342	4,1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7	185	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100	61
總計	303	285	362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兩年的年期磋商，租金在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股東貸款利息以及財經印刷商及財務顧問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84%至6.75%的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分別約為25.1百萬港元、零及零。相應年度的股東貸款利息約為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股東貸款。我們擬於上市前結清就全球發售應付財經印刷商及財務顧問的所有服務費用。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履約保函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7.5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權益減項。餘額約22.1百萬港元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其中約1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預期約9.5百萬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約零、15.0百萬港元及零。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鑒於以下因素，於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宣派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	1.3	1.4	1.4
速動比率.....	2	1.3	1.4	1.4
資本負債比率.....	3	69.9%	88.7%	76.9%
淨負債權益比率.....	4	19.5%	35.6%	22.7%
股本回報率.....	5	37.5%	25.8%	13.5%
資產回報率.....	6	13.3%	9.1%	4.8%
利息覆蓋率.....	7	8.6	7.2	5.1
毛利率.....	8	7.4%	7.4%	7.2%
溢利率.....	9	3.7%	2.8%	1.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被定義為包括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後的債務總額。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8.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

財務資料

9. 溢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3、1.4及1.4。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3、1.4及1.4。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9.9%、88.7%及76.9%。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19.5%、35.6%及22.7%。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為25.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37.5%有所減少。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跌至13.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權益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約為9.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約13.3%有所減少。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跌至4.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7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7.4%、7.4%及7.2%。有關影響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溢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7%、2.8%及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溢利率較低的情況與行業慣例一致。有關影響溢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同期比較－年內溢利」一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而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每股股份0.57港元。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使用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規則第13章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51份標書，而我們已獲授36份投標合約，投標合約總值約229.3百萬港元，當中17份(包括八份新投標合約及九

財務資料

份經重續投標合約)為政府部門客戶所批出合約期介乎2至36個月的合約，19份(包括九份新投標合約及10份經重續投標合約)為非政府部門客戶就清潔服務所批出合約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合約。該等獲政府部門客戶及非政府部門客戶所批出投標合約的投標合約總值分別約為119.4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的451份標書中有119項投標的結果尚未公佈。

此外，我們預期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所得收益將為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所得收益將具備增長潛力，主要原因為獲授合約總值約為377.6百萬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加上客戶B重續一份合約總值約為379.8百萬港元的現有服務合約。經計及(i)我們與客戶B有逾20年的業務往來；(ii)兩份服務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757.4百萬港元；及(iii)兩份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定為三年，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合約能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收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中約242.9百萬港元或90.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主要與收益增幅一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3.8百萬港元或100%。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影響(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購入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基石配售將保障對相當一部分發售股份的需求，展現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興趣及信心，並促使全球發售成功。

假設發售價為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該等基石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售股份約44.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

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石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998,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售股份約40.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假設發售價為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該等基石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832,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售股份約36.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不會購入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購入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不會延遲結算。該等基石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該等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基石配售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任何附帶安排，基石投資者亦無憑藉或就基石配售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股份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

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該等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發售價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香港南洋.....	45.0	45,000,000	36.0	9.0
陳賢耿先生.....	10.0	10,000,000	8.0	2.0
總計	<u>55.0</u>	<u>55,000,000</u>	<u>44.0</u>	<u>11.0</u>
根據發售價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香港南洋.....	45.0	40,908,000	32.7	8.2
陳賢耿先生.....	10.0	9,090,000	7.3	1.8
總計	<u>55.0</u>	<u>49,998,000</u>	<u>40.0</u>	<u>10.0</u>
根據發售價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香港南洋.....	45.0	37,500,000	30.0	7.5
陳賢耿先生.....	10.0	8,332,000	6.7	1.7
總計	<u>55.0</u>	<u>45,832,000</u>	<u>36.7</u>	<u>9.2</u>

下文所載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是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1.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南洋」)同意透過其內部資源(包括其自身及其處於相同控股下的集團公司的內部資源)按發售價購入以45,000,000港元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香港南洋是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實業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7.6%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香港南洋透過粵豐(中國)引薦的機會參與基石配售而與本公司結識。

2. 陳賢耿先生

陳賢耿先生同意透過其自身的資金按發售價購入以10,000,000港元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陳賢耿先生創辦廣東景龍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景龍」)，現任公司董事長。廣東景龍是實力雄厚的裝飾項目設計及裝飾供應商，與其附屬公司一同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項目及提供建材物流、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物業管理等各類物業發展相關服務。陳賢耿先生與珠海華發現存業務關係，並透過珠海華發引薦的機會參與基石配售而與本公司結識。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並未終止；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基石投資者

-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現正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於a)基石協議條款；b)對基石投資者各自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或有關基石投資者財務資源的公司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c)對基石投資者所採取的盡職審查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確認，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且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與以上所述大相徑庭及顯示基石投資者資金不足以結清基石投資。

對該等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該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者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的該等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出售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任何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基石投資者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企業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34.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4.8%)將用於撥付新項目早期的預付成本，以管理薪金付款與銷售收入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量錯配，原因為我們擬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再競投及承接多19個來自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新項目，以擴大業務及搶佔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新項目包括政府部門客戶的一個新街道清潔服務項目、一個新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項目以及兩項其他清潔服務項目，預期每月合約金額介乎約0.6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以及新客戶的15個購物商場、住宅、商業及院校大廈等商業清潔項目，預期每月合約金額介乎約0.2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新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惟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一項投標合約及來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的三項投標合約除外。預期產生的預付成本將約為66.3百萬港元，是基於以下各項進行估算：(i)按各項目於三個月期間每月估計收益的平均比率(即過往直接勞工成本除以收益)估算的前線工人預期勞工成本，經參考勞工成本須於首月月底後隨即結清這一過往模式以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三個月；及(ii)按各項目於一個月期間每月估計收益的平均比率(即過往材料採購及運輸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除以收益)估算的預期材料採購成本，經參考最近期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兩個月及三個月。有關19個新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預計投標日期 (附註1)	預計投標結果公告日期 (附註2)	
<i>政府部門</i>				
1.....	新項目A	街道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2.....	新項目B	其他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3.....	新項目C	公園及康樂 中心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4.....	新項目D	其他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i>非政府部門</i>				
5.....	新項目E	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6.....	新項目F	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7.....	新項目G	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8.....	新項目H	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9.....	新項目I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10....	新項目J	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11....	新項目K	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12....	新項目L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13....	新項目M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14....	新項目N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15....	新項目O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16....	新項目P	院校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17....	新項目Q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18....	新項目R	樓宇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19....	新項目S	院校清潔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19個新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附註3) 735.9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預計投標日期根據投標活動通常於相同項目先前投標合約終止日期前約至少三個月開始的行業常規進行估計，並結合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對先前投標合約終止日期的理解而進行估計。
 2. 預計投標結果公告日期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客戶過往慣例的理解及投標結果通常於項目開始前一至兩個月左右公佈的行業常規進行估計。
 3. 預期合約總額是基於管理層參考相若或相同項目的過往投標價格後的理解而計算，當中計及通脹率及最低工資的近期增幅。
- (ii) 約**1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服務質量。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軟硬件，以提高對前線工人、營運及數據安全的管理，有關升級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將分別為**8.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實施為前線工人而設的出勤監測系統和安排彼等佩戴裝置以監察彼等的出勤情況、實施追蹤車輛活動的車隊管理系統以及實施用作綜合及處理實時資料的數據集成系統，有助總部進行中央管理、分析及保存記錄，從而加強營運管理。我們預期，運用前述軟硬件將提高數據的準確度，讓我們更妥善管理資源、規劃及監測車輛及前線工人以及提高數據安全度及營運效率。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委聘系統開發商進行系統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及投入使用，我們亦會相應為前線工人添置設備。此外，約**4.6**百萬港元將用於主要為合約及營運部門增聘人才，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擴展網絡，同時增聘人手處理營運及行政事宜，應對業務增長及提升服務質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聘請兩名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經理及兩名高級主任以增加人手，負責為新項目編製標書、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協助為新項目向客戶進行銷售及與客戶維持關係以及了解彼等的需要。經加強該等銷售力度及借助彼等的銷售網絡及行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有更大機會取得新項目，並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迎合彼等的喜好，可加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從而使本集團接觸更多潛在項目。我們亦計劃聘請兩名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項目經理、兩名營運主任及一名主管以監督前線工人，承接新項目。我們亦計劃聘請四名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政員工處理行政工作，以應付因承接新項目的前線工人數目升幅。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久開始招募相關人員；

- (iii) 約1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將用於收購合適的新專業車輛。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策略—提升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及改善營運效率」一段，主要是就承接新項目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新項目根據相關項目的歷史購買模式估計；

將予購置的車輛類型	待購置 車輛數目	將購置
		車輛的預期 購置成本 ^(附註2)
		百萬港元
輕型貨車.....	17	7.5
勾斗車.....	4	3.5
尾板貨車.....	2	1.2
其他 ^(附註1)	5	5.2
總計	28	17.4

附註：

1. 其他車輛類型包括鉗車、洗街車、掃街車、中線燈車及迷你洗街車。
 2. 將購置車輛的預期購置成本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取得的報價而估計。
- (iv) 約1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0%)將用於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開發或收購營運專業車輛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業務。創辦或收購所需的總金額應按(其中包括)所涉及的規模、設施及人手釐定。

倘本集團選擇為廢物管理業務購置車輛，本集團擬經營一支擁有不少於16輛專業車輛(即垃圾壓縮車)的車隊。按每輛垃圾壓縮車的現行市價約1.3百萬港元計算，估計購置相關車輛的總成本應不少於約21.0百萬港元(視車隊規模而定)，其中約13輛車的金額約17.0百萬港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車輛的估計金額約4.0百萬港元或以上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如有)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購置上述車輛的購置成本外，本集團須預留勞工預付成本、燃油、保養及其他經營成本的經營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集團選擇直接收購廢物管理業務，本集團擬經營一支擁有不少於**16**輛專業車輛的車隊，以配合本集團廢物管理業務及目標業務的綜合經營。本集團收購廢物管理業務的目標為**(i)**目標價格範圍約為**17.0**百萬港元或以上，經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及本節下文所載因素；**(ii)**擁有不少於**16**輛專業車輛；**(iii)**年收益規模不低於**20.0**百萬港元；**(iv)**專業車輛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年或以上；及**(v)**該收購的回本期與專業車輛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相若。估計此項收購的總成本應約為**17.0**百萬港元或以上(視乎車隊規模而定)，並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超過**17.0**百萬港元的任何收購成本部分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上述收購成本外，本集團須就勞工預付成本、燃油、保養及其他經營成本預留營運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為經營上述規模的車隊，本集團計劃就每一車輛聘請至少一名司機及一名工人，並會分配現有員工協助營運新廢物管理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緊隨其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後在廢物管理市場競投項目，尤其是來自有意委聘本集團提供上述有關服務的潛在客戶的項目，以及屆時於市場可得的其他合適政府及商業項目。

我們計劃在上市後二十四個月內分階段使用資本開支。資本及預付開支的總成本取決於車隊規模、本集團選擇購置相關車輛或收購廢物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所取得新廢物管理項目的數目。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凡資金不足，將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有關發展使我們能沿價值鏈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為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儘管如此，但凡出現潛在及合適機遇，我們於平衡成本及利益後，或會收購廢物管理業務而非設立自有車隊，所考慮的甄選條件為(其中包括)可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車輛數目、該等車輛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手頭上的廢物收集服務合約數目、潛在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收購事項的預計回本期以及潛在收購目標的營運團隊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在決定為廢物管理服務購置車輛或收購廢物管理業務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 1) 本集團自行建立廢物管理業務所需的創辦成本及時間；
- 2) 目標廢物管理業務所擁有車輛的數量及狀況；
- 3) 目標廢物管理業務是否已建立一支稱職的管理團隊；及
- 4) 目標廢物管理業務所擁有的客戶及籌備中項目的規模以及該業務是否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

執行董事將負責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倘有任何差額，我們可能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該差額；

- (v) 約5.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8%)將用於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清潔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策略—提升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及改善營運效率」一段，主要是就承接新項目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新項目根據相關項目的歷史購買模式估計；及

將予購置的機器類型	待購置 機器數目
送風機	106
吸水機	89
真空吸塵器.....	231
單刷洗滌器.....	78
其他 ^(附註)	194
總計	698

附註：其他機器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清洗機、地面清洗機、地毯烘乾機、大理石地板拋光機、扶手電梯清洗機、噴霧器、電動駕駛式地面清洗機／清洗烘乾機、電動鉸接式升降平台及電動手推式地面清洗機／清洗烘乾機。

- (vi) 餘下約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盡明細：

	於下列期間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用於19個新項目 <small>(附註)</small>					
	—撥付將產生的預付成本	19.1	15.7		—	34.8
—購置合適的新專業車輛	8.6	8.4	0.4	17.4		
—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清潔機器 及設備	0.9	3.2	1.7	5.8		
用於提高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 服務質量						
—升級軟硬件系統	6.9	3.9	3.6	14.4		
—增聘人才	0.6	2.2	1.8	4.6		
用於發展廢物管理業務	4.0	6.5	6.5	17.0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4.2	1.8	—	6.0		
總計	44.3	41.7	14.0	100.0		

附註：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集團成功承接全部19個新項目的假設而估計得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5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於發售價定為下限時將減至約**125.0**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遵守其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

包 銷

發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作為整體看待時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對其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以及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中任何一方因或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責任而導致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而已造成或將造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商業事務或商業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牽涉未來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本招股章程(或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v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常條件而拒絕或不批准者除外)，或倘獲

包 銷

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條件(按慣常條件附設者除外)或暫緩；或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或

(x)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或

(b) 以下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上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狀況；或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暫停、中斷或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範圍)；或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或其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釐定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vi)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於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可能使本公司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發生其中任何有關事件；或
- (xv)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有關事項；或
- (xvi) 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遭撤銷、終止或取消，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商業事務或商業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牽涉未來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2)**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按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除外)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i)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就華發控股股東而言)其將連同其他華發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或(iii)(就粵豐控股股東而言)其將連同其他粵豐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除外)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真正商業貸款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立即知會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知會我們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刊登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中的任何權益，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地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經濟後果，或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各自已分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並應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同意進行上述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

包 銷

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並應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i)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就華發控股股東而言)將連同其他華發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就粵豐控股股東而言)將連同其他粵豐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會並應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各自分別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則彼等將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則將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悉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作出以上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該等事項。

控股股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除外)自願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除外)各自已按本節中「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的相同條款自願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惟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條款。

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就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在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按比例僅作為擔保人(而非單獨(且並非共同及單獨)作為主要責任人)，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

包 銷

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可能產生的若干索償或負債所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條款。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6.08%**的包銷佣金及酌情佣金(如有)。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的金額支付。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5**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的華金證券(國際)為華發控股股東華金國際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及除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提呈**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個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國際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按於定價日或之前所協定的發售價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6,250,000**股股份及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6,250,000**股股份及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及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惟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向甲組或乙組作出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申請人務請注意，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分配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甄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私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接獲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識別及拒絕受理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國際發售預期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惟毋須承擔任何義務)按其(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7,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2,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最初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倘於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於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透過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根據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詳述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2港元，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合共2,424.1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若干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2港元，將不計任何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後，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刊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的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閣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且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除非獲悉正式確認，否則將有權隨後撤回閣下的申請。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釐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公佈。

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的條款於「包銷」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及
- (ii) 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ii) 副牽頭經辦人辦事處：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iii) 本公司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一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 銀行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 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莊臣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股份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知悉，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領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載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釐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彼等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一份以上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一間非上市公司所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列明的數目提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發出下列各項：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作出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公告；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我們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申請表格所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任何歧義，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歧義，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記存香港發售股份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存入退還股款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於第I-1至I-50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4至I-50頁所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使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其中載有有關莊臣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204,063	1,286,021	1,433,383
服務成本		(1,115,364)	(1,190,469)	(1,329,857)
毛利		88,699	95,552	103,526
其他收入	9	1,049	768	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8,242	7,269	297
行政開支		(38,304)	(54,876)	(69,006)
營運溢利		59,686	48,713	35,144
融資成本	12	(6,967)	(6,785)	(6,908)
除稅前溢利		52,719	41,928	28,236
所得稅開支	13	(8,381)	(5,997)	(6,429)
年內溢利	14	44,338	35,931	21,8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u>44,338</u>	<u>35,931</u>	<u>21,8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205	19,447	36,8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8,920	18,267	17,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4,944	17,303	18,5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69	55,017	73,08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652	652	652
應收賬款	21	186,359	236,794	268,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26	5,666	8,411
即期稅項資產		—	3,280	1,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816	19,860	16,3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59,566	73,929	87,297
流動資產總值		265,119	340,181	382,9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2,763	12,271	13,84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6	113,704	116,303	151,191
股東貸款	27	25,050	—	—
銀行借款	28	54,051	115,064	113,7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2,958	2,172	2,715
即期稅項負債		1,465	—	—
流動負債總額		209,991	245,810	281,495
流動資產淨值		55,128	94,371	101,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197	149,388	174,489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3,244	2,834	3,0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593	6,303	7,437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69	1,029	2,9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06	10,166	13,460
資產淨值		118,291	139,222	161,029
權益				
股本	31	10,200	10,200	3,750
儲備		108,091	129,022	157,279
權益總額		118,291	139,222	161,029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57,6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
資產淨值		<u>157,671</u>
權益		
股本.....	31	3,750
儲備.....	32(b)	153,921
權益總額		<u>157,6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00	—	63,753	73,9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338	44,338
年內權益變動	—	—	44,338	44,3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200	—	108,091	118,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931	35,931
已付股息(附註16)	—	—	(15,000)	(15,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20,931	20,9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00	—	129,022	139,222
集團重組	(6,450)	6,45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807	21,807
年內權益變動	(6,450)	6,450	21,807	21,8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0</u>	<u>6,450</u>	<u>150,829</u>	<u>161,02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719	41,928	28,236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7,719	6,737	6,0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52	653	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	(3,617)	(975)	(279)
融資成本.....	6,967	6,785	6,908
利息收入.....	(78)	(49)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646)	(518)	(10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4,625)	(783)	(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收益.....	—	(5,511)	—
應收賬款(撥回撥備)／撥備.....	(197)	34	(130)
僱員福利撥備.....	18,272	7,194	11,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7,166	55,495	52,71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802	(50,469)	(31,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4	60	(2,74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9)	(492)	1,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99)	(5,005)	23,585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69,994	(411)	43,280
已付所得稅.....	(10,256)	(10,782)	(2,67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59,738	(11,193)	40,6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806	(7,044)	3,500
已收利息.....	78	49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646	518	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	(2,588)	(18,71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677	912	1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32)	(984)	(9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5,111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9,156</u>	<u>15,974</u>	<u>(15,95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股東貸款.....	—	(25,050)	—
提取銀行貸款.....	24,864	113,575	67,673
償還銀行貸款.....	(38,379)	(68,408)	(83,503)
保理貸款增加.....	884	15,846	14,515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743)	(4,596)	(3,059)
已付利息.....	(6,967)	(6,785)	(6,908)
已付股息.....	—	(1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27,341)</u>	<u>9,582</u>	<u>(11,2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53	14,363	13,36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13</u>	<u>59,566</u>	<u>73,92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9,566</u></u>	<u><u>73,929</u></u>	<u><u>87,29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59,566</u></u>	<u><u>73,929</u></u>	<u><u>87,297</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擁有：							
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莊臣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2港元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莊臣有限公司(「莊臣」).....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三月十日	10,2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潔淨及 其他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臣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臣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及莊臣BVI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為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上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導致貴集團擁有權及控制權方面出現任何實際經濟變動，故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概無為了達至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而對貴集團現時任何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淨損益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過往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 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性 生效日期， 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而將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計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簡化過渡方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不會在首次採納前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貴集團計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以下於過渡日期的實際權益方法：

- 毋須就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初始直接成本從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撇除。
- 如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的倉庫及停車位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已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倉庫及停車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62,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亦將予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詳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之目前的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前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集團已選擇提前應用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貫徹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入賬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擁有實體的權益或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夠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車輛	20%
電腦及軟件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貴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於餘下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貴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設立租賃時釐定的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與未償還負債減項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計算出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融資租賃的資產按自有資產折舊。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f)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 貴集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就所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就特定金融負債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j)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已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一項服務(或一組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獨特的服務。

倘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對獨特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有關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的收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貴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 貴集團及僱員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 貴集團應付的基金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

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

(o)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貴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不包括就獲得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認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至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助或就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s)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減值，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i)債務人不太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貴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4(m)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預期金融資產實際上不可收回，則 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

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報告期後事件

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貴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205,000港元、19,447,000港元及36,896,000港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使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狀況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分別為536,000港元、57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估計。多項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溢利在損益中扣除分別為8,381,000港元、5,997,000港元及6,429,000港元的所得稅。

(d) 僱員福利撥備

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未動用的可能年假付款及預期將向僱員作出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僱員賺取的可能未來付款

所作最佳估計。此外，貴集團就於若干情況下因終止僱傭而向僱員支付的一筆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到期付款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經驗未必能作為未來付款的參考。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撥備分別為23,225,000港元、19,078,000港元及25,668,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其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單位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1,085,000港元、103,000港元及99,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或香港具規模的證券經紀公司或知名國際保險公司，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貴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貴集團全部應收賬款的43%、48%及53%，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賬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時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並總結，根據貴集團就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按全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的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信貸風險模型。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包括下列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的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債務人預期業績及行為的顯著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中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特徵得出，包括其與貴集團的交易歷史及是否存在違約歷史。該等利率乃乘以標量因子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與貴集團對債務人信貸特徵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的已識別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於1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2,763	—	—	12,7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724	—	—	93,724
股東貸款.....	25,050	—	—	25,050
銀行借款(附註).....	54,051	—	—	54,0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33	531	131	3,8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2,271	—	—	12,2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46	—	—	98,146
銀行借款(附註).....	115,064	—	—	115,0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7	2,089	4,764	9,2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3,840	—	—	13,8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42	—	—	123,942
銀行借款(附註).....	113,749	—	—	113,7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13	2,988	4,886	10,987

附註：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4,051,000港元、115,064,000港元及113,74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如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4,806	240	616	822	56,4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16,710	258	656	795	118,4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14,983	356	888	883	117,110

(e)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49,000港元、410,000港元及3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f)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62,939	334,836	375,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44	17,303	18,5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85,588	225,481	251,531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間並無轉移。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21,700	—	21,700
人壽保險投資	—	13,244	13,244
總計	<u>21,700</u>	<u>13,244</u>	<u>34,944</u>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2,066	—	2,066
人壽保險投資	—	15,237	15,237
總計	<u>2,066</u>	<u>15,237</u>	<u>17,303</u>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981	—	1,981
人壽保險投資	—	16,589	16,589
總計	<u>1,981</u>	<u>16,589</u>	<u>18,570</u>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年初	9,767	13,244	15,237
添置	<u>2,332</u>	<u>984</u>	<u>988</u>
	12,099	14,228	16,22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u>1,145</u>	<u>1,009</u>	<u>364</u>
於年末	<u>13,244</u>	<u>15,237</u>	<u>16,589</u>

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之資產)總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c)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資產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21,700	2,066	1,981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附註20)。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的公平值乃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根據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的歷史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平均增加約6%。以此退保現金價值增加／減少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年內綜合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95,000港元、914,000港元及99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收益**(a) 收益分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 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1,204,063	1,286,021	1,433,38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204,063	1,286,021	1,433,383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收益確認預期時間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763,774	1,053,743	1,079,723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348,697	406,548	529,822
超過2年.....	47,629	81,261	238,674
	<u>1,160,100</u>	<u>1,541,552</u>	<u>1,848,219</u>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	49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46	518	101
政府津貼(附註).....	325	151	101
雜項收入.....	—	50	—
	<u>1,049</u>	<u>768</u>	<u>327</u>

附註：有關款項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若干車輛退役特惠金。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625	783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3,617	975	2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	—	5,511	—
	<u>8,242</u>	<u>7,269</u>	<u>297</u>

11.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65,519	317,177	398,610
客戶B.....	256,763	308,962	360,994
	<u>622,282</u>	<u>626,139</u>	<u>759,604</u>

12.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479	268	321
銀行借款利息.....	5,189	5,787	6,587
股東貸款利息.....	1,299	730	—
	<u>6,967</u>	<u>6,785</u>	<u>6,908</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398	6,088	4,5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51)	—
	<u>9,347</u>	<u>6,037</u>	<u>4,532</u>
遞延稅項(附註30).....	(966)	(40)	1,897
	<u>8,381</u>	<u>5,997</u>	<u>6,42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實質頒佈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自評估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起生效。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仍按16.5%的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719	41,928	28,2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8,698	6,918	4,6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9)	(1,076)	(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1	251	2,152
稅項優惠.....	(20)	(30)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51)	—
其他.....	52	(15)	(134)
所得稅開支.....	<u>8,381</u>	<u>5,997</u>	<u>6,429</u>

14. 年內溢利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52	653	652
服務成本(附註a).....	1,115,364	1,190,469	1,329,857
折舊.....	7,719	6,737	6,001
上市開支.....	—	—	12,173
應收賬款(撥回撥備)／撥備.....	(197)	34	(130)
經營租賃費用			
—倉庫及停車位.....	322	334	345
核數師薪酬			
—即期.....	400	180	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	(80)
	<u>410</u>	<u>180</u>	<u>32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花紅及津貼.....	967,268	1,059,655	1,158,671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b).....	18,272	7,194	11,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51	29,221	29,854
其他福利.....	885	781	1,391
	<u>1,015,576</u>	<u>1,096,851</u>	<u>1,201,48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1,007,684,000港元、1,076,594,000港元及1,181,416,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20,127,000港元、23,217,000港元及23,529,000港元，而董事酬金分別為4,784,000港元、14,11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均已計入行政開支。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行政開支」一節。

- (b) 僱員福利撥備包括未休年假、估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錦釗先生.....	—	1,920	160	312	2,392
司徒榮德先生.....	—	1,920	160	312	2,392
李妍梅女士.....	—	—	—	—	—
謝輝先生.....	—	—	—	—	—
葉寧先生.....	—	—	—	—	—
	<u>—</u>	<u>3,840</u>	<u>320</u>	<u>624</u>	<u>4,7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錦釗先生.....	—	2,880	3,767	408	7,055
司徒榮德先生.....	—	2,880	3,767	408	7,055
李妍梅女士.....	—	—	—	—	—
謝輝先生.....	—	—	—	—	—
葉寧先生.....	—	—	—	—	—
許繼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李詠怡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王玲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u>—</u>	<u>5,760</u>	<u>7,534</u>	<u>816</u>	<u>14,110</u>

有關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張錦釗先生.....	—	3,380	2,213	507	6,100
司徒榮德先生.....	—	3,380	2,213	507	6,100
李妍梅女士.....	—	—	—	—	—
謝輝先生.....	—	—	—	—	—
葉寧先生.....	—	—	—	—	—
許繼莉女士.....	—	—	—	—	—
李詠怡女士.....	—	—	—	—	—
王玲芳女士.....	—	—	—	—	—
周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獲委任).....	—	—	—	—	—
	—	6,760	4,426	1,014	12,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示分析。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66	2,008	2,095
酌情花紅.....	280	276	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62	175
	2,686	2,446	2,589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貴公司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15,000	—

貴集團附屬公司莊臣的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元。

17.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業績的呈列基準(進一步闡釋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車輛	電腦 及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32	—	3,628	1,514	51,144	—	63,818
添置.....	—	—	15	802	—	902	1,719
撤銷.....	—	—	—	—	(512)	—	(512)
出售.....	—	—	—	—	(8,392)	—	(8,3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532	—	3,643	2,316	42,240	902	56,633
添置.....	—	196	15	835	10,781	281	12,108
撤銷.....	—	—	—	—	(180)	—	(180)
出售.....	—	—	—	—	(1,414)	—	(1,4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32	196	3,658	3,151	51,427	1,183	67,147
添置.....	—	—	—	583	22,867	—	23,450
出售.....	—	—	—	—	(2,029)	—	(2,0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2	196	3,658	3,734	72,265	1,183	88,568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車輛	電腦 及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21	—	3,524	303	37,513	—	42,561
年內開支.....	204	—	72	463	6,890	90	7,719
撇銷.....	—	—	—	—	(452)	—	(452)
出售.....	—	—	—	—	(7,400)	—	(7,4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25	—	3,596	766	36,551	90	42,428
年內開支.....	203	39	18	630	5,729	118	6,737
撇銷.....	—	—	—	—	(179)	—	(179)
出售.....	—	—	—	—	(1,286)	—	(1,2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28	39	3,614	1,396	40,815	208	47,700
年內開支.....	204	39	18	681	4,941	118	6,001
出售.....	—	—	—	—	(2,029)	—	(2,0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2	78	3,632	2,077	43,727	326	51,6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07</u>	<u>—</u>	<u>47</u>	<u>1,550</u>	<u>5,689</u>	<u>812</u>	<u>14,20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4</u>	<u>157</u>	<u>44</u>	<u>1,755</u>	<u>10,612</u>	<u>975</u>	<u>19,44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0</u>	<u>118</u>	<u>26</u>	<u>1,657</u>	<u>28,538</u>	<u>857</u>	<u>36,896</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均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5,576,000港元、9,122,000港元及11,052,000港元。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利息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0,224	19,572	18,9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52)	(653)	(652)
於年末	19,572	18,919	18,267
即期部分	(652)	(652)	(652)
非即期部分	<u>18,920</u>	<u>18,267</u>	<u>17,61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附註)	21,700	2,066	1,981
人壽保險投資	<u>13,244</u>	<u>15,237</u>	<u>16,589</u>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u>34,944</u>	<u>17,303</u>	<u>18,57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分別已獲股息收入646,000港元、518,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乃由貴集團持有的單位信託數目乘以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指示性市值釐定。指示性市值乃由單位信託報價，且由其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人壽保險投資指為主要管理人員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投資人壽保單。有關投資概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最低保證回報率計算。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單的退保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人壽保險投資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6,433	2,066	1,981
美元(「美元」)	28,511	15,237	16,589
	<u>34,944</u>	<u>17,303</u>	<u>18,57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減值。

21.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895	237,364	269,203
應收賬款撥備	(536)	(570)	(440)
	<u>186,359</u>	<u>236,794</u>	<u>268,763</u>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貴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乃由董事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90日	177,346	220,065	244,994
91日至180日	6,838	13,808	19,812
181日至1年	2,118	1,980	2,935
1年以上	593	1,511	1,462
	<u>186,895</u>	<u>237,364</u>	<u>269,20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4,446,000港元、42,053,000港元及58,1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的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6,728,000港元、63,555,000港元及84,6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90日	21,347	53,226	70,568
91日至120日	1,622	4,019	5,125
121日至1年	3,250	4,834	7,512
1年以上	509	1,476	1,401
	<u>26,728</u>	<u>63,555</u>	<u>84,606</u>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如下：

	不超過90日	91日至120日	121日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57%	1.42%	6.62%	34.58%	
總賬面值	<u>21,347</u>	<u>1,622</u>	<u>3,250</u>	<u>509</u>	<u>26,728</u>
虧損撥備	<u>122</u>	<u>23</u>	<u>215</u>	<u>176</u>	<u>5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6%	0.27%	1.80%	22.76%	
總賬面值	<u>53,226</u>	<u>4,019</u>	<u>4,834</u>	<u>1,476</u>	<u>63,555</u>
虧損撥備	<u>136</u>	<u>11</u>	<u>87</u>	<u>336</u>	<u>57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0%	0.59%	1.30%	22.27%	
總賬面值	<u>70,568</u>	<u>5,125</u>	<u>7,512</u>	<u>1,401</u>	<u>84,606</u>
虧損撥備	<u>—</u>	<u>30</u>	<u>98</u>	<u>312</u>	<u>440</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3	536	570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97)	34	(130)
於年末	<u>536</u>	<u>570</u>	<u>440</u>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保理應收賬款按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應收賬款。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保理貸款(附註28)。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4,446	42,053	58,18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2,001)	(37,847)	(52,362)
淨狀況	<u>2,445</u>	<u>4,206</u>	<u>5,818</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28	1,413	4,870
按金	3,733	2,930	2,604
其他應收款項	465	1,323	937
	<u>5,726</u>	<u>5,666</u>	<u>8,411</u>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錄28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	59,376	73,632	87,027
手頭現金	190	297	270
	<u>59,566</u>	<u>73,929</u>	<u>87,297</u>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9,310	73,779	87,146
美元	222	116	117
人民幣	34	34	34
	<u>59,566</u>	<u>73,929</u>	<u>87,297</u>

25.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022	11,766	13,324
31至60日	4,802	477	487
61至90日	914	—	—
超過90日	25	28	29
	<u>12,763</u>	<u>12,271</u>	<u>13,840</u>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	107,911	115,532	144,449
其他應計費用	428	611	5,857
應付董事長期服務報酬(附註)	6,3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2,994	3,982
	<u>116,948</u>	<u>119,137</u>	<u>154,288</u>

呈列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3,704	116,303	151,191
非流動負債－僱員福利撥備	3,244	2,834	3,097
	<u>116,948</u>	<u>119,137</u>	<u>154,288</u>

附註：此為應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提前至少三個月的要求應付彼等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僱員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19
添置	18,272
使用	(7,8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225
添置	7,194
使用	(11,3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078
添置	11,566
使用	(4,9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68</u>

27. 股東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貸款	25,050	—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4.84%至6.75%的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050	77,217	61,387
保理貸款	22,001	37,847	52,362
	54,051	115,064	113,749

銀行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158	102,053	101,595
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3,893	13,011	12,154
	54,051	115,064	113,74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4,051)	(115,064)	(113,74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款項	—	—	—

年利率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貸款	2.07%至5.00%	2.07%至4.08%	2.43%至5.05%
保理貸款	2.17%至5.00%	2.00%至5.00%	2.00%至3.51%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分別為31,892,000港元、47,217,000港元及41,386,000港元，其中分別為28,892,000港元、35,023,000港元及14,15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亦由貴集團以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應收賬款作抵押的保理貸款分別為22,001,000港元、37,847,000港元及52,362,000港元，其中分別為18,516,000港元、29,243,000港元及45,619,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亦由貴集團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為貴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的擔保合共分別為53,893,000港元、43,929,000港元及6,7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股東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貴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的擔保合共為16,0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為貴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的擔保合共分別為43,610,000港元、113,975,000港元及113,7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為貴集團作出對銀行貸款的擔保合共為49,153,000港元。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33	2,387	3,113	2,958	2,172	2,7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	6,853	7,874	593	6,303	7,437
	3,895	9,240	10,987	3,551	8,475	10,152
減：未來融資開支	(344)	(765)	(8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3,551</u>	<u>8,475</u>	<u>10,152</u>	3,551	8,475	10,152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列入流動負債)				(2,958)	(2,172)	(2,715)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593</u>	<u>6,303</u>	<u>7,437</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司徒榮德先生擔保的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3,551,000港元、6,973,000港元及5,1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股東香港華發擔保的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零港元、1,502,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股東粵豐(中國)擔保的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3,851,000港元。

貴集團政策為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車輛。平均租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年、5年及5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60%至4.74%、2.60%至3.99%及3.10%至4.1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貴集團因此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屆滿時，貴集團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車輛。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3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35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9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9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9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3)	1,8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6

31. 股本

貴集團

於完成集團重組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貴公司附屬公司莊臣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後.....	(a)	100	—
— 增加法定股本.....	(c)	37,499,900	3,750
— 於股份拆細後增加.....	(d)	337,500,000	—
		<u>375,000,000</u>	<u>3,75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000,000</u>	<u>3,7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後.....	(b)	100	—
— 於集團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		37,499,900	3,750
— 於股份拆細後增加.....	(d)	337,500,000	—
		<u>375,000,000</u>	<u>3,75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000,000</u>	<u>3,750</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香港華發。同日，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予當時直接持有莊臣權益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3,749,990港元，分為37,49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股東貸款、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除外)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的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即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總額	82,652	123,539	123,901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66)	(73,929)	(87,297)
	<u>23,086</u>	<u>49,610</u>	<u>36,604</u>
權益總額	<u>118,291</u>	<u>139,222</u>	<u>161,029</u>
淨資本負債比率	<u>0.20</u>	<u>0.36</u>	<u>0.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保留盈利增加。

外部向 貴集團所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符合銀行貸款、保理貸款及銀行透支所附的財務契諾。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立即收回借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保理貸款及銀行透支的財務契諾。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實繳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後	—	—	—
集團重組(附註32(c)(ii))	153,949	—	153,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28)</u>	<u>(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949</u>	<u>(28)</u>	<u>153,921</u>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莊臣股份的面值與 貴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實繳盈利

貴公司的實繳盈利指根據集團重組於莊臣的投資成本與 貴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 貴公司從實繳盈利派付股息後仍可在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貴公司資產的變現價值會因而不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總額，則 貴公司的實繳盈利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33. 或然負債**(a)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為 貴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發出的履約保函或然負債分別為 106,766,000 港元、158,991,000 港元及 216,438,000 港元。履約保函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函由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以及股東香港華發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函由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以及股東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涉及一些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 8,854,000 港元、9,620,000 港元及 1,276,000 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 貴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上文有關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3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4	1,342

35.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7	185	30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	100	61
	<u>303</u>	<u>285</u>	<u>362</u>

經營租賃付款為 貴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兩年的年期磋商，租金在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港元、9,520,000港元及4,736,000港元，均由融資租賃撥資。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股東貸款 (附註27)	保理貸款 (附註28)	銀行貸款 (附註28)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50	21,117	45,565	11,294
利息開支	1,299	3,870	1,319	479
現金流量	(1,299)	(2,986)	(14,834)	(8,2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050	22,001	32,050	3,551
添置	—	—	—	9,520
利息開支	730	4,147	1,640	268
現金流量	(25,780)	11,699	43,527	(4,8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7,847	77,217	8,475
添置	—	—	—	4,736
利息開支	—	3,687	2,900	321
現金流量	—	10,828	(18,730)	(3,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362	61,387	10,152

37. 關聯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1,299	730	—
向關聯公司的上市開支(附註)	—	—	1,619
	<u>1,299</u>	<u>730</u>	<u>1,619</u>

附註：最終母公司於關聯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38	8,413	9,455
酌情花紅	740	7,881	5,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2	1,006	1,229
	<u>7,250</u>	<u>17,300</u>	<u>16,067</u>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我們作說明用途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且其依據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如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會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u>161,029</u>	<u>100,833</u>	<u>261,862</u>	<u>0.52</u>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1.20港元計算	<u>161,029</u>	<u>124,313</u>	<u>285,342</u>	<u>0.57</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1,029,000港元(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得出。
- (2) 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基於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1.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125,0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2,573,000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經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基於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全球發售時新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1.20港元計算。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關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核證委聘」執行委聘。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執行此委聘期間，吾等亦無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的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對備考財務資料整體呈列方式的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以委託人、代理、立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法團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合適數目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令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釐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具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而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

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無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以在該日或之前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指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能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任何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損失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狀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轉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本公司可於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於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的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

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其酬金按有關比例收取。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予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關係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投票，則其對該項

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其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份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最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方式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方式召開。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透過郵寄至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本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於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通知期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

股東時作為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會議使用或作其他用途)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使用雙向格式的情況除外。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並無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倘獲股東授權，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所涉期間任何時段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透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形式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妥善履行責任。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會遭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載明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用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實物分派方式於股東之間攤分，而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且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攤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

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獲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有關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出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並秉誠行事，且授出有關資助乃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

則有關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惟須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很可能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就庫存股份而言，可毋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等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其公司提出的申索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及為正當目的真誠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的行事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存置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者，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

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獲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勾結並以不公平的方式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引註釋。開曼群島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若如此，其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部分以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6股、3股及41股已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港元增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發行20,999,944股、1,124,997股及15,374,9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作為收購莊臣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分別持有210,000,000股、11,250,000股及15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h) 除前文所述及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方會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加**2,625,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a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i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i)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iv) 擴大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ii)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加入根據上文(iii)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均須經股東

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其認為本集團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香港華發、(ii)粵豐(中國)、(iii)華金國際資本與(iv)莊臣香港就規管莊臣香港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
- (b) (i)香港華發、(ii)粵豐(中國)、(iii)華金國際資本與(iv)莊臣香港就終止上文(a)項所述的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終止協議；
- (c) (i)香港華發、(ii)華金國際資本、(iii)粵豐(中國)與(iv)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香港華發、華金國際資本及粵豐(中國)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出售5,712,000股、306,000股及4,182,000股莊臣香港股份(合共相當於莊臣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1,345,500.67港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20,999,9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香港華發、(ii) 1,124,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華金國際資本及(iii) 15,374,9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粵豐(中國)而償付；
- (d) 本公司與莊臣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莊臣BVI出售10,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莊臣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1,345,500.67港元，由莊臣BVI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莊臣BVI股份予本公司而償付；
- (e) (i)香港華發、(ii)華金國際資本、(iii)粵豐(中國)與(iv)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知悉及確認上文(c)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項下莊臣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購買價格，有關價格乃基於莊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按莊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157,699,238.28港元)作出調整；
- (f) 本公司與莊臣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知悉及確認上文(d)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項下莊臣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購買價格，有關價格乃基於莊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按莊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157,699,238.28港元)作出調整；

- (g) 由(i)本公司、(ii)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i)西證證券經紀、(iv)華金證券(國際)及(v)千里碩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金額為45,000,000港元；
- (h) 由(i)本公司、(ii)陳賢耿先生、(iii)西證證券經紀、(iv)華金證券(國際)及(v)千里碩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陳賢耿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i) 彌償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莊臣香港	香港	37	1996B0285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johnsonholdings.com	莊臣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九日
www.johnson-cleaning.com	莊臣香港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以下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詠怡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股(L) ^(附註2)	30.75%

附註：

-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4.73%權益，而臻達發展有限公司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創辦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將於(i)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的日期或(ii)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自目前生效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屆滿日期起計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張錦釗先生.....	3.38百萬
司徒榮德先生.....	3.38百萬

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受僱期間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績效花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計算。倘本公司財務業績(不包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所示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相關溢利」)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則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按累進比例收取相關溢利介乎6%至10%的花紅。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00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將獲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6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14.11百萬港元及12.2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該等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7.3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 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 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分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第(i)項)，以彌償保證人所持有本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的相關直接或間接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就以下事項單獨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就此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於彼等)而已付或須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不合規」一節所披露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承擔，或可能就此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索賠、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時；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直至上市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有關稅項或申索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慣例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時，或有關稅項申索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引致或增加時；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時，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金額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徵收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訴訟及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已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7. 已收保薦人費用或佣金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4.5百萬港元。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08%及酌情花紅(如有)，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基於發售價1.1港元(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之間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5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嚴永錚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分別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本文所載意見的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並無抵觸開曼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鴻鵠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4**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莊臣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大律師嚴永錚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開曼公司法；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文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概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